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QUALIPAK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4,375,999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75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保留股份數目 : 8,625,999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59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33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申請表格已根據公司法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全權及酌情意見，於上市日期 (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附註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限期 (附註 2)	七月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及優先 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 3)	七月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附註 4)	七月四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 (附註 3)	七月四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 3)	七月四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於 (a)《南華早報》(英文) 及《星島日報》(中文) 及 (b)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ualipakhk.com) 公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踴躍 程度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附註 5)	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
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IV. 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透過不同途徑公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
寄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全部或部份獲 接納的股票 (附註 6 至 11)	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附註 5、7 至 11)	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假如申請人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I.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II. 如何申請保留股份 —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 (c)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兩節。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申請，則本「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形，本公司將會發表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保留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6) 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7)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8)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7)指定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預期時間表

- (9)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獲取詳情。
- (10) 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V.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11)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V.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69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78
分派及分拆	98
業務	100
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	151
關連交易	16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4
主要股東	179
股本	181
財務資料	183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234
包銷	23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247

目錄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及外判製造。本集團在中國加工廠根據中國加工協議製造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當中包括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本集團亦會因應客戶的要求，將一部份用於鐘錶，珠寶，眼鏡，以及其他產品的陳列用品外判於第三方生產商，並將這部份產品銷售予客戶。本集團在包裝行業紮根超過二十年，一直與客戶保持著長遠的業務關係，當中部份客戶已合作長達十五年以上。

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包裝產品，如(1)包裝盒(以金屬、塑膠及紙品製造)；(2)包裝袋及小袋(以人造麂皮、仿皮及其他布料材料製造)及(3)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陳列用品(以亞加力、木材、金屬及仿皮等其他材料製造)。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銷售額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估收益總額		估收益總額		估收益總額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裝盒	189,963	64.5%	242,576	62.0%	281,692	67.3%
包裝袋及小袋	13,287	4.5%	23,728	6.1%	17,127	4.1%
陳列用品	76,938	26.1%	105,007	26.9%	103,580	24.7%
其他(附註)	14,483	4.9%	19,741	5.0%	16,261	3.9%
總計	294,671	100%	391,052	100%	418,660	100%

附註：「其他」包括從產品／配件(如枕頭、小冊子、保證咭、塑膠標籤及展示材料)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如美工費、模具費及額外付運費)。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喜好進行原設備製造及採購包裝產品。

概要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主要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香港向全球各地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亦會於香港設計及開發本集團的包裝產品，而本集團產品的樣品製作及生產營運則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在位於中國的兩間中國加工廠（即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中國加工廠的產能（按所有注塑機的運行時間計算）約為195,360小時，平均使用率約為84%。有關中國加工廠及中國加工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本集團客戶直接透過落單向本集團訂貨，本集團亦會因應客戶對產品外觀及尺寸、材料、工藝水平、勞工狀況及／或產品安全等方面要求直接生產包裝產品或以外判製造方式生產部份包裝產品。本集團大部份包裝產品於中國加工廠製造，但就客戶所訂購涉及較複雜生產工序或生產材料的陳列用品而言，本集團亦會將該等陳列用品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其會根據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的產品設計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要求生產該等陳列用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約有總共730名客戶，包括國際著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品牌擁有人或品牌經營商，以及包裝產品貿易商等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與約430名、470名及430名客戶進行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對歐洲、香港及南北美洲客戶的銷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估收入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百分比	收入	估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45,710	49.4%	172,690	44.2%	154,850	37.0%
香港	89,354	30.3%	131,330	33.6%	145,461	34.7%
南北美洲	41,709	14.2%	64,272	16.4%	83,539	20.0%
其他	17,898	6.1%	22,760	5.8%	34,810	8.3%
總計	294,671	100%	391,052	100%	418,660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益總額約56.6%、64.2%及58.5%的十大客戶為包裝產品的品牌擁有人或品牌經營商或貿易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該等客戶應佔本集團的收入分析：

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品牌擁有者／品牌經營商	36.6%	42.1%	39.9%
包裝產品的貿易商	20.0%	22.1%	18.6%
總計	56.6%	64.2%	58.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2%及47.3%，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約19.3%、19.3%及20.5%。董事認為，在全球經濟局勢動盪的環境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達致上述的收入及純利增幅及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歸功於本集團對成本的有效控制，以合理的成本保持令客戶滿意的產品質量。同時顯示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在包裝產品行業的豐富經驗、強勁的市場地位以及對產品質素的追求，成功掌握商機。

中國加工廠及中國加工協議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在位於中國的兩處生產設施(即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進行，以生產本集團產品。中國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中國加工協議」一節。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山加工廠為擁有本身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的企業法人，並為獨立於本集團的企業法人，本身具有民事行為能力，而觀瀾加工廠根據中國法律並非企業法人，本身不具有獨立承擔任何民事責任的能力。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並無企業法人地位的合約加工廠而言，中國的司法慣例為，合約加工協議的外資方將被視為共同承擔合約加工廠欠付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責任；倘合約加工廠的資產無法抵銷相關負債，合約加工廠將主要承擔相關民事責任，而外資方則須共同承擔相關責任。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觀瀾加工協議的條款及中國的上述司法慣例，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為與觀瀾加工廠根據觀瀾加工協議或因此履行其項下責任而結欠任何第三方的負債須由觀瀾加工廠與本集團共同承擔，而倘無法由觀瀾加工廠以其本身資產償還，則須由本集團承擔該等負債。有關中國加工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概要

競爭優勢

本集團憑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取得成功：

- 精益求精的質量管理系統及優質產品
-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長遠業務關係及已建立的客戶基礎
- 全面的產品系列及模型組合及向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的能力
- 饒富經驗及往績驕人的管理團隊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鑒於本集團優秀的往績記錄，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身處優勢，可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把握新的業務機遇。本集團致力於繼續建立本集團在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專注於提升產品質量，以在市場上爭取增長空間。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繼續把握機會以發揮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維持產品質量
- 增強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 持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系列及模型組合
- 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維持盈利能力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存在重大風險，本集團成功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包括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整體相關的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因素均可能限制本集團成功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例如，本集團依賴兩間中國加工廠根據加工安排為本集團生產產品，因此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業務尤其易受有關設施因故（包括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及中國加工廠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中斷或終止營運的影響。本集團亦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本集團出售大部份的陳列用品。另一方面，由於部份客戶為國際著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

概要

品的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經營商，本集團的銷售亦依賴(其中包括)相關產品的銷售。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具體風險。

本公司股東

假設所有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下的所有保證配額，不計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分派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興業及Regulator Holdings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72%及9.66%。興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Regulator Holdings由渝港全資擁有，渝港的已發行股本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及張先生合共擁有約44.06%。中渝實業有限公司及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先生控制。因此，興業、Regulator Holdings及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有關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有關資料一併閱讀。以下合併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94,671	391,052	418,660
毛利	56,788	75,332	85,925
年內溢利	19,125	31,428	41,4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442	27,378	37,828

概要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503	146,540	139,210
流動資產總值	132,021	165,582	149,723
流動負債總額	181,913	182,991	121,422
淨流動資產／(負債)	(49,892)	(17,409)	28,301
非流動負債	1,083	1,095	1,017
資產淨值	100,528	128,036	166,49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毛利率及彼等各自對收入的貢獻百分比(按主要產品種類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佔收入貢獻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佔收入貢獻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佔收入貢獻 的百分比
— 包裝盒	27,290	14.4%	64.5%	34,047	14.0%	62.0%	46,780	16.6%	67.3%
— 包裝袋及小袋	4,968	37.4%	4.5%	10,300	43.4%	6.1%	5,674	33.1%	4.1%
— 陳列用品	21,026	27.3%	26.1%	24,528	23.4%	26.9%	27,225	26.3%	24.7%
— 其他(附註)			4.9%			5.0%			3.9%
整體毛利率		19.3%			19.3%			20.5%	

附註：「其他」包括從產品／配件(如枕頭、小冊子、保證咭、塑膠標籤及展示材料)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如美工費、模具費及額外付運費)並無毛利分析可供獲得。

主要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19.3%	19.3%	20.5%
純利率	6.5%	8.0%	9.9%
股本回報率	16.7%	21.8%	23.1%
資產總值回報率	5.8%	8.8%	13.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62.3	45.1	45.0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56.4	42.5	43.0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51.9	46.3	4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72.6%	90.5%	123.3%
資產負債比率	0%	0%	0%
速動比率	53.4%	66.9%	91.2%

概要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業務進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主要財務資料，乃經本公司董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四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公允呈報二零一二年四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四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減幅百分比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1,639	130,624	22.2%
毛利	18,313	27,124	32.5%
除稅前溢利	5,957	13,969	57.4%
所得稅開支	(558)	(1,500)	62.8%
期內溢利	5,399	12,469	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538	11,086	50.0%
			減幅
毛利率	18.0%	20.8%	2.8%
純利率	5.3%	9.5%	4.2%

以下為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業績分析且並無構成二零一二年四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同期的，(i)本集團產品的三大類別各類的平均單位售價（即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增加分別約4.3%、21.4%及11.6%；及(ii)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的銷售數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減少分別約15.2%、30.8%及60.4%。

誠如上述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22.2%。本公司董事認為，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包裝產品及陳列用品的市場需求減少所致。相關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歐洲債務危機所致。是次危機影響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信心，進而影響本集團產品需求。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的銷售量減少，尤其為陳列用品的銷售量銳減（其平均售價高於包裝盒以及包裝袋及小袋的平均售價），因此，儘管該等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期內有所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少。

概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毛利率及純利較二零一一年減少，主要乃因於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減少，加上主要受中國加工廠每一單位產品的平均勞工成本增加影響令中國加工廠收取本集團每一單位產品的平均加工費增加所致。

同時，本公司董事亦留意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採購的紙張及樹脂的平均單位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減少約11.7%及增加約3.3%，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期間，該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減少6.9%及1.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運或計劃付運的產品的訂單總額估計約為149,000,000港元。就上述訂單而言，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出售的本集團產品的主要三大分類（即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各自平均單位銷售價相比，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各自平均單位銷售價分別增加約7.0%、14.5%及8.7%。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中國加工廠的本集團產品每一單位平均加工費亦會增加，乃因（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產品每一單位的中國平均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不利市況持續，該等市況或會令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蒙受影響，進而可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未來期間產品售價條款方面的議價能力，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產品的數量及本集團的毛利率或會面臨下調壓力。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訂單賬目狀況以及本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二年預期每一單位平均加工費用增加，倘包裝產品及陳列用品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二年維持疲弱，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業務進展」一段。

概要

分派

根據分派，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各名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將會有權享有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其方式為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透過其所持每20股中渝置地股份的完整倍數獲分派一股股份進行支付。根據中渝置地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為使分派生效，合計129,389,994股股份將會向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分派。

分派雖已獲中渝置地的董事會有條件地批准，卻仍須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股份的正式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向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寄發。股票僅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前提為(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派及分拆」一節。

分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渝置地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分拆待達致以下各項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及
- (b) 上市委員會授權已發行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最多為根據上市規則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中渝置地董事會認為，分拆將同時為中渝置地及本公司帶來裨益，因為分拆將(其中包括)允許兩組不同發展道路及業務策略的業務擁有單獨的平台，以及透過分派及優先發售以流動證券的形式向中渝置地股東回報價值。更多詳情請參閱「分派及分拆 — 進行分拆的理由」一節。

概要

發售統計數字

股份市值 (附註 1)	228.6 百萬港元
過往市盈率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 2)	6 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3)	1.28 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後預期已發行 143,765,993 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2) 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過往溢利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1.59 港元及基於整個年度已發行 143,765,993 股股份（假設為使分派生效的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予發行的 143,765,993 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概要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悉數支付。

本集團於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一般而言，如本公司將分派股息，本公司將予宣派的未來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需要、現金狀況、資本要求、相關法律條文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是否宣派股息、股息形式、支付方式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須獲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予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00,000港元。

目前，本公司董事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40%將動用作購買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能及能力，據此新購機械及設備預期將使年產能增加約十分之一；
- 約40%將會動用作開拓新業務機會及提高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於市場上的知名度，當中約18%用於參與各類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約15%用於透過增聘銷售及營銷僱員鞏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而約7%用於營銷活動的一般用途；
- 約10%將會動用作提升本集團設計及開發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能力，當中包括購置新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約10%將會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投入上述用途，則本公司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link」	指	Able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執行重組前為 Qualipak Developm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由灝盈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分節。由於重組，該公司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藍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用於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的任何一種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獲取的配額，以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其基準為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 300 股中渝置地股份的完整倍數獲發一股保留股份
「鴻匯」	指	鴻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獲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且不時予以修訂，其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資本化發行」	指	中渝置地透過資本化配發及發行 2,193,832 股股份並動用 219,383.20 港元入賬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渝置地」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4)
「中渝置地財務」	指	中渝置地財務有限公司(前稱「確利達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執行重組前為Qualipak Develop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由灝盈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分節。由於重組，該公司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渝置地碎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中渝置地股東名冊並顯示持有少於300股中渝置地股份的中渝置地股東
「中渝置地集團」	指	中渝置地及其分拆前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釋義

「CC Land Portfolio」	指	C C Land Portfolio Inc. (前稱為「Qualipak Portfolio Inc.」)，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執行重組前為 Qualipak Developm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由灝盈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分節。由於重組，該公司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中渝置地股東名冊的中渝置地股東
「中渝置地股份」	指	中渝置地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
「中渝置地股東」	指	中渝置地股份的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第 37 號通知」	指	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涉外稅務管理司關於下發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代表團就〈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磋商情況通報的通知》
「第 403 號通知」	指	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關條文解釋和執行問題的通知》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就本招股章程的文義而言，則為緊隨分派及股份發售後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張先生、興業及Regulator Holdings（各為「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分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分節項下「不競爭契據」分段
「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	指	稅務局頒發的稅務區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派」	指	中渝置地透過以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20股中渝置地股份的完整倍數獲發一股股份的比例，向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有關數目的股份方式向中渝置地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林醫生」	指	林孝文醫生，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Empire New Assets」	指	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nsure Success」	指	Ens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執行重組前為Qualipak Develop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由灝盈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本集團的重組」分節。由於重組，該公司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釋義

「Global Palace」	指	Global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執行重組前為 Qualipak Developm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由灝盈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分節。由於重組，該公司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集團」、「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在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若干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以及其所從事的業務
「觀瀾加工協議」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中國加工協議 — (ii) 觀瀾加工協議」分節所述有關觀瀾加工廠的加工協議及補充協議
「觀瀾加工廠」	指	根據觀瀾加工協議，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寶安區觀瀾鎮第6工業區經營的名為寶安區觀瀾確必達塑膠廠的加工廠，乃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
「海通國際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證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的指定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釋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天環球」	指	海天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nsure Success、周天萍、黃金海及黃罡分別持有60%、20.8%、9.2%及10%。由於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分節，該公司連同Ensure Success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Ipsos 報告」	指	由本集團委聘獨立市場調研公司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報告。該報告分析(其中包括)包裝鐘錶、珠寶及眼鏡以及鐘錶銷售點陳列用品的全球市場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京軒」	指	京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度開始買賣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agic Hands」	指	Magic H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執行重組前為Qualipak Develop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由灝盈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分節。由於重組，該公司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兆頌」	指	兆頌有限公司(前稱為「勁運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執行重組前為確利達包裝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由灝盈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分節。由於重組，該公司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釋義

「Mighty Classique」	指	Mighty Classique Inc. (前稱為「確寶達(雅適)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執行重組前為 Qualipak Developm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由灝盈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分節。由於重組，該公司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灝盈雅適(香港)」	指	灝盈雅適(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確寶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執行重組前為 Qualipak Developm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由灝盈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分節。由於重組，該公司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灝盈」	指	灝盈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灝盈控股」	指	灝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執行重組前為 Qualipak Developm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由灝盈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分節。由於重組，該公司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釋義

「Mighty Gain Investments」	指	Mighty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為「International Displays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執行重組前為Theme Produc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由灝盈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分節。由於重組，該公司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Mighty Gain Wonder」	指	Mighty Gain Wonder Inc. (前稱為「確益達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執行重組前為確利達包裝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由灝盈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分節。由於重組，該公司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Mighty Vision」	指	Mighty Vision Inc. (前稱為「確威達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執行重組前為確利達包裝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由灝盈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分節。由於重組，該公司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張先生」	指	張松橋先生，為中渝置地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莊女士」	指	莊月華女士，為林醫生的前妻

釋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為 1.59 港元(不包括應付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為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時應繳股款」分節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Onestep Enterprises」	指	Onestep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必達」	指	寶必達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加工協議」	指	中山加工協議及觀瀾加工協議的統稱
「中國加工廠」	指	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的統稱
「優先發售」	指	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的優先發售，以按發售價根據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為 8,625,999 股保留股份，佔發售股份約 60%，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分節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 4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並須於申請時繳付全部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 5,750,000 股新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分節所載進行重新分配

釋義

「Qualipak Development」	指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確福達」	指	確福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確利達包裝實業」	指	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確利達包裝(中國)」	指	確利達包裝(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Qualipak Nominees」	指	Qualipak Nominee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確必達」	指	確必達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確利達(中山)」	指	確利達包裝(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確認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Regulator Holdings」	指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渝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餘下中渝置地集團」	指	於分拆後的中渝置地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本集團的公司重組，以籌備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分節項下所載述的上市
「保留股份」	指	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且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分節所載述者進行重新分配

釋義

「第 144A 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期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及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若干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購股權計劃」分節
「分拆」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分拆上市，預期透過分派及股份發售方式進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加品店」	指	加品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得利高拓展」	指	得利高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釋義

「得利高(香港)製品」	指	得利高(香港)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指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nestep Enterprises及Techn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0%及70%，且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Theme Production」	指	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鴻匯、周海燕及易昌展分別持有51%、25%及24%，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興業」	指	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分節所載列的包銷商，即股份發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中渝置地、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關股份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分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案」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確盈達實業」	指	確盈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永同威」	指	永同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orthwell」	指	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執行重組前為Qualipak Develop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由灝盈收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 本集團的重組」分節。由於重組，該公司已自本集團分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渝港」	指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
「中山加工協議」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中國加工協議 — (i) 中山加工協議」分節所述有關中山加工廠的加工協議及補充協議
「中山加工廠」	指	根據中山加工協議於中國廣東省中山三角鎮經營的，名為中山市三角鎮確福達包裝廠的加工廠，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釋義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8港元
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的英文譯名(標記為「*」)乃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招股章程採用且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詞彙闡釋。該等詞彙與其釋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解釋及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原設備製造」	指	為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即原設備製造) 的首字母縮略詞，根據該方法，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生產全部或部份產品，並在客戶的品牌名下進行銷售
「REACH」	指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頒行的第 1907/2006 號規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註冊、估值、授權及限制化學製品
「RoHS」	指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頒行的第 2002/95/EC 號指令，內容有關限制使用若干電氣及電子設備危害物質以及其不時修訂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陳述本集團有關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行業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及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當」、「預計」、「尋求」及類似的詞彙，乃用以表達多項有關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策略及管理層未來營運計劃與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此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儘管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聲明乃經審慎考慮後予以發表，惟本集團提醒閣下，切勿過分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反映本集團管理層意見的該等前瞻性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情況，本集團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集團預期般發生。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集團業務於香港以外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歐洲近期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表現。倘經濟增長放緩或陷入衰退，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影響本集團的擴張策略。

近年金融發展的一些不利轉變已經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影響。該等發展包括美國、歐洲以至全球的經濟增長普遍放緩，以及整體消費開支有所減少、各地的股票市場和信貸市場大幅波動、及流動資金有所萎縮。經濟回落亦影響到本集團客戶的購買力及彼等的需求。

歐洲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之一。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歐洲客戶的銷售佔相關年度本集團收益分別約49.4%、44.2%及37.0%。

本公司董事留意到，歐洲近期主權債務危機可能總體上對歐洲的財務穩定造成不利影響，亦對該地區消費者信心造成影響，或會令本集團的客戶產品需求於歐洲減少，令本集團位於歐洲的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蒙受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歐洲的近期不利財務狀況亦可能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同時令本集團客戶的全球產品需求於其他地區蒙受影響，而本集團產品於其他主要市場的需求亦遭受影響。

難以估計歐洲近期主權債務危機及相關事件所引發的不利市況將會存在多長時間。該等事態發展可能持續令本集團於相當長時期內面臨風險，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的潛在減少。概無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維持向本集團的客戶進行銷售，或順利調整本集團的營銷策略並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倘不利市況持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及本集團今後可能無法維持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實現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3%、19.3%及20.5%。同期，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19,100,000港元、31,400,000港元及41,500,000港元，純利率分別約為6.5%、8.0%及9.9%。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競爭、全球及地方的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獲取訂單的能力及訂單條款、生產材料的採購成本、其他銷售成本及本集團保持或改善成本效益的能力，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保持或改善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的毛利率或純利率。

誠如「財務資料」一節「近期業務進展」一段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22.2%。本公司董事認為，收益減少主要乃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包裝產品及陳列用品市場需求減少所致。相關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歐洲債務危機所致。是次危機影響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信心，進而影響本集團產品需求。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的銷售量減少，尤其為陳列用品的銷售量銳減(其平均售價高於包裝盒以及包裝袋及小袋的平均售價)，因此，儘管該等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有所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毛利率及純利較二零一一年減少，主要乃因本集團的收益於期內減少，加上主要受中國加工廠的本集團每一單位產品勞工成本增加影響令向中國加工廠收取的本集團每一單位產品加工費增加所致。倘包裝產品及陳列用品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全年維持疲弱，或其復甦不足以抵銷本集團於收益及／或溢利的減幅或成本增加，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或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

本集團於維持現有客戶基礎及建立新客戶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本集團客戶進行包裝產品的原設備製造以及外判製造。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維持和拓展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業務數量，以及物色及建立新客戶或拓展產品種類的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繼續與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成功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或建立新客戶或拓展本集團的產品種類。

本集團有既定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際著名的鐘錶、珠寶及眼鏡品牌的擁有者或經營商，彼等十分重視產品質量和付運安排。為應付本集團客戶對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本集團對生產材料、組件及分判工作維持質量控制程序，並構思和監督中國加工廠所實施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在設計及試製、生產及付運這三個階段加強質量

風險因素

控制。就本集團的供應商所生產的陳列用品而言，亦會安排在供應商的廠房檢測最終產品的質量之後，才安排付運及接納該等產品，確保有關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繼續維持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或按照協定的付運時間表向客戶付運本集團的產品。

倘本集團未能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或未能在預期水平情況下或並無透過增加新客戶以開拓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或建立及拓展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或應付本集團客戶對產品質量和付運時間的要求，或以合理或可負擔的成本應付本集團客戶的任何其他要求，則可能對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119,000,000港元、190,900,000港元及174,0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0.4%、48.8%及41.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已維持平均超過13年的業務關係。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於今後維持。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基於任何原因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而本集團若未能建立帶來相應銷售量和利潤率的新客戶，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採購承諾，令本集團的收入承受潛在波幅

本集團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採購承諾，銷售額是按逐次訂貨的基準作出。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取消或押後該等訂單。本集團客戶的訂單可能不時出現重大變化，而且難以預測今後的訂單數量。無法保證本集團任何客戶將於今後繼續向本集團落單訂購與過往期間相比數量相同或任何數量的產品，或能維持相同或任何利潤。本集團可能無法物色其他客戶以取代採購訂單或銷售額。無法保證本集團客戶訂單的數量或利潤將與本集團計劃開支時的預期保持一致。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出現改變，而且今後可能大幅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客戶出售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陳列用品及其他產品，當中部份是供應給國際著名的鐘錶、珠寶及眼鏡品牌的擁有者或經營商。本公司董事理解到，本集團的產品最終是配合鐘錶、珠寶、眼鏡以及其他產品於全球零售市場的銷售或為配合其零售銷售而進行展示。

風險因素

包裝產品行業的未來增長和前景將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而全球經濟狀況則影響個人對消費品的消費力及該等產品的消費市場的市場情況。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本集團客戶業務成功所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因為缺乏市場接納程度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成功推銷及出售其產品或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可能不會訂購新的產品或降低其訂購的數量或購買價格。倘由於本集團客戶產品的需求有所轉變及／或預期競爭加劇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本集團包裝產品的需求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相當部份的銷售額來自非品牌擁有者或經營商的客戶

本集團部份客戶並非品牌擁有者或經營商，而是包裝產品貿易商，而據本公司董事所信，該等包裝產品貿易商是將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及轉售給相關的品牌擁有者或經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十大客戶中有四名並非品牌擁有者或經營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彼等佔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20.0%、22.1%及18.6%。

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客戶與向其採購本集團產品的品牌擁有者或經營商之間的關係，且並不涉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倘該等客戶與品牌擁有者或經營商的關係有任何重大變化，包括該等客戶與該等品牌擁有者與本集團間接委聘的品牌擁有者或經營商的任何或所有品牌有關的委聘條款有任何重大轉變，或有關委聘的任何終止，或彼等的關係已告終，本集團可能無法按相同或相若條款或任何條款繼續為該等品牌供應產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按所有或按合理的條款與該等品牌擁有者或經營商維持直接的業務關係，或建立帶來相應銷售數量和利潤率的品牌擁有者或經營商的新客戶，或其中介代理商或商戶。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約38,200,000港元、52,800,000港元及45,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3.0%、13.5%及11.0%。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的銷售是在賒賬基礎上作出，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貨後的30至60日內結清本集團的發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的應收賬項周轉日分別約為56.4日、42.5日及43.0日。本集團面臨客戶可能於其各自的賒賬期過後才進行付款的風險，而延期付款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全數收回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或彼等將準時結清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倘客戶並不全數或準時結清其款項，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依賴加工協議及本集團的加工代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生產營運是根據中山加工協議及觀瀾加工協議，分別在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進行。

倘任何該等設施的運作基於任何理由（不論因電力或水源短缺、罷工、暴動、火警或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任何其他事項而引致）而受到任何干擾或終止，特別容易對本集團產品的生產營運產生影響。本集團並無購買保險以獲保障該等中國加工廠因業務或營運受到干擾而引致的損失。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覓得其他加工代理或分判商承擔進行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又或本集團能夠按可承擔或合理的成本及按適時基準自行承擔進行該等營運。倘該等設施的運作受到任何有關干擾，可能對本集團所生產的相關產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根據中國加工協議，中山加工廠或（視情況而定）深圳市觀瀾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負責提供（其中包括）勞工及水電設施以供本集團在中國加工廠生產其產品。根據各份中國加工協議，協議並無預先設定賠償的計算方法。然而，各份該等協議內指出倘訂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無法透過相互協議解決，則須轉介至協議內列明的仲裁委員會進行調解，有關決定對訂約方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然而，倘本集團與加工代理之間出現爭議，無法保證本集團透過加工代理在中國進行的生產營運不會受到嚴重干擾。

中山加工協議及觀瀾加工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屆滿，惟可進一步延續。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加工協議將於屆滿後延續，或（倘獲得延續）將獲延續任何特定時間。

倘本集團未能於任何該等中國加工協議屆滿後延續有關協議及覓得其他可靠的加工代理或分判商，或以可負擔或合理成本及按適時基準自行從事該等生產業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中國加工廠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該等設施的運作。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山加工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法人，而中山加工廠須自行承擔其營運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本集團毋須承擔中山加工廠就任何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的地方政策而造成的任何責任或申索。然而，倘中山加工廠被發現嚴重違反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的地方政策及被施加任何懲罰或罰款，或因其他理由導致須暫停或終止營運，則該等不合規情況可能妨礙中山加工廠履行其於中山加工協議項下的責任。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就觀瀾加工廠而言，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法人且不能自行承擔任何民事責任。據本集團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並無企業法人地位的合約加工廠而言，中國的司法慣例為：合約加工協議的外資方將視為共同承擔合約加工廠欠付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責任；合約加工廠將主要承擔相關民事責任而外資方將共同承擔，前提為外資方的相關責任無法通過合約加工廠資產予以履行。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觀瀾加工協議的條款及中國的上述司法慣例，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為與觀瀾加工廠根據觀瀾加工協議或因此履行其項下責任而結欠任何第三方的負債須由觀瀾加工廠與本集團共同承擔，而倘無法由觀瀾加工廠以其本身資產償還，則須由本集團承擔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將要就觀瀾加工廠因違反或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引致的任何責任或申索承擔責任。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加工廠已取得本集團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生產現有的包裝產品的一切必備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證。在中國，生產包裝產品及陳列用品毋須申領特定的執照、證書、批准或許可證。上述已取得的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證包括中國加工廠已就在中國成立包裝生產業務的企業實體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的政府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以及企業實體在中國經營其業務一般規定的其他執照及許可證（包括稅務登記）。

無法保證中國加工廠將能夠於該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證到期時獲得延續。該等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證的資格標準可能不時改變及可能變得更為嚴格。此外，今後可能對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證實施新的規定。倘頒佈任何新及／或較嚴格的法律法規，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包裝生產行業有關的執照、證書、批准及許可證的規定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合規及維持成本，或限制本集團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可能局限或妨礙本集團拓展業務。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出售的陳列用品大部份均是向第三方生產商採購得來，該等第三方生產商亦分別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73,700,000港元、108,700,000港元及105,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4.2%、52.8%及48.7%，而向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43,100,000港元、76,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採購額約31.7%、36.9%及33.4%。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將繼續按適時基準或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以本集團滿意的質量向本集團供應陳列用品、生產材料或組件。倘本集團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按適時基準應付本集團的採購訂單或未能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供貨或未能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要求質量的陳列用品、生產材料或組件，又或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按適時基準及按商業上可接納或任何的條款向其他相若的供應商採購陳列用品、生產材料或組件，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涉及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糾紛，且本集團未必能夠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利用客戶的產品設計和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客戶視為或可能視為機密的其他資料用作生產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因為違反保密資料而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被聲稱違反保密資料而尚未裁決或面臨本集團客戶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雖然本集團努力避免有任何客戶的保密資料在未經同意下被披露，並已採納及實施嚴格措施來保護本集團客戶的知識產權和機密資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設計及開發」一節)，無法保證本集團採取的措施是足夠和適當，並且符合可負擔或合理的成本。

倘本集團的客戶提出任何違反保密性的索償，不論有理或無理，本集團可能須轉移大部份的成本及資源(包括管理層所花費的時間)捍衛本集團立場，而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設計可能受到他人侵犯。對捍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上，本集團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障。倘本集團在業務上採用的商業機密受到侵犯，可能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地位並對其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於法律訴訟中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商業機密。倘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敗訴，本集團可能失去本集團對其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利，本集團亦可能須支付高昂的訴訟費用。此外，為法律索償進行抗辯可能花費不菲，本集團的管理層和技術人士亦要為此分神。

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及技術知識可能過時落後

本集團客戶的要求、產品規格、市場趨勢及法定要求可能轉變，而本集團在適應該等新的要求或規格時可能產生重大的成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所建立的生產技術以成本、時間及產品質量上可能較本集團更為優越，使本集團的生產技術變得過時落後及本集團的業務失去競爭力。設備製造商亦可能開發新的生產機器，使本集團現有的機器變得過時。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未足以涵蓋與產品責任、營運及虧損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為其在中國和(視情況而定)香港的辦事處、生產設施及存貨購買財產損失及／或第三方責任的保險，以及就其付運產品給客戶及／或生產材料的裝運購買貨運損失的海洋及陸上貨運保險。本集團已為其職員及董事購買僱員賠償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為董事購買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但是，由於本集團僅以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以及為本集團客戶(主要是國際著名的鐘錶、珠寶及眼鏡品牌的擁有者或經營商)以及其他客戶(如包裝產品貿易商)而並非消費公眾採購包裝產品，因此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此外，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要求本集團為根據中國加工協議製造的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來不會受到任何該等產品責任索償的事件所影響。倘任何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索償獲判勝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購買保險以保障中國加工廠因業務或營運受到干擾而引致的損失。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保單將足以保險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倘該等損失或責任未獲得本集團的保單所保障或受到足夠的保障，所產生的虧損及涉及的負債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及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由於銷售額、採購額及營運開支以不同貨幣計值而引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匯率對本集團大部份的成本(由於支付間接營運開支而引致)產生影響，而本集團的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和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注意到，近年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出現升值情況。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將導致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加工安排進行的生產營運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當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時，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由於人民幣升值而承擔的匯率風險有所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可能使本集團承擔風險

本集團的表現和成功在極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醫生於包裝業務具備超過20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整體業務發展。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於製造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具備超過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和生產營運。執行董事梁振昌先生於專業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超過35年經驗，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

風險因素

本集團今後的成功將取決於本集團整體管理團隊的持續參與、努力、表現及能力。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的業務對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尤其是熟練和資深的從業者)的競爭十分激烈，然而合適人選卻不多。無法保證本集團能維持、發展及持續發揮本集團主要人員的經驗和技能，本集團的主要人員亦可能轉投競爭對手的公司任職。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挽留本集團的主要人員或吸納或聘請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招募新的人員，可能導致失去策略領導地位、業務營運或拓展受到干擾或阻延，這些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水電供應短缺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依賴中國加工廠的持續運作。倘電力和供水等公用事業的供應受到任何干擾，可能擾亂甚至導致中國加工廠的生產過程需要中止，繼而對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及成品率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繼續增長，中國加工廠對足夠和穩定的水電供應的需求亦會增加。倘水電供應沒有相應改善，目前的水電供應可能不足以支持本集團的增長。颱風、水災或其他災禍亦可能導致水電供應中斷。倘中國加工廠或其他生產設備的水電供應暫時停止或供應短缺，該等中國加工廠的生產可能受到限制或需要延誤，這些情況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及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中國加工廠安裝的發電裝置僅可供應有限電力，倘電力供應長時間短缺，將導致中國加工廠的生產及繼而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干擾。

生產材料的成本及採購成本增加，將降低本集團的利潤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採用的生產材料包括樹脂、紙、金屬、仿皮、布料及其他材料。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中，生產材料及採購成本佔成本的最主要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59.8%、60.2%及62.2%。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屬及樹脂(本集團所採用的其中兩類主要生產材料)的價格大幅上升，其中採用的金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按年平均單位購買價格分別上升約24.4%及15.2%，而採用的樹脂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則分別上升約29.7%及12.5%。雖然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及客戶向本集團發出對銷訂單後，方會向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因而將生產成本上漲的任何風險有效地轉嫁予該等供應商，但本集團在中國加工廠生產產品的成本如有任何增加，將導致本集團須向中國加工廠支付的加工費相應增加。然而，本集團沒有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貨合約。

風險因素

本集團按成本加成基礎作出報價。根據本公司董事的經驗，客戶確認採購訂單的時間與本集團付運製成品的時間一般相隔兩至三個月。此外，由於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一部份的陳列用品然後再轉售予客戶，如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成本有所增加，亦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有所提高。一般情況下，就本集團在中國加工廠生產的產品而言，倘生產成本(例如生產材料)大幅上升，本集團可與客戶磋商以調高產品的價格。儘管如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可以將全部或部份的成本漲幅成功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倘本集團未能將生產物業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或以透過其他方法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或採購成本，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打亂本集團的生產或擴充計劃

本集團透過中國加工廠進行的生產營運屬於勞工密集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加工廠僱用超過1,600名人員，以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生產本集團的產品。雖然本集團依賴中國加工廠提供人手以生產本集團的產品，無法保證中國加工廠將可按適時基準及合理成本，成功挽留及招聘具適當資格及足夠的僱員來支持本集團現有和今後的營運，如長期出現勞工短缺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雖然根據中國加工協議，中山加工廠或(視情況而定)深圳市觀瀾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負責為中國加工廠提供人手以供生產本集團的產品，但如其勞工成本有所增加，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應付該等中國加工廠的加工費。本集團的管理層留意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的一般趨勢，有關情況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進而降低本集團的利潤率及增加本集團調高產品售價的壓力，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的銷售額、與客戶的關係及財務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糾紛可能對中國加工廠的生產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本集團在中國加工廠的生產營運需要大量的熟練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雖然本集團並未察覺中國加工廠的生產人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其營運因為勞工糾紛而受到干擾，亦未察覺中國加工廠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上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但無法保證中國加工廠今後不會產生重大的勞工糾紛。任何有關糾紛可能對中國加工廠的營運，及繼而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造成干擾，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這些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解決勞工糾紛，中國加工廠可能被相關政府當局徵收罰款或產生和解成本。基於上文「本集團在中國依賴加工協議及本集團的加工代理」一段所述的理由，本集團可能須與該等中國加工廠共同

風險因素

承擔責任，及／或可能於支付任何該等罰款或和解該等中國加工廠的該等勞工糾紛時產生額外成本，這些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加工廠今後於招聘新員工時，還可能因為該等勞工糾紛造成的聲譽損害而承擔較高的勞工成本，該等成本增幅可能令本集團須根據中國加工協議支付較高的加工費及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加工廠過往曾不遵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加工廠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須為員工的社會福利計劃進行供款，例如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照顧本身員工的福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前，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其所有相關員工作出全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理由是有部份員工不願意參與該等社會福利計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山加工廠應付社會保險供款的估計總少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而觀瀾加工廠的有關金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山加工廠應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總少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而觀瀾加工廠的有關金額則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500,000元。

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已各自向各相關的地方社會保險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住房公積金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月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主管當局）分別取得確認書，確認相關的地方部門不會要求中國加工廠向僱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計劃補繳過往任何少付的供款，亦不會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前造成的過往不合規對中國加工廠作出懲處。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中國加工廠已取得確認書，但中國加工廠可能仍有極低機會須於指定期間內追溯支付所有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前的不合規情況，若根據主管當局發出的命令（如有）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少付的供款，則中國加工廠將毋須繳納任何逾期罰款。倘中國加工廠未有根據相關法令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少付的供款，中國加工廠將要繳付按少付供款自原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到期日起計每日按0.2%計算的逾期罰款。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不合規情況，若根據主管當局發出的命令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少付供款，中國加工廠將要承擔少付供款自原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到

風險因素

期日起計每日按0.05%計算的逾期罰款。倘若並無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少付供款，中國加工廠將要進一步繳付罰款，金額相當於少付供款的100%至300%。根據上述規定，以及考慮到中國加工廠已向本集團承諾於接獲主管當局要求付款的命令後將在指定期限內支付少付供款，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中國加工廠於該日期支付少付的供款)，中國加工廠就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過往少付社會保險供款應付的最高罰款(按日基準計算)約為人民幣163,000元。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0.05%的逾期罰款受上限金額所規限，該上限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不合規情況所引致過往少付的社會保險供款。至於過往對住房公積金少付的供款，相關的住房公積金部門可能頒令要求中國加工廠支付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但毋須繳納任何逾期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中國加工廠的員工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向中國加工廠提出任何法律訴訟、申索或爭議。然而，無法保證中國加工廠今後不會被提出該等法律訴訟、申索或爭議，以及中國加工廠今後將毋須作出追溯性的供款或任何有關罰款或懲罰。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分判任何生產工序之前，中山加工廠須向地方的中國海關部門尋求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山加工廠未有就若干分判安排向地方的中國海關部門尋求批准。中山加工廠已向地方的海關部門(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主管當局)取得確認書，表示中山加工廠已就其未能尋求若干分判安排的批准而被罰款人民幣83,000元，而有關罰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支付。

由於上文「本集團在中國依賴加工協議及本集團的加工代理」一段所述的理由，倘該等中國加工廠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加工廠須遵守中國的生產安全標準和勞動法

中國加工廠須遵守中國多項生產安全及勞動規則和法規，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地方主管當局出具的確認書並經中國加工廠確認後，中國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嚴重違反生產安全及勞動法。

然而，倘中國加工廠被發現嚴重違反該等中國生產安全標準或勞動法，有關的懲罰或賠償可能妨礙彼等履行根據中國加工協議負有的責任，而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上文「本集團在中國依賴加工協議及本集團的加工代理」一段所述的理由，倘該等中國加工廠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今後可能提高生產安全及勞動法規的規定，而中國加工廠或本集團可能須投入大量財務、管理或其他資源以符合該等規例。

本集團透過中國加工廠進行的生產營運須遵守多項由客戶訂明的安全、健康及勞動指引，這可能使本集團的成本增加或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限制

本集團透過中國加工廠進行的生產營運須遵守多項由客戶所訂明的安全、健康及勞動指引。倘本集團、中國加工廠及／或本集團將生產工序外判的其他第三方生產商未能遵守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客戶指引或被聲稱該等指引未獲遵守，可能導致失去客戶的合約或營運終止，以及對本集團的聲譽受損。客戶亦可能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措施滿足有關指引，如相關製造合約中的條款規定須遵守指引，本集團如未能遵守有關指引，可能構成違反合約，本集團可能須向客戶補償客戶因違約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損害賠償及成本。新的客戶指引亦可能要求本集團、中國加工廠及／或本集團將生產工序外判的第三方生產商須購入昂貴的設備或產生重大開支。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透過調高價格(如可能)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

中國加工廠須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中國加工廠的營運可能於多個生產階段中產生污染物質及廢物。該等污染物質及廢物的排放、儲存及處理須符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要求清理污染物及進行回收。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地方主管環境保護當局出具的確認書並經中國加工廠確認後，中國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嚴重違反環保法律法規。然而，無法保證中國加工廠將於任何時候均能符合所有適用於其各自營運的環保法律法規。倘中國加工廠未能(或被聲稱未能)符合或已違反環保法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加工廠須根據有關環

風險因素

境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承擔民事或行政責任或任何其他有關環保事宜的申索。由於上文「本集團在中國依賴加工協議及本集團的加工代理」一段所述的理由，倘該等中國加工廠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未來可能變得更加嚴格，而在中國，將來對現有法律的詮釋可能較為嚴格或更嚴厲地執法。倘中國加工廠須遵守的中國監管框架出現任何轉變，可能導致中國加工廠未作準備的實際營運成本及負債有所增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投入大量的財務、管理及其他資源以協助中國加工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反傾銷措施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美國及歐洲實施反傾銷措施，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乃因彼等為本集團產品的兩大主要市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以進一步瞭解有關美國及歐洲聯盟（「歐盟」）的反傾銷措施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按離岸價格於香港港口向本集團客戶出售本集團產品，故本集團客戶負責報關手續接收送至海外國家（包括美國及歐盟）的本集團產品且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相關海外法律及法規（包括進口關稅及反傾銷規例）。據本公司董事瞭解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進口至美國或歐盟的本集團產品遭受施加任何反傾銷稅或措施，亦無知悉本集團任何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須接受任何反傾銷調查。然而，概無保證銷售本集團產品至美國或歐盟將不會因相關政府機構而遭受任何反傾銷調查，亦將不會向銷往美國或歐盟的本集團產品施加任何反傾銷稅或措施。倘本集團任何產品面臨美國或歐盟的任何反傾銷指稱或調查，且相關銷售遭認定為傾銷而據此對其施加反傾銷稅及／或措施時，則本集團產品於相關國家的銷售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對進口本集團產品實施反傾銷稅或措施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至該等國家將會蒙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歷史股息可能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本集團無法保證閣下今後將獲派股息，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

風險因素

參考或基準。派付股息與否及派付的金額將要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要。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以及其金額將要遵守本集團的章程文件及百慕達法例，包括獲得股東或董事的批准。無法保證本集團今後將會就其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9,9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中渝置地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1,500,000港元及100,800,000港元，而該等結餘主要產生於Qualipak Development於二零零七年向中渝置地宣派的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於從業務產生的收入流而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8,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無法保證本集團今後能維持其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倘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則本集團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今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及償還本集團到期的尚未償還債項責任，視乎本集團維持從經營活動所得的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及充裕的外部融資而定。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於任何時候均能籌集所需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倘本集團未能達致這個目標，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重大部份的收入過往被視為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倘相關的香港稅務法例及其詮釋或本集團中國生產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有關收入可能須繳納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委聘中國加工廠生產本集團的產品。根據稅務局頒佈的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稅務局準備承認，凡香港製造企業與中國實體訂立加工安排，而有關生產加工在位於中國的加工廠進行，則銷售由該中國實體生產的貨品所產生的溢利有權享有50:50離岸申索，故此該等溢利的50%乃按比例分攤及視為於香港以外產生，且就此分配的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予免稅。就上列規定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本集團評估從銷售中國加工廠透過中國加工協議生產的包裝產品所賺取的應課稅溢利而採納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以及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非應課稅溢利的聲稱乃屬合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被徵收的香港利得稅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香港營運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5%、11.5%及10.6%。

倘稅務局認為本集團根據中國加工協議採用的生產營運模式並不符合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的符合分配資格的溢利範圍，或香港稅務法例或其詮釋有任何轉變（不論是否具有追溯效力），稅務局可能將本集團從銷售中國加工廠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加工製成的貨品而賺取

風險因素

的溢利，作為在香港賺取的溢利處理，並因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該情況下及倘本集團無法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本集團先前被看待為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50%經調整應課稅溢利將變為須繳納稅項，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此，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繳納的額外稅項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本集團可能被視為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委聘中國加工廠生產本集團的產品。確利達包裝實業(本集團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的產品由中國加工廠在中國進行生產，而中山加工廠或(視情況而定)深圳市觀瀾經濟發展有限公司須負責(其中包括)提供勞動力，而確利達包裝實業負責(其中包括)提供相關的生產機器和設備以及生產材料。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中國加工協議在中國進行的營運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確利達包裝實業或本集團具有實質業務營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由於中國加工協議的安排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業務安排而被視為永久的中國居民實體，或中國稅務法例或其詮釋或任何其他中國法律、規則或法律有任何轉變，導致本集團有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實體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地方稅務部門可能將相關集團實體從銷售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在中國加工廠加工製成的貨品所賺取的溢利，作為彼等從永久中國居民實體的地位而賺取的溢利處理，以及相關集團實體可能因而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此，本集團可能須在中國繳納額外稅項，這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應用確利達包裝實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稅前溢利的25%計算，估計本集團的理論中國企業所得稅承擔額合共不超過20,700,000港元，惟可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計算稅項抵免，猶如在該假設情況下發生。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未必成功

本集團計劃繼續優化質量控制系統及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增強及開拓本集團的產品系列和型號組合，以及透過嚴格的成本監控政策維持本集團盈利能力。倘未能成功實行任何該等策略，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競爭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

本集團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包裝產品及根據客戶的設計和規格外判陳列用品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相信，包裝產品生產業務屬於勞工密集型，而且基於相對較為低廉的勞工成本及熟練的技術，亞洲是該等產品的主要生產地區。根據Ipsos報告，全球約有8,000家包裝生產商，這些生產商為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生產包裝盒，而中國（包括香港）為領先的生產基地，在為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生產包裝產品方面約佔到全球市場份額的90%。二零一一年中國約有2,000家有關的生產商為鐘錶生產包裝產品，這些中國生產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貢獻了全世界製造的鐘錶的包裝產品的全球產出值及數量的近80%。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是在勞工成本較低廉的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泰國）專門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包裝產品的其他生產商，該等生產商具備製造能力及專門知識，能配合國際著名的消費品（例如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品牌的需求，而且十分重視產品質量。本集團主要以產品質量、定價、聲譽、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生產技術、產能及付運安排進行競爭，並因應市場、客戶及產品的不同對該等因素給予不同程度的重視。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在一個或以上的前述範疇進行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維持或擴展本集團相對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迅速回應全新的市場趨勢或市場趨勢的變化或客戶要求及／或需求或採納較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現存及／或增加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產生不利影響，並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亦將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產品質量、準時交貨、本集團提供全面產品系列和產品型號組合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均可能以較具競爭力的定價，提供與本集團相比較為全面的產品設計和開發服務及／或較佳的產品質量。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繼續修正及開發本集團的生產技術或趕上設計和市場趨勢或建立改善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於建立其生產能力和專業知識上更為成功，以迎合十分重視產品質量的國際著名奢侈品品牌或客戶的需求，彼等或許能夠以更快的速度擴大其客戶基礎及較本集團獲取更多訂單。於該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疫症、天災、戰亂、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事件的爆發及再次發生所影響

若干國家曾經歷疫症（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和禽流感）爆發及天災（如火災、水災、旱災、暴風雪及地震）降臨，對這些受影響國家的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任何國家爆發或再次發生疫症或天災、戰亂、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干擾，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及中國社會狀況和法制發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生產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至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較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結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過往曾經是計劃型經濟，並處於更側重於市場經濟的過渡階段。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政策以在規管不同行業上擔當重大角色。無法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不會打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法規，只可就經常賬交易(包括與貿易或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境外投資者派付股息)才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的批准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及就外幣擔保而付款)而言，則繼續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規範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人民幣的兌換(尤其是與外匯有關的交易)實施更嚴格的限制。倘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本集團或會為其中國的營運在兌換港元或其他外幣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遇到困難，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非足夠完備。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存在多種不一致程度。若干法律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而容易受到政策變動所影響。

風險因素

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獲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由於缺少可供參考的成文慣例，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或會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中國的許多法律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法規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新法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的完善及修改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無法保證今後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中國加工協議，本集團所生產大部份包裝產品乃於中國加工廠進行。經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頒佈政策推廣及鼓勵深圳的合約加工企業轉制為外資企業，深圳市人民政府並無施加任何強制責任，要求合約加工企業須於一定期限內轉制為外資企業。因此，儘管上述政策適用於觀瀾加工廠，惟本集團可自由選擇透過現有加工安排繼續本集團的製造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遭中國政府責令或要求終止根據中國加工協議與中國加工廠訂立的加工安排並由本集團已成立或擬將成立的外資企業持續經營該等製造業務。然而，中國政府可能變更中國法律及政府政策，對本集團實施強制性責任，致使終止中國加工協議項下與中國加工廠訂立的加工安排及由本集團已成立或擬將成立的外資企業所持續經營的製造業務。倘上述情況出現，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相關規定，同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據本集團稅務顧問告知，倘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將由中國加工廠轉型為本集團的外資企業，則其與確利達包裝實業的現有合約加工安排不會相應改變。待落實轉型中的變動細節後（須與中國政府磋商），確利達包裝實業日後可能或可能無法就銷售由本集團的外資企業生產貨品所產生的溢利而享有根據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所規定的50:50離岸申索，其所有由外資企業生產貨品所產生的溢利於香港可能會予以徵稅。本集團生產業務的模式變動所產生本集團應付的任何額外稅項或會令本集團盈利蒙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加工廠的勞工成本及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因實施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勞工短缺等的原因而增加

倘勞工短缺或因任何原因致使本集團經營（不論透過加工安排或其他）所在的中國或任何國家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很可能會增加。這可能進而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然後影響到該等產品的需求，繼而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組件的成本有所增加，可能產生類似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如果本集團未能覓得及採用其他合適的途徑來削減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此外，基於市場上的競爭壓力，本集團可能無法透過調高產品的售價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降低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法規可能限制本集團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本集團實施策略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在該公司的增資中直接認購股權）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商投資的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亦列明最終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內資企業股權的手續。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內資企業，無法保證本集團或該中國內資企業的擁有人能夠成功地辦妥併購規定項下的一切必備審批規定。這可能限制本集團實行拓展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礙本集團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的資本出資

作為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的集團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本集團可以在中國成立新的企業實體以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向該等實體提供貸款及／或作出資本出資。本集團亦可能向本集團現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確利達（中山）（其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提供貸款或作出資本出資。任何向該等中國實體或確利達（中山）提供的貸款須受到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管制。比方說，本集團為該等中國實體或確利達（中山）的活動而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而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進行登記。本集團亦可決定以資本出

風險因素

資方式向該等中國實體或確利達(中山)提供資金。該等資本出資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就本集團於日後為其中國實體或確利達(中山)提供貸款或作出資本出資而言，無法保證其能按適時基準取得該等或任何的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相關的登記或批准，則本集團使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向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注入資本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其拓展業務的能力。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攤薄股東的權益並減低本集團往後年度的盈利

行使任何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而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比例。由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亦會有所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僱員透及授出購股權的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透過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權益中藉相應增加權益而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亦可能相應在損益中確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並無過往市場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發售價乃由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集團釐定，未必代表將於買賣市場流通的股份市價，該等市價亦可能出現波動。

倘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活躍的股份公開市場，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性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出售其股份。香港股票市場普遍經歷價格上升及交投量波動的情況，近年部份波動情況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源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及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

龐大數量的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分派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入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為143,765,993股，其中(假設所有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悉數承接彼等的保證配額，且不計入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可能承接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合共70,997,638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38%。由本公司股東(控股股東除外)緊隨股份發售及分派後持

風險因素

有的股份(包括參與股份發售的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及根據分派將分派予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的股份)，將符合資格於上市後在香港的公開市場即時轉售。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屆滿六個月當日之前不會出售其任何股份。

本集團無法保證所有控股股東在該期間屆滿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倘控股股東於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的情況，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送達法院傳票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裁決上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公司法於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下同等程度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向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百慕達法例對本公司負有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百慕達普通法規管。百慕達普通法有部份來自百慕達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於百慕達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的權利及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相對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令或司法先例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特別指出的是，百慕達證券法例的發展相對落後。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要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且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的準則。

由於上述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內自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所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吾等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適當資料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取及複製相關資料。吾等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有虛假或誤導或任何遺漏事項致使該資料虛假或誤導。然而，該等資料未經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就這些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於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受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擬」、「預計」、「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預期」、「尋求」或類似詞彙。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即使董事相信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乃屬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內所載述者。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將會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本集團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於報刊或媒體刊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資料

報刊或媒體可能包含關於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道，其或會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列者。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該等資料於報刊或媒體上披露。有關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本集團概不負責。倘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出版刊物內刊載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互相矛盾，本集團一概不承認。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只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而作出。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優先發售項下的任何未經認購保留股份將會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因此，在不獲授權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容許),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該機關的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行動。尤其為,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开发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根據上市規則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會於存置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百慕達。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7.8 港元兌1 美元

1.23 港元兌人民幣1 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語言

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數字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湊整。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數字湊整所致。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18座21樓97室	英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香港 英皇道860號14L	中國
胡匡佐先生	香港 新界 火炭 樂林路1-19號 樂怡小築1座1樓	中國
林曉露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8號 樂陶苑A座10樓2室	中國
梁振昌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128-130號 慧景臺18樓A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梁偉輝先生	香港 新界 青龍頭 豪景花園8座22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C座26樓1室	英國
譚國輝先生	香港 卑路乍街165號 堅尼地大廈4樓H室	中國
梁偉強博士	香港新界 沙田 駿景園7座29樓A室	美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郵編510050

關於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5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專業測量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授權代表	潘浩怡女士 香港 英皇道860號14L 胡匡佐先生 香港 新界火炭樂林路1-19號 樂怡小築1座1樓
公司秘書	馮佩玲女士 ACIS, ACS
審核委員會	譚國輝先生 (主席) 陳仕鴻先生 梁偉強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仕鴻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梁偉強博士 譚國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孝文醫生 (主席) 陳仕鴻先生 譚國輝先生 梁偉強博士 潘浩怡女士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公司網址	www.qualipakhk.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西40號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由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所編製的研究報告及其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本公司董事相信，本節所載的統計數字及圖表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本公司董事及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於摘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盡其合理審慎。本公司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本節內所呈列的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有關事實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彼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和外判製造。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鐘錶盒、珠寶箱、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就本節而言，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編製 Ipsos 報告，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消費品的包裝產品提供市場概覽。本公司董事理解到，本集團的產品最終是配合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等消費品於全球零售市場的銷售或為配合其零售銷售而進行展示。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在消費品的生產成本中包裝只不過佔去一個微小的比例，卻會令客戶對該等產品留下深刻的印象，故此對於該等產品在零售市場的成績也是相當重要。

本公司董事確認，由於市場分化、缺乏官方行業統計資料及市場研究無法覆蓋中國及全球的所有製造商及／或包裝產品或陳列用品，故不可能準確估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

包裝產品行業的未來增長及前景將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而後者將影響個人對消費品的消費力及該等產品消費市場的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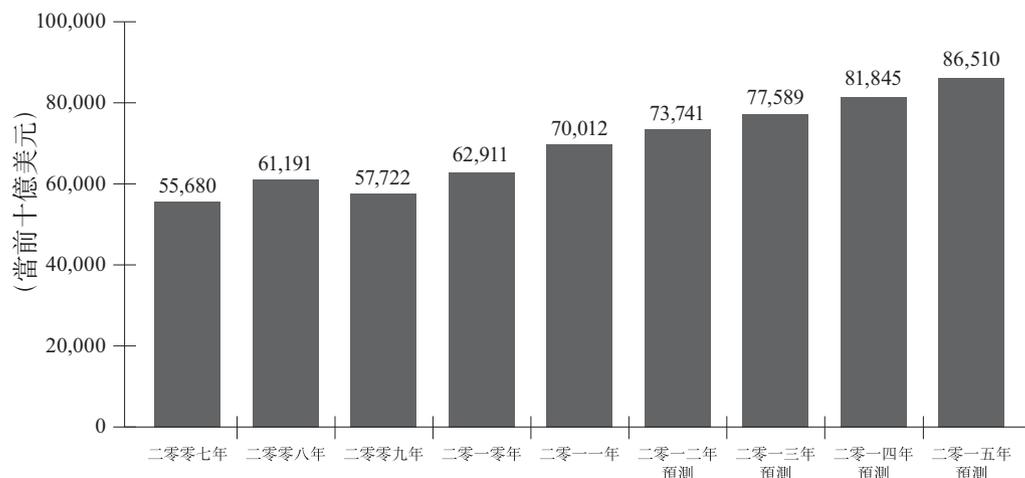
全球經濟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全球經濟受歐元區不斷加劇的經濟萎縮及其他地區脆弱經濟所威脅。由於主權債券收益率上升、實體經濟的銀行去槓桿化效應以及額外財政整頓的影響，目前預期歐元區經濟將於二零一二年進入溫和衰退。由於外部環境不斷惡化及內部需求不斷走軟，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預期亦將放緩。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一年九月，世界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 5.1% 的增長率降低至二零一一年的 4.0%。然而，更新的世界經濟展望預計全球活動正在減速而非崩潰。世界實際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按 4.0% 及 4.5% 穩定擴張。

行業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世界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7,722,0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70,01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反映出顯著增長。鑒於最發達的經濟體避免陷入衰退境地，同時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的活動從高位放緩，世界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按約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全球的過往及預計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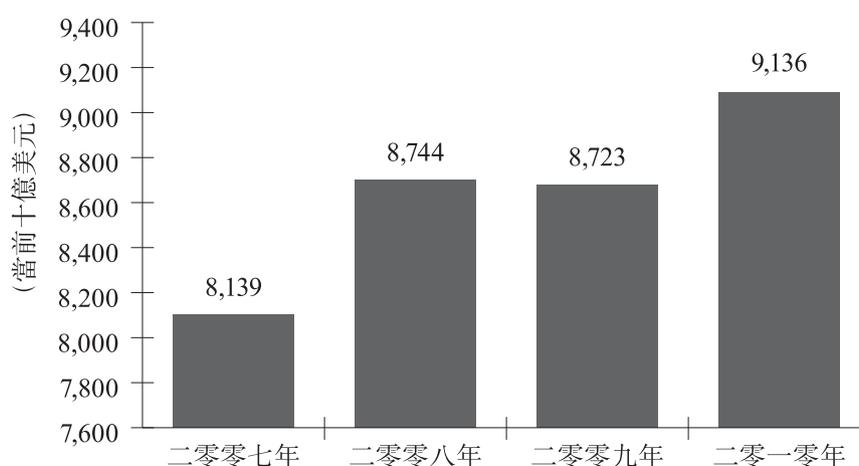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世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一一年九月

全球人均收入水平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處於下降趨勢，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復蘇。根據世界銀行，世界人均名義國名收益總額（「國名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8,139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9,136美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反映出經濟增長緩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世界過往人均名義國名收益總額。

人均名義國名總收入（世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世界發展指標

世界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名收益總額自二零零七年起的增長反映出全球消費者購買力增加，為鐘錶、珠寶及眼鏡等中高端奢侈消費品的全球需求增長提供支持，繼而推動該等消費品的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全球需求。

行業概覽

主要生產材料概覽

按本集團採購生產材料總額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紙、樹脂及布料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三大重要生產材料類型。

紙

總體而言，紙的價格一直受市場的供求關係的影響，且於過往數年出現波動。根據 Ipsos 報告，紙的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上漲，乃因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因環保政策及標準日趨嚴格令中國造紙工廠關閉使供應短缺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價格開始急速下降，乃因成本下調，全球金融危機令需求減少，過往價格過度上漲，加上分銷商減少存貨所致。於二零零九年，紙的價格於二零零八年銳減後回升，乃受全球市場紙漿供應緊縮及存貨失衡所致。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海運及化工產品成本上漲，加上紙的需求量與日俱增，迫使紙價格上漲。總而言之，需求增加，紙漿產能有限，令供求關係失衡，進而影響紙的價格，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持續上漲。

樹脂

根據 Ipsos 報告，於過往數年，樹脂價格出現波動，乃受其應用需求及原油及輕油價格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錄得樹脂的單位購買價顯著上漲，乃因期間內石油價格飛漲所致。於二零一一年，樹脂需求估計超逾二零一零年，但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仍處衰退，乃因行業下游需求減少所致。供應超逾需求，消費者信心不足，所造成的雙重影響導致價格競爭，但維持供應商生產成本的必要預期令價格面臨上漲壓力。縱觀全局，於二零一二年，樹脂的價格預期維持與二零一一年相似的水平。

布料

根據 Ipsos 報告，由於布料的主要應用為衣布料生產，而布料需求主要受成衣零售市場推動。總體而言，布料需求於過往數年持續縮減，乃因衣布料需求減少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底，金融危機席捲全球，歐洲近期出現債務危機，削弱衣布料的購買力，進而削減布料需求及布料價格。於中國，薪資上漲後，衣布料生產面臨巨大壓力，進而影響布料需求及其價格，近年來於中國下滑。

消費品包裝市場概覽

就本節而言，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全球市場調查公司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編製 Ipsos 報告，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消費品的包裝產品提供市場概覽。

行業概覽

本公司董事確認，由於市場分化、缺乏官方行業統計資料及市場研究無法覆蓋中國及全球的所有製造商及／或包裝產品或陳列用品，故不可能準確估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

鐘錶、珠寶及眼鏡包裝的全球需求概覽

根據 Ipsos 報告，就傳統意義而言，產品包裝於儲存及交付過程中起保護作用。如今，包裝產品提供的不僅僅是保護，並於傳達產品價值及品牌形象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更重要是可以令零售商及品牌的擁有着推斷出消費品的消費習性。

Ipsos 報告指出，鐘錶、珠寶及眼鏡對包裝產品需求較高，而由金屬、塑膠(樹脂)、紙或木料製成並以其他材料(如皮革或布料材料)覆於表面的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為該等消費品的流行包裝產品。

根據 Ipsos 報告，鐘錶、珠寶及眼鏡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全球需求(按估計銷售額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億美元 (估計)	二零一零年 十億美元 (估計)	二零一一年 十億美元 (估計)
鐘錶	50.4	60.7	71.7
珠寶	176.0	213.0	283.3
眼鏡	62.7	72.0	76.4
總計	289.1	345.7	431.4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市場經濟復蘇跡象初現，導致消費者對消費品信心強勁回升。於二零一一年，美國及歐洲的成熟市場的地方消費品消費進入新的增長階段，而中國等新興市場則繼續推動需求。日本地震的影響較預期溫和。

受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推動，消費品市場將繼續增長。特別是中國，將繼續推動全球市場需求。美國及歐洲的成熟市場將於中期加強並繼續把握絕大多數個人財富。消費者信心及消費品需求的不斷上升將於未來推動消費品包裝的全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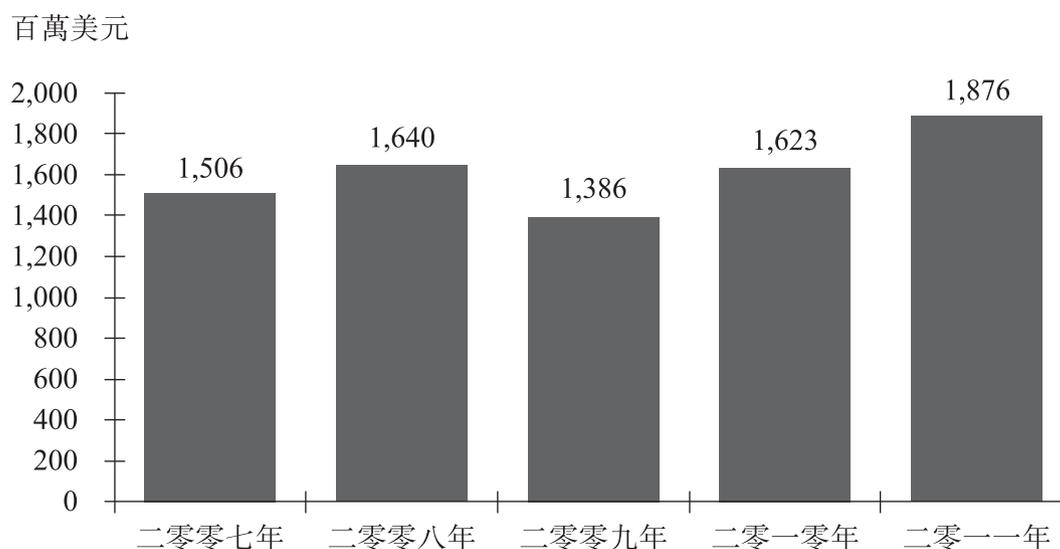
Ipsos 報告指出，全球約有 8,000 家鐘錶、珠寶及眼鏡的包裝生產商。由於亞洲的生產成本低及具有充足的技術工人，從而為生產有關消費品的主要地區。在亞洲國家當中，中國(包括香港)為消費品包裝的主要生產基地，佔鐘錶、珠寶及眼鏡包裝產品生產全球市場份額的約 90%。泰國、南韓及台灣等其他亞洲國家亦扮演重要角色。

行業概覽

根據 Ipsos 報告，包裝生產過程一般為勞動密集型及需要工人的熟練技術。與其他生產商及其他行業競爭勞動力致使中國工資水平不斷上升。此外，消費品包裝的主要生產材料的價格正不斷上漲。由於消費品包裝行業競爭激烈，包裝生產商將成本轉嫁予客戶的壓力不斷增加。

中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就鐘錶、珠寶及眼鏡生產的包裝產品的總產出值估計

下圖說明中國就鐘錶、珠寶及眼鏡所生產包裝產品的估計市場產出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中國就鐘錶、珠寶及眼鏡所生產包裝的市場產出值由二零零七年的約 1,506,000,000 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 1,876,000,000 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5.6%。根據 Ipsos 報告，二零零八年的世界經濟危機導致鐘錶、珠寶及眼鏡的全球需求驟降，對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九年的包裝市場需求予以重擊，而中國於二零零九年所生產該等產品的包裝的市場產出值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 15.5%。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強勁回升提振消費者信心。受鐘錶、珠寶及眼鏡的強勁需求的正面影響，其二零一零年包裝需求強勁，並於二零一一年保持正面趨勢。

全球鐘錶行業概覽

就傳統意義而言，鐘錶為推動消費品包裝需求的主要分部。鐘錶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 50,400,000,000 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 71,700,000,000 美元，並推動中國所生產消費品的包裝需求增長。新興市場對中高端鐘錶的強勁需求亦將推動未來數年消費品包裝的全球市場產出值增長。

行業概覽

新興市場收入不斷上升催生出大量購買力強的年輕專業人士新群體。新興市場已成為鐘錶生產商的潛在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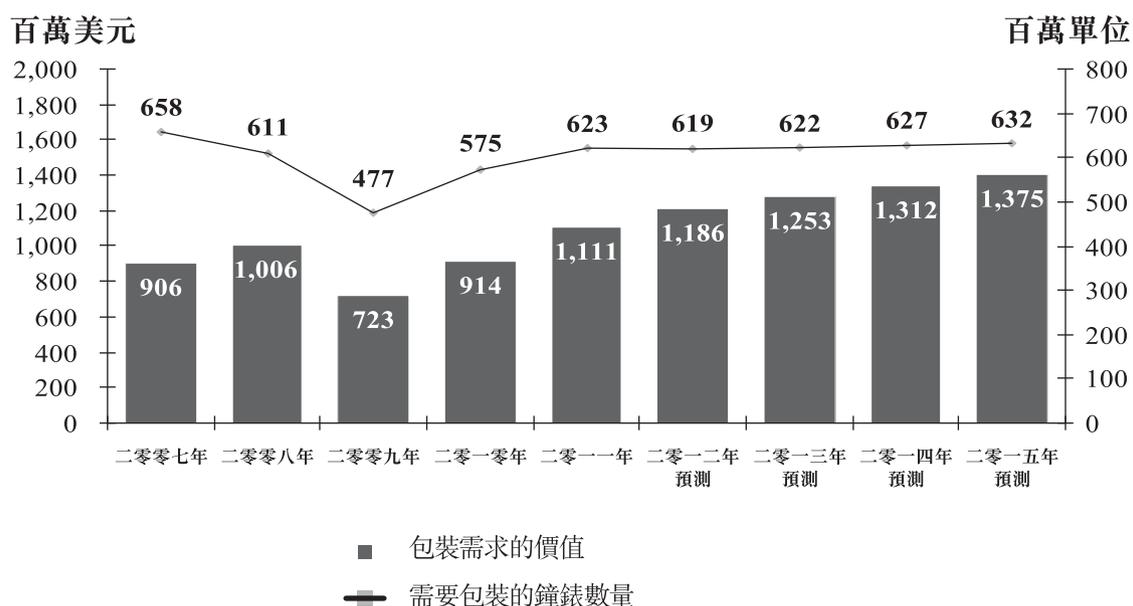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全球鐘錶市場由七家品牌／生產商所控制，該等品牌及生產商共同為全球市場鐘錶總市值貢獻約56%。瑞士及日本品牌／生產商主導全球鐘錶市場。這七家品牌／生產商中僅一家來自美國。

中國鐘錶包裝生產行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中國於二零一一年有超過2,000家包裝生產商。憑藉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及熟練勞工，中國佔二零一一年全球所生產鐘錶包裝產品產值及產量的近80%。Ipsos報告注意到，位於香港、德國、意大利及南韓的大量鐘錶包裝生產商鑒於較低的生產成本而將其生產基地遷至中國。鐘錶大部份包裝為作零售用的鐘錶盒，一般由金屬、塑膠(樹脂)、紙或木料製成並以其他材料(如皮革或布料材料)覆於表面。在中國生產的包裝產品主要出口予歐洲、美國及香港的客戶。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鐘錶包裝產品全球市場需求的估計

下圖說明鐘錶包裝產品的估計全球需求：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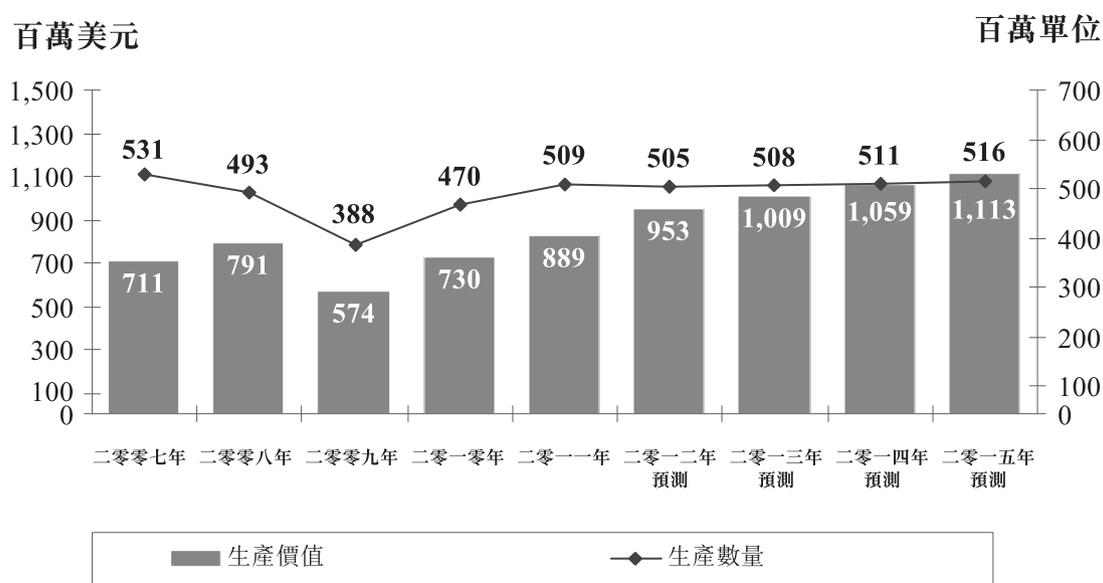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鐘錶包裝產品的估計全球市場需求價值由二零零七年的約906,0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111,000,000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而需要包裝的鐘錶估計數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658,000,000單位跌至二零一一年的約623,000,000單位。

根據Ipsos報告，由於金融危機及其對歐洲及美國的影響，鐘錶包裝的全球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出現下滑。隨著世界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出現回升跡象，鐘錶包裝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出現回彈。展望未來，隨著新興市場的消費能力不斷增加及發達國家的消費者信心回升，預計鐘錶包裝的全球需求價值及數量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1%及0.7%。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所生產鐘錶包裝產品的生產產出值及產量的估計

下圖說明中國所生產鐘錶包裝產品的估計價值及產量：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根據來自Ipsos報告的數字，全球鐘錶包裝產品供應的近80%乃於中國生產。

中國鐘錶包裝生產行業的總產出主要反映出全球需求的變動。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鐘錶包裝的需求於二零零九年暴跌，但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回升。根據Ipsos報告，中國所生產鐘錶包裝產品的總價值由二零零七年的約711,000,000美元跌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74,000,000美元，而隨後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約889,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同時，產出量由二零零七年的約531,000,000單位跌至二

行業概覽

零零九年的約388,000,000單位，然後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約509,000,000單位。根據預測，中國所生產鐘錶包裝產品的價值及產量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953,000,000美元或505,000,000單位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113,000,000美元或516,000,000單位。

鐘錶包裝的市場趨勢及發展

根據Ipsos報告，鐘錶包裝具有多種功能，包括在運輸及儲存過程中保護鐘錶、提高鐘錶的吸引力以推廣零售、向消費者傳遞鐘錶品牌信息及反映品牌的地位及產品價值。

隨著於零售市場中該等產品的可支配收入增加，鐘錶包裝產品的需求將繼續攀升。鐘錶包裝產品設計的能力對產品零售商而言越來越重要，因為此能力可使彼等於市場中脫穎而出。

歐洲及北美洲的國際知名品牌及鐘錶生產商向海外供應商(尤其從中國)採購包裝的趨勢愈演愈烈，以提高成本效益。

預期歐洲的債務危機將繼續約束日本、美國及歐洲等零售市場的高中端鐘錶需求。

對於鐘錶包裝產品所用材料可能導致環境破壞的擔心正不斷增加。對此，鐘錶包裝生產商傾向於使用更環保的材料(如可回收紙板、可回收及可生物分解的紙張及塑膠)以迎合品牌擁有着及客戶的偏好。

鐘錶包裝產品供應的競爭

根據Ipsos報告，許多領先鐘錶包裝生產商正嘗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更高的產能及即時交付贏得市場份額，以便增加彼等於鐘錶包裝生產市場的競爭力。特別是，對於零售市場中鐘錶包裝的獨特創新設計的需求正不斷增加。

在鐘錶包裝市場中，生產商已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質量保證檢驗於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立即回應查詢的優秀往績記錄亦是服務國際公司的重要因素，而長期經營商將擁有優勢，因為彼等在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維持穩定及值得信賴的形象。其他競爭因素包括提供具有全面產品範圍及設計能力的一站式服務。

中國鐘錶包裝生產面臨泰國等其他亞洲國家的競爭，而該等國家可以更低的勞動力、原材料及土地成本以及更低的貨幣風險提供具有類似質量的鐘錶包裝產品。為應對競爭，中國的鐘錶包裝生產商正採取措施管理其成本，包括透過更高效的工序提升產量、盡量減少材料損耗、加強產品設計努力以優化材料成本、提供增值設計及開發服務以及生產方案。

行業概覽

鐘錶包裝生產入行壁壘

鐘錶包裝行業為高入行壁壘行業，因為國際品牌要求嚴格的質量控制、先進的產品發展、具競爭力的價格、即時交付以及全面的銷售服務。競爭者經常直接與國際知名品牌及鐘錶生產商開展業務。由於已建立的包裝供應商多年來一直與著名品牌維持直接的業務關係，從而為新的競爭者造成入行壁壘。

中國的鐘錶銷售點陳列用品生產概覽

鐘錶銷售點陳列用品生產的市場趨勢及發展

根據Ipsos報告，設計優良的陳列用品可提升鐘錶吸引力，使其對消費者更具有吸引力。銷售點陳列用品用作陳列鐘錶的平臺，並可予以重新安排以適合產品設計。陳列用品乃協助推廣產品及品牌。由於全球消費品生產商正面臨激烈競爭，零售商渴望尋找新的方式吸引消費者注意力。設計優良的陳列用品可作此用途。

鐘錶銷售點陳列用品的風格不斷改變。受歡迎的當代設計通常涉及使用不同顏色、紋理及形狀的亞加力元素，並結合木料、金屬及布料等其他傳統材料，以提高不同顏色及紋理的搭配程度。更多創新性設計亦越來越多地引入布料及樹脂材料。

隨著亞洲的零售市場不斷發展，國際品牌的零售商正向亞洲擴張。Ipsos報告注意到，亞洲對銷售點陳列用品的需求表現出最大的市場潛力，特別是中國，二零一零中國單獨一國的新店開張數目幾乎等於該年歐洲及美洲新店開張的合併數目。此外，就網絡維護而言，現有店舖可能遷移或翻新，故須為該等新零售店舖購置新的銷售點陳列用品。

市場內競爭激烈。領先的供應商正試圖增加其市場份額，方式為提供更高質量的產品、依賴強勁聲譽、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即時交付、利用產品設計及開發技能、生產技術及產能。

資料來源

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報告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公司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對有關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所用包裝產品以及鐘錶銷售點陳列用品的生產及銷售的市場格局及競爭性分析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該委託報告已由Ipsos Hong Kong Limited獨立編製，費用為228,000港元，而本集團認為該費用反映出市場水平。

行業概覽

本集團委託編製的 Ipsos 報告包括以下各方面的資料：(i) 消費品包裝市場的概覽、(ii) 全球鐘錶行業概覽、(iii) 中國鐘錶包裝生產概覽及 (iv) 中國鐘錶銷售點陳列用品生產概覽，已在本招股章程中引述。由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進行的獨立調查涉及案頭研究及初步研究。案頭研究涉及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貿易及商業刊物、公司年報及公開材料、行業報告及分析報告、行業協會、行業雜誌、其他網上來源以及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初步研究涉及與主要股東及業內專家的訪談，其中包括鐘錶生產商、鐘錶、珠寶及眼鏡的包裝產品生產商、銷售點陳列用品生產商、品牌擁有者及其他專家。Ipsos Hong Kong Limited 收集的情報已採取其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Ipsos 報告中的分析乃基於以下一般基準及假設：

- Ipsos 報告中所用美元兌歐元、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1 美元兌 1.4648 歐元、人民幣 7.6075 元、7.80126 港元
二零零八年：	1 美元兌 1.4648 歐元、人民幣 6.9487 元、7.78609 港元
二零零九年：	1 美元兌 1.3892 歐元、人民幣 6.8314 元、7.75109 港元
二零一零年：	1 美元兌 1.3244 歐元、人民幣 6.7703 元、7.76822 港元
二零一一年：	1 美元兌 1.3901 歐元、人民幣 6.4615 元、7.78390 港元
二零一二年：	1 美元兌人民幣 6.2353 元
二零一三年：	1 美元兌人民幣 6.1106 元
二零一四年：	1 美元兌人民幣 6.0495 元
二零一五年：	1 美元兌人民幣 5.9890 元
- 假設包裝材料的全球供應於預測期間內保持穩定，且不會出現供應短缺；
- 假設並無有外部衝擊（如自然災害或大範圍爆發疾病），致使包裝產品、鐘錶、珠寶及眼鏡的全球需求及供應遭受影響；
- 一單位鐘錶包裝產品乃按每隻鐘錶一箱／盒為基準；
- 一單位眼鏡包裝產品乃按每副眼鏡一箱／盒為基準；及
- 一單位珠寶包裝產品乃按每套珠寶一箱／袋為基準。

本招股章程中並無其他所披露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委託編製的報告。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這兩種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公司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價值為限對其債務人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外承擔責任。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加工貿易

根據《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後更名為「**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待獲得對外經貿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已獲批准使用來料加工的進出口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出口加工及裝配服務公司（統稱為「**經營企業**」以及各個稱為一家「**經營企業**」）可從事加工業務（包括來料或進料加工）。加工貿易進口商品分為三類，即禁止類、限制類及允許類，而涉及屬於被禁止商品類的進口材料與零部件的加工貿易業務被禁止。倘進口商品屬於限制類，經營企業或加工廠須向中國海關支付保證金；倘進口商品屬於允許類，則毋須向中國海關支付保證金。經營企業必須根據《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進行加工及出口。倘因客觀因素確需變更部份項目內容，經營企業須在《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規定的期限內報原審批機關批准，中國海關憑批件辦理相關變更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由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修訂),在海關批准以及達成規定手續的規限下,經營企業可將其產品的加工工作分判予其他分判商。於分判加工完成後,所加工的產品應退還給該經營企業。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訂明出口型加工及裝配公司可與外國投資者訂立合約以協調及安排加工廠生產協定的產品。

經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頒佈政策推廣及鼓勵深圳的合約加工企業轉制為外資企業,深圳市人民政府並無施加任何強制責任,要求合約加工企業須於一定期限內轉制為外資企業。因此,儘管上述政策適用於觀瀾加工廠,惟本集團可自由選擇透過現有加工安排繼續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中國政府命令或要求終止與中國加工廠的中國加工協議下的加工安排及繼續以本集團成立或將予成立的外資企業進行有關生產經營。

即使本集團須終止中國加工協議項下現有加工安排並持續本集團於其外資企業的製造業務,預期本集團將會能夠於中國加工廠的現有生產設施持續本集團製造業務,乃因相關工廠物業由本集團自用或租賃,同時生產設施及機械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並無預期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模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乃因本集團將會持續進口本集團於中國生產設施進行加工所需的本集團生產材料,同時出口銷售製成品至中國境外。

就稅務局於中國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時根據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可能施加應用特許權的可能影響而言,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重大部份的收入過往被視為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倘相關的香港稅務法例及其詮釋或本集團中國生產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有關收入可能須繳納稅項」一節,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中國環境保護法

中國主要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

監管概覽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該等法律和法規監管範圍廣泛的環保問題，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及廢水及廢物排放等問題。

根據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環境保護部門**」）應當制訂環境質量控制的國家標準。就國家標準項下尚未明指的項目而言，各直屬中央政府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制訂本身地區的環境質量控制標準，並向環境保護部門匯報。

環境保護法規定，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其他污染物的所有企業及機構，必須制定及實施環境保護政策，並且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及控制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及廢渣、粉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污染及危害環境的物質。

於建設工程上安裝防治及控制污染的設施應當連同工程主體部份一併設計、興建和投產。建設工程不得投產，直至防治污染的安裝設施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審查批准環境影響聲明書之後，評定為符合標準為止。

新的建設工程、擴建、重建工程以及其他安裝工程會直接或間接於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應當遵守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內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染物入水體的公司及機構必須向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登記，亦應當向該部門申報有關其排放有關污染物的設施、處理設施、在正常業務經營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的資料，同時提交防治水污染的技術報告。

直接排放污染物入水體的企業及機構須支付按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樣品收集標準計算出的排污費。

監管概覽

新的建設工程、擴建或重建工程會直接於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遵守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內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及機構必須向地方防治大氣污染的部門申報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業務經營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等詳情，同時向有關部門提交有關防治及控制大氣污染的技術資料。

中國政府實施排放污染物收費制度，以排放的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來計算收費，早前亦因應加強防治大氣污染的需要及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了合理的收費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的建設工程、擴建或重建工程會應當遵守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倘若噪聲污染是來自工廠生產中使用固定設施的，則工廠企業必須向縣級以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發出噪聲的設施種類和數量、在正常業務經營下發出噪聲的數量以及控制防治噪聲污染的設施狀況等資料。此外，企業亦須向同一部門提交有關防治及控制噪聲污染的技術報告。發出噪聲的工廠企業應當遵從國家法規，採取處理措施及支付額外排放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產品的生產商、經銷商、進口商及用戶應當遵照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負責防治及控制所產生或排放的固體廢物。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為「**環境影響評價文件**」）：(i)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 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 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由建設單位上報予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以供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環境行政部門審查或審查後未予批准的，該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該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該等條例適用於在中國領域以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工業建設項目應當採用耗能耗物小、產生污染物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合理利用自然資源以防止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改建、擴建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必須採取措施，治理與該等項目有關的原有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主要部份建設完成後，應當同時進行環境保護設施建設竣工的檢查驗收工作。倘建設項目需進行試生產，則建設實體應當自建設項目進行試生產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的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中國勞動法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若企業或機構會或已經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與工人訂立勞資關係，須以書面簽立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迫使工人超時工作，而且僱主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工人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水平，及須準時支付。

遵照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設立及完善勞工安全、衛生的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勞工規則及標準，並對僱員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準則。企業及機構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及相關勞工保障法的勞工安全及衛生條件。

生產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必須根據該法律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以及行業標準具備安全生產條件。任何實體未

監管概覽

有裝備安全生產條件不可從事任何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生產以及業務經營實體須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以及教育彼等根據規定條例穿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應安排購買勞動防護用品的資金以及舉行安全生產方面的培訓。

社會保險法規

根據國務院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前勞動部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出臺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必須為僱員支付退休金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以及生育保險等基金。倘僱傭實體未按計劃支付全額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金徵收機構須命令其於規定期限內付款或補足差額，並徵收自付款逾期之日起計相當於預期付款0.05%的每日罰款。倘於規定期限內未進行付款，則相關管理部門將徵收一倍至三倍逾期付款金額的罰款。

中國所得稅法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國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均統一為25%。根據相關稅法及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所得稅法規定五年過渡期，於該期間，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應逐漸轉為25%統一稅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根據先前稅法、管理條例及相關文件中所載優惠措施及期限，過去曾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五年豁免及五年減半」企業所得稅待遇及以定期減稅及豁免形式授出的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直至上述期限屆滿。然而，倘相關企業因無法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

監管概覽

則適用於該企業的優惠期限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此外，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起五年內將逐漸按統一稅率25%納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有權享受15%優惠稅率的企業適用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先前享受24%優惠稅率的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統一稅率納稅。

遵照所得稅法，由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置業務地點或設有業務地點但收入與該業務地點無關者）賺取的收入，例如股息、租金、利息及版稅等，須繳付10%預扣稅，倘若註冊成立所在的外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該稅率可予調減，惟有關收入根據與外國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有關的適用所得稅法例、法規、通告及決策特別獲豁免繳稅的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是5%。按照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公司收款人接獲中國企業派付股息的，須在接獲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皆符合直接擁有權限額。

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

遵照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就支付資本項目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已兌換外幣匯出中國，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調回投資等，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辦事處批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辦事處設定的限額規限下，中國國內發生的交易付款可於指定外匯銀行的賬戶中保留外匯。除非另行獲得批准，否則國內企業必須將其全部外匯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除上文及本節所披露的內容外，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不受任何特定的法律或監管控制所規限，惟該等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及業務營運者除外。

有關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中國境內資產或權益從事中國境外融資的中國境內居民，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在本公司完成重組後及股份發售前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但不包括透過持有於中渝置地首次公開發售或之後所收購的中渝置地股份而獲得彼等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的任何中渝置地股東)之間，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的中國境內居民，故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並不適用於股份發售或上市。

有關併購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起實施，而該規定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就境外上市目的以中國境內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將於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發售或上市，因為確利達(中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唯一成員公司)自其成立起已成為外資企業。

美國及歐盟有關反傾銷措施的條例

美國反傾銷法律尋求保障美國國內製造商，令其免受不公平進口做法。反傾銷稅或會對來自特定國家的貨品徵收，前提是美國商務部發現所進口相關貨品乃按低於公平價格於美國銷售，同時獲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認定為進口貨品危害或「重創」美國國內製造商的同類產品。倘任何美國國內製造商認為彼等受傾銷傷害，則彼等可提出呈請要求對進口自相關國家的產品施加反傾銷稅。

監管概覽

於歐洲，歐洲委員會負責調查歐盟以外的其他國家生產商的傾銷指稱。相關產品的歐盟生產商發出投訴或會引發調查或自行調查。本公司董事瞭解到，歐洲委員會一般原則上認定發生傾銷的前提為，公司出口產品至歐盟，其價格低於在該公司自身本地市場的正常價格。倘調查結果認定存在傾銷，則反傾銷措施將會施加於相關進口產品，包括實施增值稅、特別稅項或價格擔保。

由於本集團主要按船上交貨價於香港港口向本集團客戶出售本集團產品，故本集團客戶負責報關手續接收送至海外國家（包括美國及歐盟）的本集團產品且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相關海外法律及法規（包括進口關稅及反傾銷規例）。據本公司董事瞭解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進口至美國或歐盟的本集團產品遭受施加任何反傾銷稅或措施，亦無知悉本集團任何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須接受任何反傾銷調查。然而，概無保證銷售本集團產品至美國或歐盟將不會因相關政府機構而遭受任何反傾銷調查，亦將不會向銷往美國或歐盟的本集團產品施加任何反傾銷稅或措施。倘本集團任何產品面臨美國或歐盟的任何反傾銷指稱或調查，且相關銷售遭認定為傾銷而據此對其施加反傾銷稅及／或措施時，則本集團產品於相關國家的銷售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對進口本集團產品實施反傾銷稅或措施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至該等國家將會蒙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海外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海外零售客戶直接出售本集團的包裝產品，而是為本集團的客戶進行包裝產品原設備製造及外判製造，並根據本集團客戶的貨運規格在全球範圍內為客戶交付本集團的包裝產品（主要按離岸價格（香港港口）條款）。因此，本集團的客戶負責本集團包裝產品付運至海外國家的報關，以及負責確保產品（根據本集團客戶的規格由本集團生產或外判）符合相關海外法律法規（包括進口關稅以及反傾銷條例）。關於產品質量及安全，若干客戶要求與本集團訂立製造商協議，訂明本集團客戶要求本集團產品須遵從的要求及規格。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質量控制及保證」一段中所載列，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客戶對於產品質量及安全的嚴格要求，本集團對生產材料及組件維持質量控制程序並分判本集團的工作，以及制定及監督中國加工廠所實施的三階段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在設計及原型製造、生產及付運等階段加強質量控制。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因任何該等海外法律法規而面臨重大責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營運，且董事並不知悉於該等司法權區之外的國家及地區適用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中渝置地全部實益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公司架構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的重組」一節。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業務的開始

本集團業務始於一九八九年，當時林醫生及莊女士連同莊女士介紹的其他創辦人於香港共同註冊成立本集團包裝業務的間接控股公司確利達包裝實業。本集團最初從事包裝業務，主要重點為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紙製鐘錶盒及珠寶盒。本集團的產品當時透過加工安排由位於中國深圳市觀瀾及擁有生產設施的加工廠生產。

經過不懈努力，本集團現有多元化客戶基礎，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約有合共730名客戶。本集團客戶包括國際名牌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擁有者或品牌經營商，以及包裝產品貿易商等其他客戶。本集團與其客戶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當中部份更已合作長達十五年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十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平均而言已超過十年。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全面的產品系列及模型組合、質量管理系統及準時付運的能力，讓本集團能夠與本集團的客戶保持關係，並在靈活性、競爭定價及可靠質量標準方面滿足客戶要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以進一步瞭解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成就的重大里程碑：

業務里程碑

年度	業務發展
一九八九年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確利達包裝實業註冊成立為本集團包裝業務的間接控股公司
九十年代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主要向美國、瑞士及香港國際名牌鐘錶及珠寶的擁有者及品牌經營商銷售本集團的包裝產品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年度	業務發展
一九九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拓闊其產品範圍，為眼鏡產品引進金屬盒。本集團於香港荃灣收購三間工場，作為本集團的倉儲及分銷中心，以為本集團當時日益擴大業務提供支援
一九九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取得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的一塊地盤面積約80,000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以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二零零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訂立中山加工協議，並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透過中山加工廠開始進行生產本集團的包裝產品。因此，本集團位於此地的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59,015.88平方米，已供中山加工廠作生產用途• 本集團終止本集團於中國深圳觀瀾當時若干加工安排，以將生產作業業務集中於中國廣東省中山進行• 自此，本集團的全部包裝產品乃由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分別根據中山加工協議及觀瀾加工協議進行生產
二零零五年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設計、貿易及市場營銷刀具、開酒器及廚房用具業務進行投資，透過向 Techn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本30%，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產品組合及收益來源。自此，Technical International 連同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向易昌展收購 Theme Production 已發行股本的51%，以擴大本集團於供陳列及展示相關產品零售的鐘錶、珠寶、眼鏡及其他產品的陳列用品的買賣業務。自此，Theme Production 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中渝置地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分拆前乃由中渝置地經營。

中渝置地(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於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位於中國的物業及財務投資。此外,中渝置地目前及將直至分拆完成前透過本集團從事包裝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渝置地(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之前稱作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後開始其物業開發業務,據此,中渝置地從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一間中國物業發展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3,300,0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被收購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中國公司物業及樓宇的賬面淨值釐定。中國公司為一間由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重慶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開展(其中包括)物業發展業務,總投資額及實繳註冊資本分別為93,000,000美元及31,000,000美元。當時,中國公司為中國重慶最大的物業發展商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中渝置地將其名稱更改為現時名稱「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其主要活動的改變包括發展及投資位於中國的物業。中渝置地力求重建其業務組合,以將重點主要放在位於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於擬進行股份發售時,中渝置地集團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包括本公司的註冊成立。該等重組步驟的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的重組」一段。

本集團重組前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下列投資控股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

確利達包裝實業

確利達包裝實業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確利達包裝實業由7名創辦人成立,包括(i) Smart Wi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林醫生及莊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該公司當時持有確利達包裝實業57%股權;(ii) CNC Corporation,一間於利比亞註冊成立並由莊女士的兄弟莊學山擁有,該公司當時持有確利達包裝實業28%股權;(iii) 黃錦成,九龍表行當時的董事總經理及相關時間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確利達包裝實業5%股權;(iv) 蕭福才,當時持有確利達包裝實業4%股權;(v) 許志昌,當時持有確利達包裝實業2%股權;(vi) 黎國洪,當時持有確利達包裝實業2%股權;及(vii) 劉建安,當時持有確利達包裝實業2%股權。蕭福才、許志昌、黎國洪及劉建安當時於香港經營一間塑膠包裝廠,並與莊女士熟識。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林醫生及確利達包裝實業的所有其他創辦人同意出售彼等於確利達包裝實業 10,000 股股份的股權予於有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的 Chuang Hing Limited (「**Chuang Hing**」) (由華匯控股有限公司 (「**華匯**」) 全資擁有)，代價為 10,000,000 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華匯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現稱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73)。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確利達包裝實業將 Chuang Hing 提供的股東貸款 17,362,400 港元撥充資本後，配發 17,362,400 股股份予 Chuang Hing。連同從創辦人收購的 10,000 股股份，Chuang Hing 實益持有確利達包裝實業的 17,372,400 股股份，相當於當時確利達包裝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隨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Chuang Hing 轉讓其 (i) 於確利達包裝實業的 347,448 股股份予本集團現時的生產經理蕭福才，代價為 3,000,000 港元；(ii) 於確利達包裝實業的 173,724 股股份予本集團現時的廠房經理許志昌，代價為 1,500,000 港元；(iii) 於確利達包裝實業的 173,724 股股份予本集團現時的營運經理黎國洪，代價為 1,500,000 港元；及 (iv) 於確利達包裝實業的 173,724 股股份予本集團現時的營運經理劉建安，代價為 1,500,000 港元。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公開形象及支持其業務發展，The China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Fund (No. 12) Limited (「**CIDF**」) (於海峽群島格恩西島註冊的投資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有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 獲介紹成為機構策略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從確利達包裝實業認購 666,632 股股份，代價為 650,000 美元，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從 Chuang Hing 收購確利達包裝實業的 5,999,512 股股份，代價為 5,850,000 美元。緊隨有關認購及轉讓後，CIDF 及 Chuang Hing 分別持有確利達包裝實業的 6,666,144 股股份及 10,504,268 股股份 (其中 1 股股份乃由正天有限公司受託代 Chuang Hing 持有)，約佔其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36.95% 及 58.23%。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為進一步籌措資金供本集團擴大當時的包裝業務，確利達包裝實業發行 4,264,825 股新股份 (約佔其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9.1%) 予粵兆投資有限公司 (「**粵兆**」) (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及於有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為 42,000,000 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份認購的部份代價由粵兆通過向本集團轉讓位於中國中山市三角鎮的一幅土地支付。該土地的估值為 18,000,000 港元，而中山加工廠坐落於此。代價餘額以現金支付。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於籌備中渝置地 (當時稱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過程中，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份，Chuang Hing 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中渝置地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將該公司名稱更改為「**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中渝置地成立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配發 1,000,000 股未繳股款股份予 Chuang Hing。根據確利達包裝實業及 Qualipak Development 當時所有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作為 (i) 將確利達包裝實業當時股東持有的所有 22,303,857 股普通股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 (ii) 向 Qualipak Development 及 Bolmen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 Qualipak Development 持有) 分別配發及發行確利達包裝實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業的99股股份及1股股份，Qualipak Development配發總共9,999股新股份，包括(i)向Chuang Hing配發4,708股股份；(ii)向CIDF配發2,989股股份；(iii)向粵兆配發1,912股股份；(iv)向蕭福才配發156股股份；(v)向許志昌、黎國洪及劉建安各自配發78股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根據中渝置地與Qualipak Development之間的換股安排，中渝置地收購Qualipak Development的全部1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中渝置地配發11,000,000股股份，包括(i)向Chuang Hing配發4,650,800股股份；(ii)向CIDF配發3,586,800股股份；(iii)向粵兆配發2,294,400股股份；(iv)向蕭福才配發187,200股股份；(v)向許志昌、黎國洪及劉建安各自配發93,600股股份。因此，確利達包裝實業由Qualipak Development全資擁有，繼而由中渝置地全資擁有。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Chuang Hing以每股1.08港元配售中渝置地的4,800,000股股份，而CIDF以每股1.08港元要約出售中渝置地的3,200,000股股份。中渝置地以每股1.08港元配發33,872,000股新股份。將有關配發的股份溢價撥充資本後，中渝置地向其當時股東發行合共108,000,000股紅股，包括(i)向Chuang Hing發行50,857,200股股份；(ii)向CIDF發行32,281,200股股份；(iii)向粵兆發行20,649,600股股份；(iv)向蕭福才發行1,684,800股股份；及(v)向許志昌、黎國洪及劉建安各自發行842,400股股份。於上述完成後，Chuang Hing持有中渝置地51,708,000股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中渝置地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Chuang Hing持有的51,000,000股中渝置地股份於市場出售，故Chuang Hing不再於中渝置地擁有任何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Qualipak Development行使認購協議所授出購股權，向Chuang Hing、CIDF、粵兆、黎國洪、劉建安、許志昌及蕭福才收購確利達包裝實業合計22,303,857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作價合計7港元。因此，Qualipak Development於其名下擁有22,303,857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連同99股確利達包裝實業的普通股，並透過Qualipak Nominees Limited(作為Qualipak Development的信託人)擁有Bolme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所轉讓一股確利達包裝實業的普通股。自此，確利達包裝實業的股權維持不變。

確利達包裝實業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及外判。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Qualipak Development

Qualipak Development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由Chuang Hing收購，作投資控股用途。根據換股安排，作為籌備中渝置地上市的公司重組的一部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確利達包裝實業由Qualipak Development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中渝置地全資擁有。

Qualipak Developmen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nestep Enterprises

Onestep Enterprises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由Qualipak Development收購，作投資控股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的協議，Onestep Enterprises從Techn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當時的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孫騰章及陳佩玲分別擁有90%及10%）收購Technical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為33,000,000港元，乃經參考Technical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Technical集團**」）所得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後公平磋商達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Onestep Enterprises的虧損淨額根據其管理賬目分別為15,000港元、5,000港元及5,000港元。

Technical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買賣開酒器、刀具及廚房用具，而Onestep Enterprises為Technical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Technical集團為成功實體，於產品創新設計及市場開拓方面擁有強勁的設計及發展團隊。因此，為符合本集團提升本集團產品設計及發展能力以及擴展本集團客戶基礎的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Technical集團（主要從事廚房用具業務）的加入符合本集團的設計增強戰略及擴張，為本集團加強其設計能力及進入廚房用具業務的貿易營運（作為補充業務）提供機會。

鴻匯

鴻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鴻匯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配發及發行予確利達包裝實業。於上述配發後，鴻匯的已發行股份由確利達包裝實業合法及實益擁有。

鴻匯主要從事於Theme Production的投資控股，後者從事買賣亞加力產品及陳列用品。鴻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heme Production

Theme Production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鴻匯從Theme Production當時的股東易昌展收購Theme Production的51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Theme Production當時為一家主要專注於買賣鐘錶、珠寶、眼鏡及其他產品的陳列用品（用於該等產品就零售用途而陳列及展示）的公司。經上述收購後，Theme Produc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鴻匯、周海燕及易昌展分別持有51%、25%及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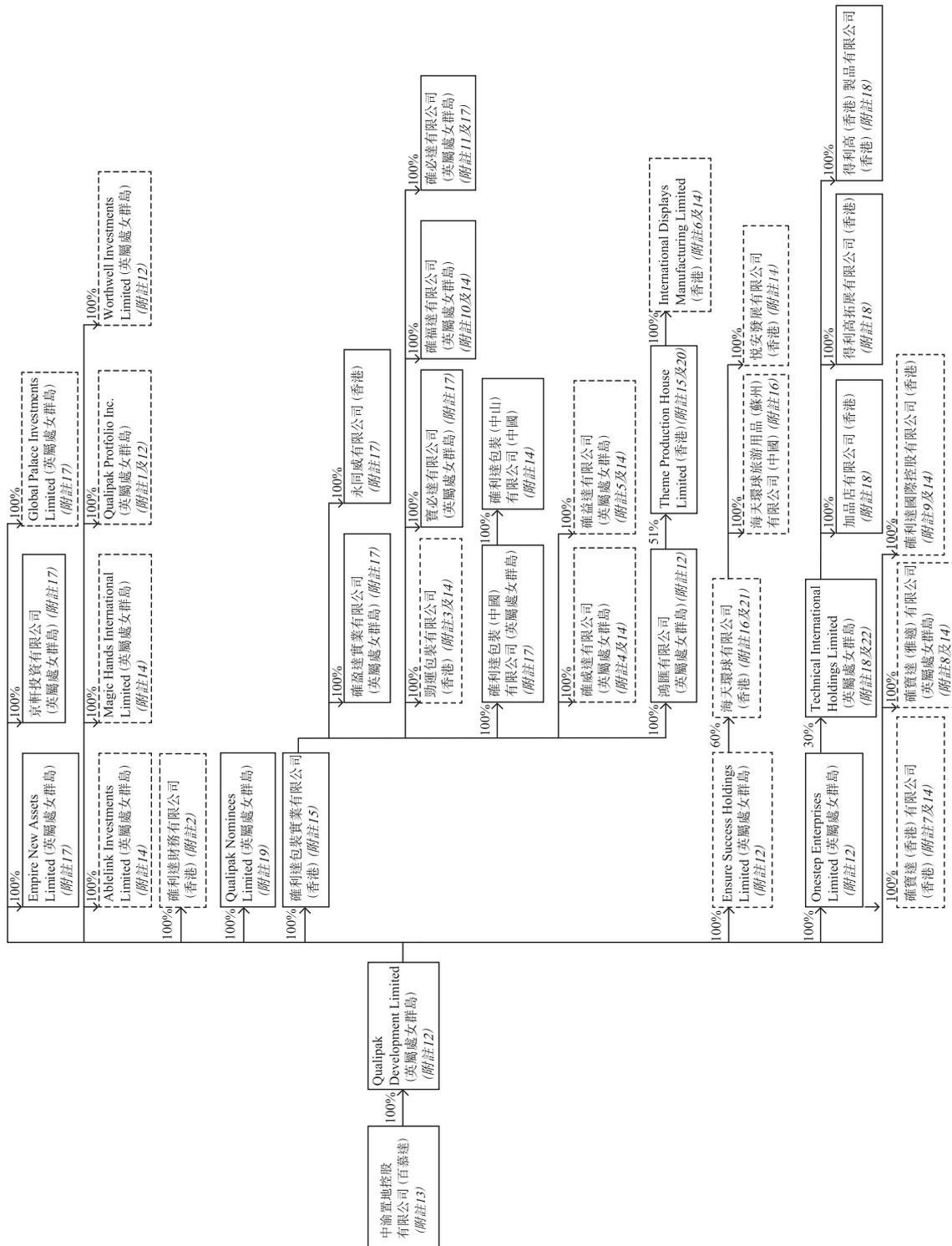
Theme Production從事買賣亞加力產品及陳列用品。Theme Production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列公司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之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附註：

- (1) Qualipak Portfolio Inc. 已更名為 C C Land Portfolio Inc.。
- (2) 確利達財務有限公司已更名為中渝置地財務有限公司。
- (3) 勁運包裝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兆頌有限公司。
- (4) 確威達有限公司已更名為 Mighty Vision Inc.。
- (5) 確益達有限公司已更名為 Mighty Gain Wonder Inc.。
- (6) International Displays Manufacturing Limited 已更名為 Mighty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 (7) 確寶達(香港)有限公司已更名為灝盈雅適(香港)有限公司。
- (8) 確寶達(雅適)有限公司已更名為 Mighty Classique Inc.。
- (9)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為灝盈控股有限公司。
- (10) 確福達有限公司與四名僱員簽立僱傭合約，而該等僱員調至中山加工廠工作。
- (11) 確必達有限公司與一名僱員簽立僱傭合約，而該名僱員調至觀瀾加工廠工作。
- (12)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或財務投資。
- (13) 中渝置地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4)。
- (14) 該等公司為不活動公司或暫無業務活動。
- (15)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陳列用品。
- (16)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行李產品。
- (17)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或車輛或就物業訂立租約。
- (18)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及買賣開酒器、刀具及廚房用具。
- (19) Qualipak Nominees 除作為代理公司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 (20) Theme Produc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鴻匯、周海燕及易昌展分別持有 51%、25% 及 24%。該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 (21) 海天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Ensure Success、周天萍、黃金海及黃罡分別持有 60%、20.8%、9.2% 及 10% 權益。由於 Ensure Success 在其後獲中渝置地出售之前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被分拆出本集團及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海天環球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22)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Onestep Enterprises、Techn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 30% 及 70% 權益，因此，Technical International 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Techn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騰章及陳佩玲分別擁有 90% 及 10%。

□□□ 表示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獲分拆出本集團的公司。

本集團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便合理化本集團公司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特別是，鑒於總共 14 間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無關，故該等 14 間公司(即中渝置地財務、Global Palace、CC Land Portfolio、兆頌、Worthwell、Ensure Success、Ablelink、Magic Hands、Mighty Vision、Mighty Gain Wonder、Mighty Classique、灝盈雅適(香港)、Mighty Gain Investments 及灝盈控股)獲分拆出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重組包括(其中包括)下列步驟：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10港元，為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由中渝置地認購及持有，故本公司由中渝置地擁有100%。

(2) 中渝置地財務、兆頌、Global Palace、CC Land Portfolio、Worthwell、Ensure Success (連同其附屬公司)、Ablelink、Magic Hands、Mighty Vision、Mighty Gain Wonder、Mighty Classique、灝盈控股、Mighty Gain Investments及灝盈雅適(香港)自本集團分拆及豁免中渝置地貸款

(a) 中渝置地財務(前稱為確利達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Qualipak Development向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灝盈轉讓而灝盈則向Qualipak Development收購Qualipak Development實益持有中渝置地財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合計為2.00港元。由於上述股份轉讓乃於中渝置地集團內部進行，故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中渝置地財務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釐定。完成股份買賣後，中渝置地財務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款持有放債人牌照外，中渝置地財務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b) 兆頌(前稱為勁運包裝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確利達包裝實業向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灝盈轉讓而灝盈向確利達包裝實業收購確利達包裝實業實益持有的兆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合計為2.00港元。由於上述股份轉讓乃於中渝置地集團內部進行，故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兆頌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釐定。完成股份買賣後，兆頌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兆頌應償還Qualipak Development債務金額133,714.00港元。該筆債務為Qualipak Development向兆頌提供的免息且無抵押貸款(「兆頌貸款」)；及Qualipak Development應償還中渝置地債務金額1,122,448,757.72港元。該筆債務為中渝置地中渝置地向Qualipak Development提供的免息且無抵押貸款(「轉讓人貸款」)。計及將轉讓人貸款等額部份自兆頌貸款扣除，Qualipak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中渝置地轉讓兆頌貸款。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除就經營證券賬目由中渝置地及 Worthwell 分別提供兩次及一次擔保外，兆頌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c) *Global Palac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Qualipak Development 向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灝盈轉讓而灝盈向 Qualipak Development 收購 Global Palac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合計為 1,000.00 美元。由於上述股份轉讓乃於中渝置地集團內部進行，故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 Global Palace 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釐定。完成股份買賣後，Global Palace 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Global Palace 應償還 Qualipak Development 債務金額 16,672,977.65 港元。該筆債務為 Qualipak Development 向 Global Palace 提供的免息且無抵押貸款（「GP 貸款」）。計及將轉讓人貸款等額部份自 GP 貸款扣除，Qualipak Development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中渝置地轉讓 GP 貸款。

Global Palace 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持有。

(d) *CC Land Portfolio (前稱為 Qualipak Portfolio In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Qualipak Development 向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灝盈轉讓而灝盈向 Qualipak Development 收購 CC Land Portfolio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合計為 1.00 美元。由於上述股份轉讓乃於中渝置地集團內部進行，故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 CC Land Portfolio 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釐定。完成股份買賣後，CC Land Portfolio 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CC Land Portfolio 應償還 Qualipak Development 債務金額 451,450,083.21 港元。該筆債務為 Qualipak Development 向 CC Land Portfolio 提供的免息且無抵押貸款（「CC Land Portfolio 貸款」）。計及將轉讓人貸款等額部份自 CC Land Portfolio 貸款扣除，Qualipak Development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中渝置地轉讓 CC Land Portfolio 貸款。

CC Land Portfolio 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財務投資。

(e) *Worthwell*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Qualipak Development 向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灝盈轉讓而灝盈則向 Qualipak Development 收購 Worthwel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合計為 50,000.00 美元。由於上述股份轉讓乃於中渝置地集團內部進行，故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 Worthwell 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釐定。完成股份買賣時，Worthwell 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Worthwell應償還Qualipak Development債務金額513,467,874.68港元。該筆債務為Qualipak Development向Worthwell提供的免息且無抵押貸款（「Worthwell貸款」）。計及將轉讓人貸款等額部份自Worthwell貸款扣除，Qualipak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中渝置地轉讓Worthwell貸款。

Worthwell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財務投資。

(f) *Ensure Success (連同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Qualipak Development向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灝盈轉讓而灝盈則向Qualipak Development收購Ensure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合計為100.00美元。由於上述股份轉讓乃於中渝置地集團內部進行，故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Ensure Success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釐定。完成股份買賣時，Ensure Success連同其附屬公司（即海天環球、海天環球旅游用品（蘇州）有限公司（海天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天旅游」）及悅安發展有限公司（海天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悅安」）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另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Ensure Success應償還Qualipak Development債務金額66,612,284.63港元。該筆債務為Qualipak Development向Ensure Success提供的免息且無抵押貸款（「ES貸款」）。Qualipak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灝盈轉讓ES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Ensure Success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海天環球應償還確利達包裝實業債務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合計達10,079,452.05港元（「海天環球貸款」）。同日，Qualipak Development向Ensure Success提供總數與海天環球貸款等額的款項以作股東貸款（「QDL貸款」），且免息、無抵押並無固定償還期限。因此，確利達包裝實業轉讓海天環球貸款予Ensure Success，以作為QDL貸款的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灝盈向周天萍女士及王喆先生出售其於Ensure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7,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周女士為海天環球當時的股東之一，且持有海天環球已發行股本20.8%，同時為海天環球、海天旅游及悅安的董事、海天旅游的法定代表、海天環球及悅安的公司秘書以及中渝置地的股東，且持有233,000股股份（佔中渝置地已發行股份約0.0092%），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先生（海天環球的前任市場營銷經理助理）連同其聯繫人持有20,000股股份，佔中渝置地已發行股份約0.0008%。出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中渝置地的一項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披露於中渝置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的通函。進行上述出售事項前，Ensure Success 的主要經營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g) *Mighty Gain Investments* (前稱為 *International Displays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Theme Production 向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灝盈轉讓而灝盈則向 Theme Production 收購 Theme Production 實益持有 Mighty Gain Investment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合計為 1.00 港元。由於上述股份轉讓乃於中渝置地集團內部進行，故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於 Mighty Gain Investments 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釐定。完成股份買賣時，Mighty Gain Investments 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Theme Production 同意轉讓且灝盈同意接納轉讓金額 6,449.00 港元，即於轉讓日期 Mighty Gain Investments 結欠 Theme Production 的未償還款項（「MGI 貸款」）。

Mighty Gain Investments 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h) *灝盈雅適(香港)* (前稱為 *確實達(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Qualipak Development 向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灝盈轉讓而灝盈則向 Qualipak Development 收購 Qualipak Development 實益持有灝盈雅適(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合計為 2.00 港元。由於上述股份轉讓乃於中渝置地集團內部進行，故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於灝盈雅適(香港)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釐定。完成股份買賣時，灝盈雅適(香港)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轉讓且灝盈同意接納轉讓金額 22,322.00 港元，即於轉讓日期灝盈雅適(香港)結欠 Qualipak Development 的未償還款項（「灝盈雅適(香港)貸款」）。

灝盈雅適(香港)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i) 灝盈控股(前稱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Qualipak Development 向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灝盈轉讓而灝盈則向 Qualipak Development 收購 Qualipak Development 實益持有灝盈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合計為 1.00 港元。由於上述股份轉讓乃於中渝置地集團內部進行，故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於灝盈控股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釐定。完成股份買賣時，灝盈控股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轉讓且灝盈同意接納轉讓金額 20,290.00 港元，即於轉讓日期灝盈控股結欠 Qualipak Development 的未償還款項（「灝盈控股貸款」）。

灝盈控股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j) Ablelink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Qualipak Development 向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灝盈轉讓而灝盈則向 Qualipak Development 收購 Qualipak Development 實益持有 Ablelink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合計為 100.00 美元。由於上述股份轉讓乃於中渝置地集團內部進行，故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於 Ablelink 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釐定。完成股份買賣時，Ablelink 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轉讓且灝盈同意接納轉讓金額 636,229.76 港元，即於轉讓日期 Ablelink 結欠 Qualipak Development 的未償還款項（「Ablelink 貸款」）。

Ablelink 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k) Magic Hands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Qualipak Development 向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灝盈轉讓而灝盈則向 Qualipak Development 收購 Qualipak Development 實益持有 Magic Hand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合計為 100.00 美元。由於上述股份轉讓乃於中渝置地集團內部進行，故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於 Magic Hands 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釐定。完成股份買賣時，Magic Hands 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轉讓且灝盈同意接納轉讓金額41,744.00港元，即於轉讓日期 Magic Hands 結欠 Qualipak Development 的未償還款項（「MH 貸款」）。

Magic Hands 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l) Mighty Vision (前稱為確威達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確利達包裝實業向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灝盈轉讓而灝盈則向確利達包裝實業收購確利達包裝實業實益持有 Mighty Vis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合計為10,000.00美元。由於上述股份轉讓乃於中渝置地集團內部進行，故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於 Mighty Vision 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釐定。完成股份買賣時，Mighty Vision 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Mighty Vision 同意轉讓且灝盈同意接納轉讓金額59,046.00港元，即於轉讓日期確利達包裝實業結欠 Mighty Vision 的未償還款項（「QM-MV 貸款」）。

Mighty Vision 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m) Mighty Gain Wonder (前稱為確益達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確利達包裝實業向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灝盈轉讓而灝盈則向確利達包裝實業收購確利達包裝實業實益持有 Mighty Gain Wonde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合計為10,000.00美元。由於上述股份轉讓乃於中渝置地集團內部進行，故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於 Mighty Gain Wonder 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釐定。完成股份買賣時，Mighty Gain Wonder 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Mighty Gain Wonder 同意轉讓且灝盈同意接納轉讓金額63,425.50港元，即於轉讓日期確利達包裝實業結欠 Mighty Gain Wonder 的未償還款項（「QM-MGW 貸款」）。

Mighty Gain Wonder 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n) Mighty Classique (前稱為確實達(雅適)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Qualipak Development向中渝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灝盈轉讓而灝盈則向Qualipak Development收購Qualipak Development實益持有Mighty Classiq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合計為1.00美元。由於上述股份轉讓乃於中渝置地集團內部進行，故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於Mighty Classique的投資成本的賬面值釐定。完成股份買賣時，Mighty Classique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Qualipak Development同意轉讓且灝盈同意接納轉讓金額28,456.21港元，即於轉讓日期Mighty Classique結欠Qualipak Development的未償還款項(「MC貸款」)。

Mighty Classique現時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o) 中渝置地向灝盈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Qualipak Development應付中渝置地的股東貸款140,724,108.18港元(「中渝置地貸款」)，乃由結欠中渝置地的原有轉讓人貸款自各自兆頌貸款、GP貸款、CC Land Portfolio貸款及Worthwell貸款扣除後釐定。該等貸款於完成轉讓第(b)至(e)段所載述的兆頌貸款、GP貸款、CC Land Portfolio貸款及Worthwell貸款後分別轉讓至中渝置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金額21,208,535.08港元作為部份中渝置地貸款，已由Qualipak Development向中渝置地償付，因此中渝置地貸款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9,515,573.10港元。另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金額158,556.17港元作為部份中渝置地貸款，進一步已由Qualipak Development向中渝置地償付，因此中渝置地貸款餘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為119,357,016.93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上述第(a)至(f)段所載述貸款轉讓及股份銷售後，灝盈結欠Qualipak Development金額為67,010,873.42港元。同日，中渝置地為灝盈提供等額貸款，以透過扣除中渝置地等額部份而償付應付Qualipak Development的款項，因此中渝置地貸款餘款為52,346,143.51港元。

(p) 結付中渝置地貸款

完成扣除及償付上述第(o)段所載述的若干部份中渝置地貸款後，為進一步結付中渝置地貸款，中渝置地從中渝置地貸款中豁免金額43,000,000.00港元。因此中渝置地貸款餘款中應收Qualipak Development款項維持為約10,000,000.00港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元（「中渝置地貸款餘款」）。就結付中渝置地貸款餘款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集團透過動用其部份現有可用現金，以現金方式向中渝置地償付中渝置地貸款餘款，因此中渝置地貸款全部金額悉數結付。

(3) 本公司收購 Qualipak Development 的全部股本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其方式為透過增設額外999,5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中渝置地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向中渝置地收購 Qualipak Developm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所作出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7,196,161股入賬列為繳足及根據面值將中渝置地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中渝置地。緊隨完成相關轉讓後，本公司成為中渝置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alipak Development 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當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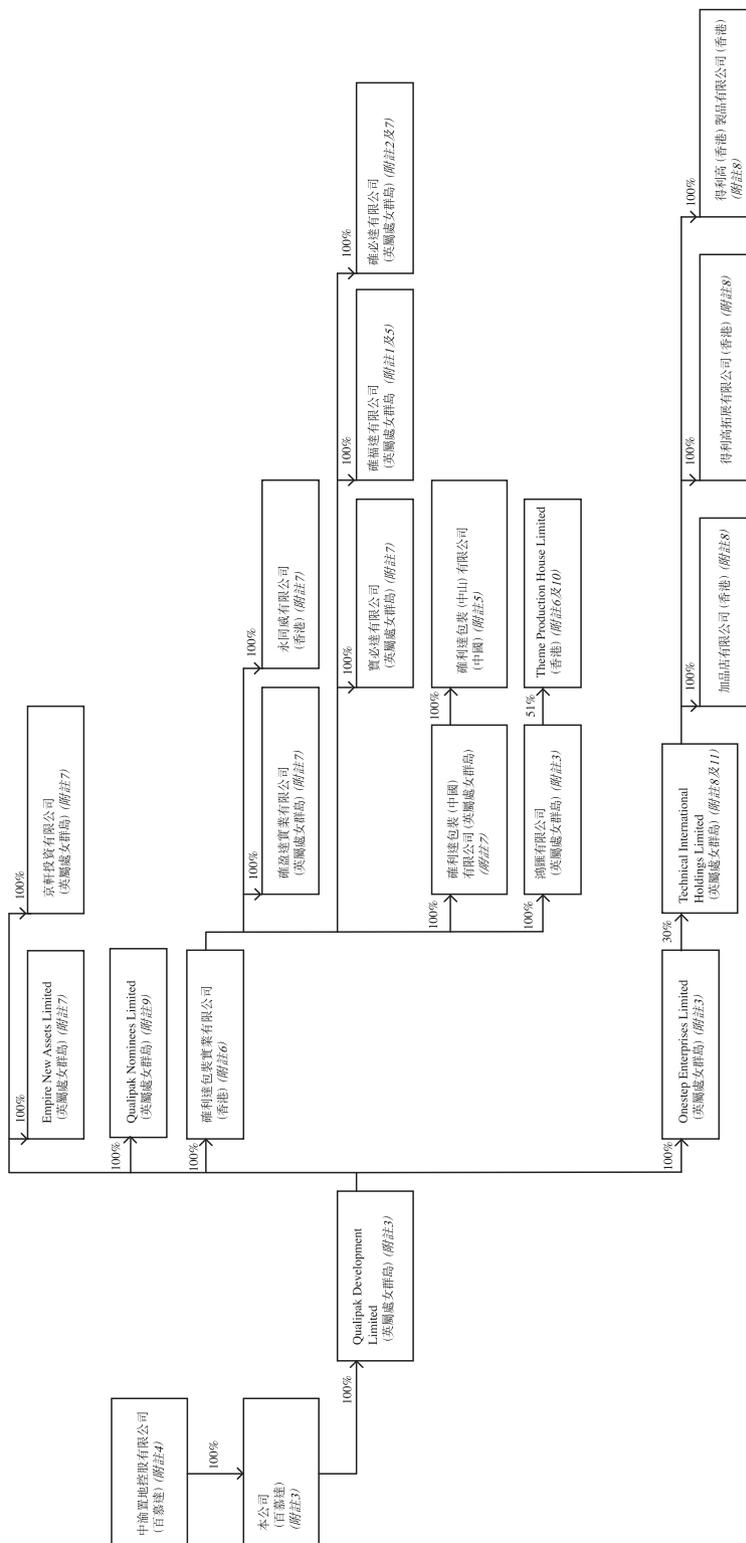
(4) 資本化發行

2,193,832股股份將透過資本化獲配發及發行予中渝置地，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其方式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資本化及動用219,383.20港元入賬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後但於分派及股份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但緊接分派及股份發售前的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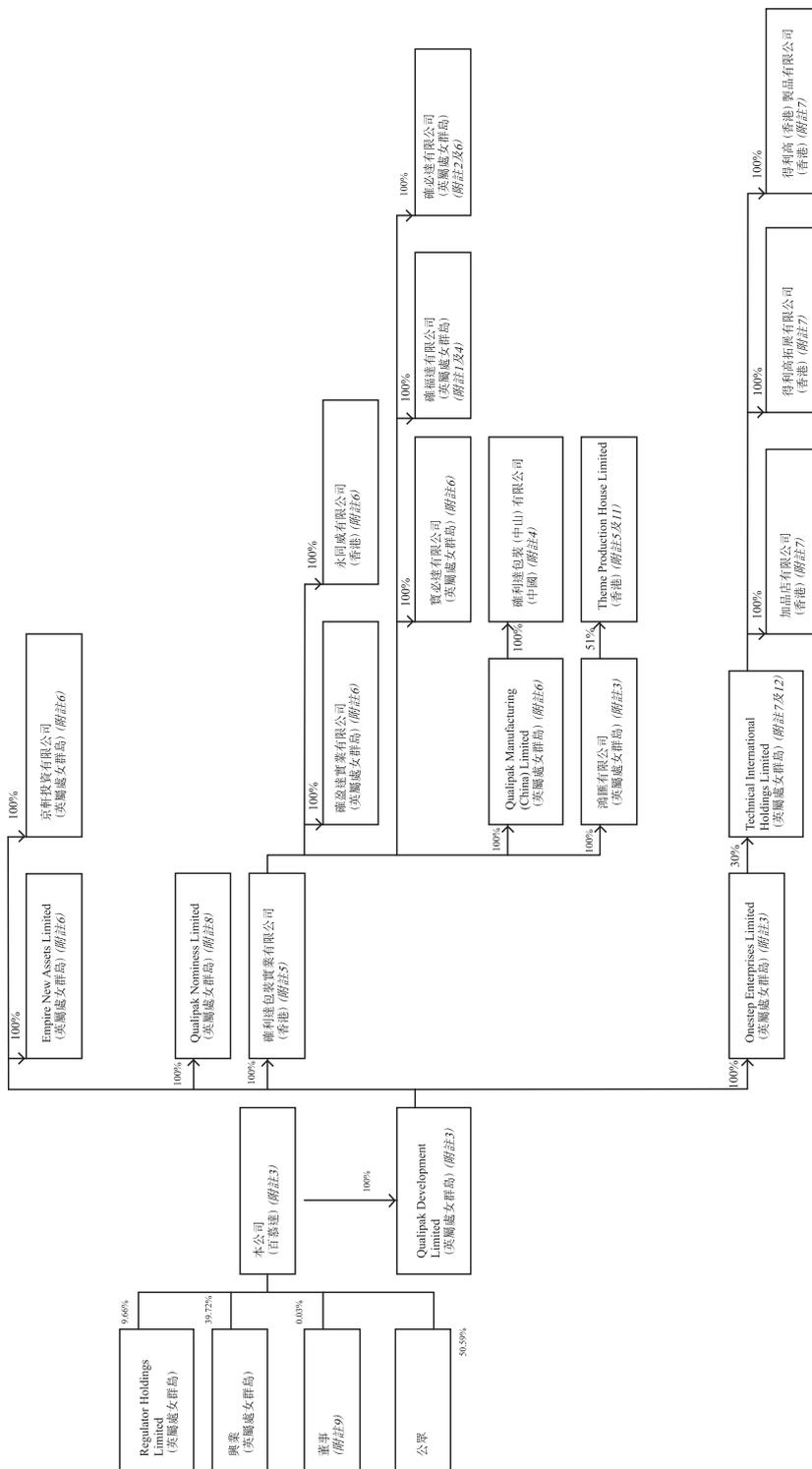
附註：

- (1) 確福達有限公司與四名僱員簽立僱傭合約，而該等僱員調至中山加工廠工作。
- (2) 確必達有限公司與一名僱員簽立僱傭合約，而該名僱員調至觀瀾加工廠工作。
- (3)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4) 中渝置地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4)。
- (5) 該等公司為不活動公司或暫無業務活動。
- (6)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陳列用品。
- (7)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或車輛或就物業訂立租約。
- (8)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及買賣開酒器、刀具及廚房用具。
- (9) Qualipak Nominees除作為代理公司外，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 (10) Theme Produ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鴻匯、周海燕、易昌展分別持有51%、25%及24%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 (11) Technical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nestep Enterprises及Techn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因此，Technical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Techn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騰章及陳佩玲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分派及股份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及緊隨分派及股份發售（假設全體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悉數接納各自保證配額且並無計及公開發售項下可接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附註：

- (1) 確福達有限公司與四名僱員簽立僱傭合約，而該等僱員調至中山加工廠工作，以監管其生產、營運及質量控制。
- (2) 確必達有限公司與一名僱員簽立僱傭合約，而該名僱員調至觀瀾加工廠工作，以監管其生產、營運及質量控制。
- (3)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4) 該等公司為不活動公司或暫無業務活動。
- (5)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陳列用品。
- (6)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物業或車輛或就物業訂立租約。
- (7) 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及買賣開酒器、刀具及廚房用具。
- (8) Qualipak Nominees除作為代理公司外，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 (9) 董事林醫生、梁振昌及潘浩怡將會透過分派及／或優先發售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目佔分派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
- (11) Theme Produ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鴻匯、周海燕及易昌展分別持有51%、25%及24%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 (12) Technical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nestep Enterprises及Techn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因此，Technical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Techn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騰章及陳佩玲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分派及分拆

分派

根據分派，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各名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將會有權享有特別中期股息，其支付方式為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透過其所持每20股或其整倍數股中渝置地股份獲分派一股股份進行支付。根據中渝置地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為使分派生效，合計129,389,994股股份將會向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分派。

分派項下股份的零碎配額將會由中渝置地保留供其於市場上出售，且中渝置地將會於扣除其所產生相關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中渝置地。經本集團的百慕達法律顧問所告知，此舉不會觸犯百慕達法律。

分派經已有條件獲中渝置地的董事會批准且仍須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股份的正式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向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寄發。股票僅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前提為(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進行分拆的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渝置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分拆須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分拆；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最多為根據上市規則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中渝置地的董事會相信分拆將為中渝置地及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i) 中渝置地與本公司具有不同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而分拆將容許兩家集團擁有獨立的業務平台；
- (ii) 分拆將創建兩家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透過投資兩家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中一家提供參與餘下中渝置地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
- (iii) 分拆將會透過分派加上優先發售進行，據此，於上市時，全部或部份股份將會由當時現有中渝置地股東持有。因此，中渝置地將會以流動證券形式回饋中渝置地股東；

分派及分拆

- (iv) 分拆將容許中渝置地的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即於中國西部的物業開發業務及財務投資業務)，從而提升決策過程及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 (v) 分拆將提供機制吸引及推動本集團管理層直接獨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vi) 預期分拆可改善本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的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明晰餘下中渝置地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 (vii) 分拆將為餘下中渝置地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獨立集資平台；及
- (viii) 根據有關分拆的股份發售將予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的營運及新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為使中渝置地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8,625,999股保留股份(佔發售股份約60%，另佔於完成股份發售發行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保證配額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300股中渝置地股份的完整倍數獲認購一股保留股份。中渝置地的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保留股份。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業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及外判製造。本集團在中國加工廠根據中國加工協議製造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當中包括鐘錶盒、珠寶箱、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本集團亦會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客戶所要求的一部份鐘錶、珠寶、眼鏡及其他產品的陳列用品，並將該等陳列用品銷售予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在包裝行業紮根超過二十年，一直與客戶保持著長遠的業務關係，當中部份客戶已合作長達十五年以上。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約有合共 730 名客戶，包括國際著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品牌的擁有者或經營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與 430 名、470 名及 430 名客戶進行交易。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估收益總額		估收益總額		估收益總額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裝盒	189,963	64.5%	242,576	62.0%	281,692	67.3%
包裝袋及小袋	13,287	4.5%	23,728	6.1%	17,127	4.1%
陳列用品	76,938	26.1%	105,007	26.9%	103,580	24.7%
其他(附註)	14,483	4.9%	19,741	5.0%	16,261	3.9%
總計	294,671	100%	391,052	100%	418,660	100%

附註：「其他」包括從產品／配件(如枕頭、小冊子、保證咭、塑膠標籤及展示材料)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如美工費、模具費及額外付運費)。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得來的陳列用品所產生的收入，約佔收益總額的五分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所銷售的陳列用品中有四分之三是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得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對歐洲、香港及南北美洲客戶的銷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詳情。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45,710	49.4%	172,690	44.2%	154,850	37.0%
香港	89,354	30.3%	131,330	33.6%	145,461	34.7%
南北美洲	41,709	14.2%	64,272	16.4%	83,539	20.0%
其他	17,898	6.1%	22,760	5.8%	34,810	8.3%
總計	294,671	100%	391,052	100%	418,660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益總額約 56.6%、64.2% 及 58.5% 的十大客戶為包裝產品品牌的擁有者或經營商或貿易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該等客戶應佔本集團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佔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品牌擁有者／經營商	36.6%	42.1%	39.9%
包裝產品的貿易商	20.0%	22.1%	18.6%
總計	56.6%	64.2%	58.5%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在香港進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香港向全球各地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則在中國透過中國加工安排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委聘兩間加工廠生產本集團的產品，即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

根據中國加工協議，中國訂約方須提供(其中包括)廠房物業、勞工、水電、協助本集團清關及指派主要人員管理加工廠，而本集團須提供(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生產材料、配套材料及包裝材料、支付加工費、提供技術指引及向工廠員工提供培訓以及監督製成品的質量控制事宜。兩份中國加工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但可訂約延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 19.2% 及 47.3%，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約 19.3%、19.3% 及 20.5%。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全球經濟局勢動盪的環境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達致

業務

上述的收入及純利增幅及相對穩定的毛利率，歸功於本集團在成本控制方面一直取得成效，並且以合理的成本來保持產品質量，令客戶感到滿意所致。其亦顯示本集團能利用本集團在包裝產品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強勁市場地位以掌握業務先機，以及對產品質量毫不鬆懈。

競爭優勢

本集團憑藉下列主要競爭優勢取得成功：

精益求精的質量管理系統及優質產品

本集團產品的客戶包括國際著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以及其他產品品牌的擁有者或經營商，客戶十分關注能否保持產品質量及準時交貨。本集團能因應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開發及生產製成品，進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全面產品開發及製造方案，這個優勢讓本集團對材料的使用及生產所需時間有較為全面的掌握。本集團亦制定及監督中國加工廠所實施的三階段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在設計及原型製造、生產及付運等階段加強質量控制。就本集團的供應商所生產的陳列用品而言，會在供應商其廠房檢測最終產品的質量之後，才安排付運及接納該等產品，確保有關產品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亦就採購生產材料、消耗品及組件設有質量控制系統及程序。本集團相信，結合上述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措施，加上本集團對行業及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本集團身處有利形勢以滿足客戶的生產要求。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長遠業務關係及已建立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約有合共 730 名客戶。本集團客戶包括國際著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品牌的擁有者或經營商，以及包裝產品貿易商等其他客戶。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著長遠的業務關係，當中部份更已合作長達十五年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十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平均而言已超過十年。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實力、全面的產品系列及模型組合、質量管理系統及準時交貨的能力，讓本集團能夠與客戶保持關係，並在靈活性、競爭定價及可靠質量標準方面滿足客戶要求。

從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至生產階段以及付運產品的整個銷售過程中，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著密切的工作關係。本集團經常與主要客戶進行交流，以更深入了解彼等的需要，並生產出配合其獨特品牌風格的產品。本集團客戶會定期安排代表考察中國加工廠，以評估該等設施的生產進度，並且到訪本集團位於香港辦事處的陳列室以商討產品開發計劃。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亦會與客戶會面，討論彼等的需要及獲取新產品的開發資料。

業務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客戶已經建立的業務關係是新晉競爭對手所難以複製的。

全面的產品系列及模型組合及向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的能力

本集團提供廣泛類型的包裝產品及維持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超過1,500款包裝產品。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全面的產品組合及產品開發能力，令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及緊貼潮流的需要。憑藉本集團現有包裝產品設計及樣品的組合，本集團能夠透過基於客戶指定的規格及／或對本集團產品組合內的標準型號作出變更而開發及生產適合作最後量產用途的最終產品，進而向客戶提供產品開發及製造方案，本集團相信此舉縮短了產品開發的研製週期。此外，本集團亦會向除中國加工廠以外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份陳列用品，然後將該等陳列用品轉售予本集團客戶，此舉可增強本集團透過結合提供製造及採購方案相結合的方式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包裝方案的能力。

本集團深信，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開發及製造方案的能力乃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成功因素。此從本集團與客戶建立的長遠業務關係及本集團的往績記錄便可得以佐證。

饒富經驗及往績驕人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表現及成績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由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醫生牽頭領導。林醫生於包裝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負責督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整體業務發展。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於製造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及生產營運。執行董事梁振昌先生於專業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35年經驗，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控制。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對包裝行業有著深入了解，有助本集團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的市況帶來的種種挑戰。本集團相信，管理團隊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鑒於本集團優秀的往績記錄，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身處有利形勢，可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把握新的業務機遇。本集團致力於繼續建立本集團在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專注於提升產品質量，以在市場上爭取增長空間。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繼續把握機會以發揮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維持產品質量

據本公司董事所了解，包裝僅佔消費品(如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生產成本的一小部份，但對消費者而言，包裝對該等產品的形象至關重要，故此對該等產品於零售市場上取得成功亦屬重要。

本集團已為其包裝產品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不少大客戶均為國際著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品牌的經營商或擁有者。為滿足客戶嚴格的產品質量要求，本集團對生產材料、組件及外判工作維持及執行質量控制程序，以及制定及監督中國加工廠所實施的三階段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在設計及原型製造、生產及付運等階段加強質量控制。就本集團供應商所生產的陳列用品而言，供應商會在其廠房檢測最終產品的質量之後，才安排付運及接納該等產品，確保有關產品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所退回產品的總值與本集團收入相比並非重大。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與客戶緊密的工作關係，是維持本集團產品質量及本集團與客戶長遠關係的關鍵要素。

本集團擬在生產流程及分判過程繼續優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及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將會繼續符合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相信，維持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將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市場聲譽。

增強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計劃透過在產品開發及產品質量管理上與客戶持續合作，增強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是維持及增強本集團客戶基礎的關鍵。因此，為加深了解客戶品牌的獨特需要及風格，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定期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會見。本集團亦會參加於本地及海外舉辦的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例如巴塞爾國際鐘錶珠寶展(在瑞士巴塞爾舉行)、國際光學產品展覽會(Mido)(在意大利米蘭舉行)、香港鐘錶展、香港眼鏡展和香港禮品及贈品展，以獲取最新的市場趨勢資料及向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示本集團的產品樣品及款式組合。

鑒於本集團具有穩固的客戶基礎，當中包括國際著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品牌的擁有者或經營商，本集團目前有意鎖定國際著名品牌作為潛在客戶的目標，這些客戶的業務營業額龐大、信貸記錄良好及重視產品質量。本集團亦有意繼續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藉此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且透過(其中包括)增強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實力提高本集團所製造產品的市場知名度，以及繼續積極參與不同的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

業務

持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系列及模型組合

本集團提供廣泛類型的包裝產品及維持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超過1,500款包裝產品。憑藉本集團現有包裝產品設計及樣品的組合，本集團能夠透過基於客戶指定的規格及／或對本集團產品組合內的標準型號作出變更而開發及生產適合合作最後量產用途的最終產品，進而向客戶提供產品開發及製造方案，本集團相信此舉縮短了產品開發的研製週期。

為繼續善用本集團在設計及開發包裝產品上的專業經驗，本集團計劃繼續參考市場趨勢來拓展本集團的包裝型號組合，並透過持續與本集團客戶合作，加強了解其品牌的獨特需要及以不同的包裝產品配合其品牌格調。本集團亦有意透過（其中包括）購入新的電腦軟硬件加強本集團產品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維持盈利能力

為降低勞工成本、維持一致的產品質量及降低材料浪費，本集團已在兩項生產工序中使用半自動化機器，即在鑄模工序中使用注塑機及在包封工序中使用點膠機。本集團擬繼續在中國加工廠的生產程序中使用半自動化機器以落實本集團嚴控成本的工作，藉以維持盈利能力。

本集團主要根據數項標準評估及甄選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準時交貨、產品質量、定價、銷售服務、付款條款及其管理系統是否符合REACH及RoHS等認可行業標準。為控制材料成本同時亦注重產品質量，本集團有意積極接洽及選擇符合上述標準並且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的供應商。

憑藉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產品開發及製造方案的能力，本集團處於有利形勢能夠在產品開發的構思階段至生產階段對材料的使用情況加以控制及監督。本集團擬善用本集團豐富的產品開發專長以減少材料使用及浪費，並且透過控制材料成本同時亦注重產品質量而維持盈利能力。

本集團相信，在全球經濟局勢動盪的環境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保持毛利率主要原因之一在於本集團在成本控制上取得的成效。本集團目前有意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成本監控措施，並於適當時加以調整，以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珠寶、眼鏡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包裝產品的開發、生產、外判及銷售，例如包裝盒（以金屬、塑膠及紙品製造）、包裝袋及小袋（以人造麂皮、仿皮及其他布料材料製造）及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陳列用品（以亞加力、木材、金屬及仿皮等其他材料製造）。

業務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主要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香港向全球各地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亦會於香港設計及開發本集團的包裝產品，而本集團產品的樣品製作及生產營運則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在位於中國的中國加工廠進行。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約有合共730名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際著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品牌的擁有者或經營商以及其他客戶，如包裝產品的貿易商。本集團客戶直接透過落單向本集團訂貨，本集團亦會因應客戶對產品外觀及尺寸、材料、工藝水平、勞工狀況及／或產品安全等方面要求，生產或外判包裝產品。本集團大部份包裝產品於中國加工廠製造，但就客戶所訂購涉及較複雜生產工序或生產材料的陳列用品而言，本集團亦會將該等陳列用品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其會根據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的產品設計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要求生產該等陳列用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非由本集團製造）獲取的收入，約佔收益總額的五分之一。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包裝產品，如(1)包裝盒(以金屬、塑膠及紙品製造)；(2)包裝袋及小袋(以人造麂皮、仿皮及其他布料材料製造)及(3)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陳列用品(以亞加力、木材、金屬及仿皮等其他材料製造)。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銷售額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估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估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估收益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包裝盒	189,963	64.5%	242,576	62.0%	281,692	67.3%
包裝袋及小袋	13,287	4.5%	23,728	6.1%	17,127	4.1%
陳列用品	76,938	26.1%	105,007	26.9%	103,580	24.7%
其他(附註)	14,483	4.9%	19,741	5.0%	16,261	3.9%
總計	294,671	100%	391,052	100%	418,660	100%

附註：「其他」包括從產品／配件(如枕頭、小冊子、保證咭、塑膠標籤及展示材料)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如美工費、模具費及額外付運費)。

業務

本集團按照原設備製造基準，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開發包裝產品。本集團亦擁有逾1,500款標準型號的產品組合，並可採用不同材料(例如金屬、塑膠及紙品)製造及備有不同的尺寸及型狀。透過修改該等標準型號的用色、外部／內部材料及其他附加特徵，便可產生不同的設計。由於客戶可從中選出一個標準型號並加以修改，故能縮短設計時間。由於該等標準型號的模具隨時可供用作生產用途，故此方法亦能加快生產準備期。本集團客戶亦可要求採用有別於標準型號的全新設計。

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i)包裝盒、(ii)包裝袋及小袋及(iii)陳列用品。

(i) 包裝盒

本集團透過中國加工廠生產奢侈消費品(如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包裝盒。本集團生產的包裝盒主要由金屬、塑膠及紙品製造，並備有不同的內外裝飾、填料、外觀或塗飾。本集團包裝盒的設計可因本集團客戶的需要及對產品種類的要求而改變。



附註：上圖列示的珠寶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的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銷售包裝盒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90,000,000港元、242,600,000港元及28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包裝盒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64.5%、62.0%及67.3%。

(ii) 包裝袋及小袋

中國加工廠為本集團生產的包裝袋及小袋，用作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等物品的包裝用途。所用的主要生產材料為人造麂皮、仿皮及其他布料材料。本集團生產的包裝袋及小袋可因對產品種類的要求，按照客戶的需要及規格而修改設計。

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銷售包裝袋及小袋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3,300,000港元、23,7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包裝袋及小袋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分別約為4.5%、6.1%及4.1%。

(iii) 陳列用品

本集團的陳列用品包括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櫥窗展示，該等用品用於作零售用途的該等產品的展示及陳列。該等陳列用品的設計可按照本集團客戶的規格及需要陳列用品的產品種類而予以修改。本集團的陳列用品可由亞加力、木材、金屬及仿皮等其他材料製造。儘管本集團一部份陳列用品於中國加工廠生產，尤其是塑膠零件須進行塑膠鑄模工序的陳列用品，但本集團所出售的大部份陳列用品（尤其是涉及較複雜生產工序或生產材料的用品（如展示平台））均為本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而來，該等第三方供應商代表本集團生產該等產品。



附註：上圖列示的珠寶及眼鏡產品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的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銷售陳列用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76,900,000港元、105,000,000港元及103,6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的26.1%、26.9%及24.7%。

(iv) 其他產品

本集團在中國加工廠生產的其他產品包括枕頭、塑膠標籤及展示材料等配件。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銷售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美工費、模具費及額外付運費)分別約為14,500,000港元、19,7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其他產品(如配件)的銷售額及其他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9%、5.0%及3.9%。

設計及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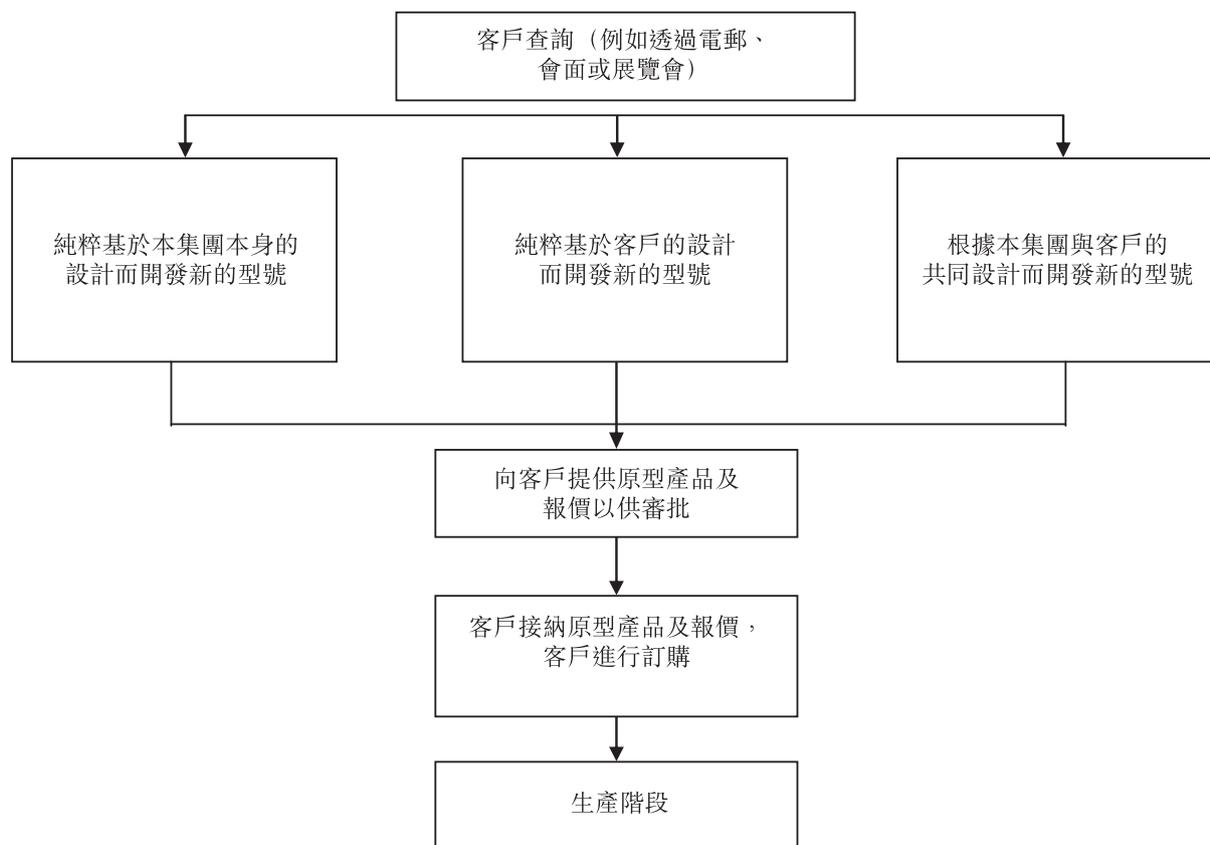
憑藉本集團的生產及開發實力，本集團能夠根據(i)本集團設計團隊的建議；(ii)本集團客戶的規格；或(iii)與本集團的客戶共同設計，透過開發及生產最終產品作最後量產用途，藉以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開發及製造方案。一般而言，本集團負責為客戶制定生產計劃，當中會考慮到設計上的技術、工程等多個環節。

本集團具備自行設計及開發產品的能力。本集團自行備有現有產品的設計及樣品組合。當與本集團的客戶會面及當出席本地及海外的展覽會時，本集團便會將該等設計及樣品推廣予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內涵蓋超過1,500款型號，故本集團能夠將本集團包裝產品的標準型號及樣品作為基礎設計提供予客戶，以縮短該等產品開發的研製週期。

業務

下圖載列本集團新款產品的原型設計及開發週期。



於本集團的設計及／或開發過程中，本集團與客戶緊密聯繫，在考慮有關架構、規型及產品可行性後，確保本集團的原型產品適當反映客戶概念設計背後的理念。本集團亦按成本加成基準作出報價，供本集團的客戶進行審批。當客戶對本集團的原型產品及報價作出批准以及向本集團確認訂單後，本集團的生產協調團隊將制定產品開發計劃，以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設計及標準，以及始終保持一致的產品質量。原型產品將用作生產基準及質量控制的參考。就本集團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部份陳列用品而言，原型產品及樣品的製作將由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根據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的產品設計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要求進行。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承擔本集團於產品開發過程中產生的美工費及模具費。

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本集團產品的開發研製週期通常為15至45天。

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三名設計師員工，彼等按照本集團客戶的規格，以及為本集團在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作展示用途的新系列產品創造原型產品。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主要與本集團客戶進行溝通，藉以對本集團的設計師員工提供協助，而客戶亦會為本集團的設計師員工提供最新的客戶及市場資訊。本集團的設計及銷售團隊亦可能向潛在及現有客戶展示新設計的包裝產品繪圖及樣品，以獲得新的訂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所生產的任何設計或模具申請任何專利。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標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屬客戶所有，而本集團獲授權使用本集團客戶的商標、標誌、設計及其他知識產品，以供生產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已制定嚴格措施並監督中國加工廠的實行，以確保本集團客戶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獲得適當使用。該等措施包括在中國加工廠限制使用或出入儲存本集團客戶機密資料及／或知識產權(如產品設計及繪圖、金屬板、小冊子、標籤及附有標誌的貼紙或本集團客戶或其產品的其他資料)的電腦及生產區域及／或存放設施、指派特定授權人員監督該等資料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以及審慎妥善地處理未獲採用的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概無因違反保密規定而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因涉嫌違反本集團任客戶的知識產權而遭受尚未結案或被威脅提起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

生產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加工廠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生產其大部份包裝產品。中國加工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生產設施－中國加工協議」一段。

就涉及較複雜的生產工序或生產材料的部份陳列用品而言，本集團亦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陳列用品。有關採購該等陳列用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採購、生產材料及供應鏈管理」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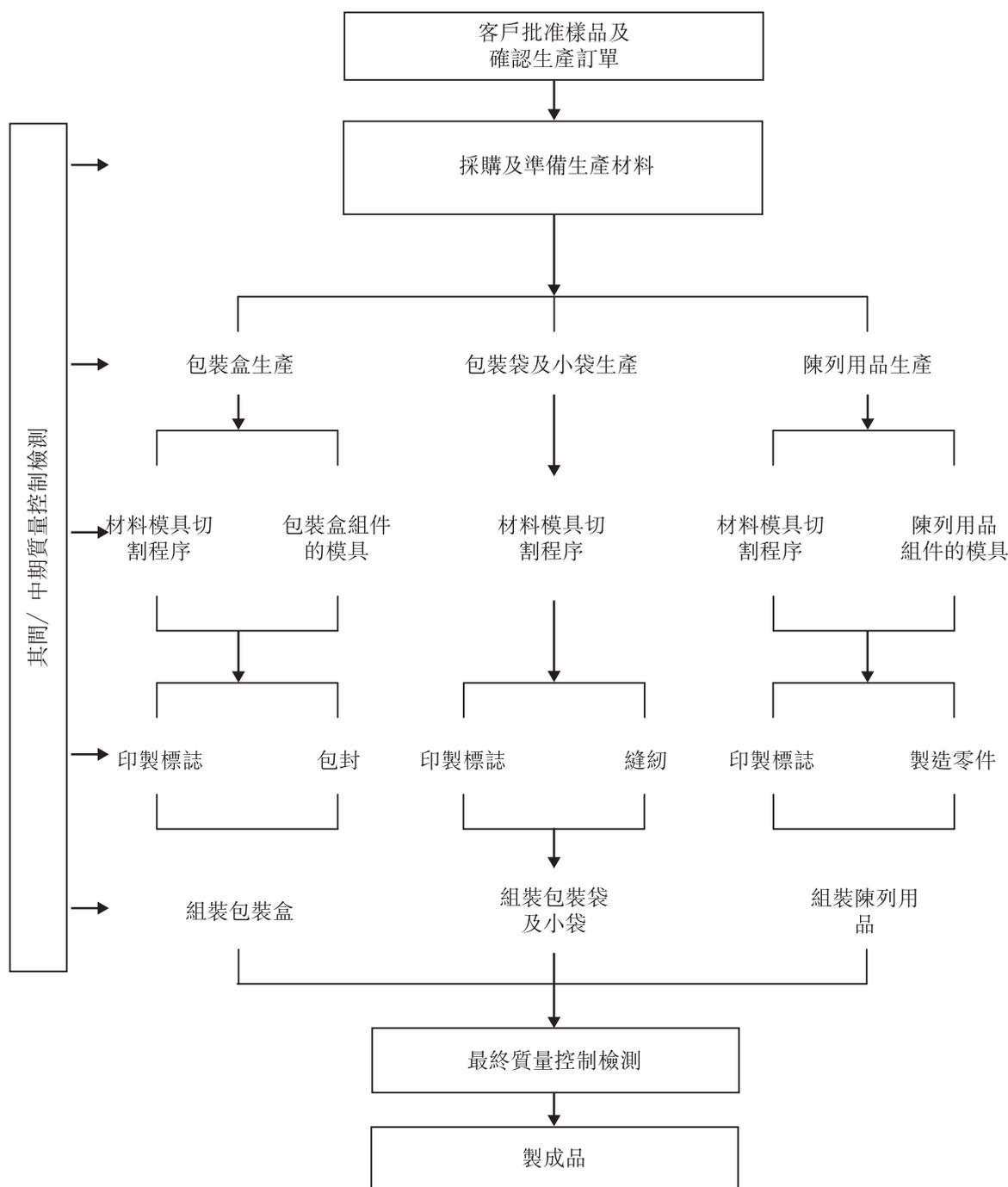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中國加工廠的生產營運垂直整合，而本集團相信此營運方式對材料的使用及產品研製週期能有較好的整體控制。

本集團透過中國加工廠生產的不同產品涉及不同的設計、材料、組件、技術標準及生產流程。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的生產，主要涉及組裝以紙品、金屬及塑膠(作為主要的生產材料)製成的組件。

以下流程圖說明生產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時涉及的主要階段。

業務

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的原型生產流程



附註：上圖僅說明原型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而不同型號的產品可能涉及不同的材料、組件、規格及設計，當中可能涉及不同的製造工序。

業務

為提升生產效率，兩項主要生產程序(注塑及包封)涉及半自動化工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7部注塑機用作生產塑膠產品組件，以及15部點膠機用於包封程序，以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材料浪費及削減涉及的生產業工人數。

當客戶向本集團確認原型產品及落單時，生產便會開始。一般情況下，從落單訂貨至付運包裝產品製成品所需的時間介乎兩至三個月。

包裝盒

就生產金屬或塑膠製的包裝盒而言，最初的生產工序為製作模具。當模具完成後，包裝盒的盒身便透過在模具內以(a)薄鋼板成形(對金屬包裝盒而言)或(b)塑料注塑成型(對塑膠包裝盒而言)而製成。就生產紙包裝盒而言，最初的生產工序為將紙品材料進行切割。金屬、塑膠及紙包裝盒的盒身可由仿革紙或人造麂皮等外部材料包封。如有需要，可於要求的位置印上客戶的名稱或標誌。包裝盒的內部可以按照客戶的規格要求而採用緞布及其他布料材料進行內襯。就部份設計而言，盒子上亦可加鉸固定。然後會對整個包裝盒進行徹底清潔。

包裝袋及小袋

最初的生產工序是依據包裝袋及小袋的設計，將材料(人造麂皮、仿皮及其他布料材料等)切割為適當的形狀。如有需要，亦可於包裝袋及小袋上加印客戶的名稱或標誌，然後將有關材料縫紉起來組成包裝袋或小袋。

陳列用品

陳列用品的生產工序主要取決於客戶對規格的要求，不同規格之間差別可能極大，生產一般涉及切割材料及／或將組件鑄模。所採用的主要材料為亞加力、木材、金屬及其他材料(如仿皮)。

總括而言，本集團所有產品的生產工序均屬於勞動密集型，對生產人員的工藝水平要求甚高。

分判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山加工廠亦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及觀瀾加工廠為分判商，以進行中山加工廠不進行的若干生產工作，主要是於某特定型號產品涉及的生產工序如噴塗等。該等分判安排乃透過訂立個別分判協議而作出。

業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加工廠可將加工工作分判予其他分判商，而當分判工序完成後，加工產品將運回加工廠。實際上，中山加工廠的在製品是於進行指定生產工序後，再運往其分判商進行加工，然後運返中山加工廠。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山加工廠分別產生分判費約7,000,000港元、12,700,000港元及15,9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獲知，分判費乃參考產品的複雜性、材料成本及其他勞工及水電成本而釐定。該等分判費已計入應付中山加工廠的加工費，而該加工費則構成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一部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分判費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2.9%、4.0%及4.8%。本公司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山加工廠與分判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山加工廠作出的若干分判安排並未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該等違反法律的詳情載於下文「不合規情況及法律訴訟」一段。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根據中國加工協議於中國兩處生產設施進行，即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

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擁有中山加工廠所使用的土地、樓宇及生產設備，以及觀瀾加工廠所使用的全部生產設備，而觀瀾加工廠所使用的土地及樓宇，乃由觀瀾發展公司(定義見下文)以長期租賃方式租予本集團。本集團於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物業」一段。

中山加工廠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的生產活動根據中山加工協議透過中山加工廠進行。中山加工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中國加工協議」一段。中山加工廠所在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80,000平方米，建有19幢樓宇，當中包括工業大廈、倉庫、員工宿舍及其他附屬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9,016平方米。

業務

根據中山加工協議，中山加工廠（作為加工代理）須提供（其中包括）廠房物業用作生產本集團的產品。為確保持續使用中山加工廠的廠房物業及為避免擾亂本集團經營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山加工廠所使用的物業乃由本集團所有。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對在中國進行的合約加工安排設有關於提供廠房物業的責任是歸屬於合約加工安排的中國訂約方或外國訂約方的強制規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無禁止合約加工安排的外國訂約方或其關聯方無償提供廠房物業。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中山加工協議並無禁止本集團提供廠房物業供中山加工廠使用，故上述安排並不構成違反中山加工協議，而根據中山加工協議，提供廠房物業的最終責任仍歸屬於中國訂約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安排並不構成違反有關加工貿易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致使中山加工協議無效。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中山加工廠為具備民事行為能力的企業法人，享有民事權利並可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中山加工廠並非由私人擁有或國家擁有而是集體擁有，其投資者為中山市三角鎮新鋒村民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中山加工廠的主要業務為加工盒及小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山加工廠僱用超過1,200名員工。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所產生中山加工廠的加工費分別約為48,500,000港元、67,400,000港元及72,300,000港元。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山加工廠已取得生產包裝產品所需的全部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

觀瀾加工廠

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的生產活動，根據觀瀾加工協議透過觀瀾加工廠進行。觀瀾加工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中國加工協議」一段。觀瀾加工廠包括6幢樓宇，當中包括廠房、員工宿舍及其他附屬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018平方米。

業務

根據觀瀾加工協議，觀瀾發展公司(作為中國訂約方)須提供(其中包括)廠房物業用作生產本集團的產品。為確保持續使用觀瀾加工廠的廠房物業及為避免擾亂本集團經營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觀瀾加工廠所使用的物業，乃由觀瀾發展公司以長期租賃方式租予本集團。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對在中國進行的合約加工安排設有關於提供廠房物業的責任是歸屬於合約加工安排的中國訂約方或外國訂約方或其關連方的強制規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無禁止合約加工安排的外國訂約方或其關連方須無償提供廠房物業。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於觀瀾加工協議並無禁止本集團提供廠房物業供觀瀾加工廠使用，故上述安排並不構成違反觀瀾加工協議，而根據觀瀾加工協議，提供廠房物業的最終責任仍歸屬於中國訂約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安排並不構成違反有關加工貿易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將不會致使觀瀾加工協議無效。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觀瀾加工廠並非企業法人，因此不能獨立承擔任何民事責任。觀瀾加工廠的創辦人為觀瀾發展公司(定義見下文)，該公司為一間集體有限責任公司。觀瀾發展公司的股東為深圳市觀瀾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及深圳市寶安區觀瀾投資管理公司，後者為集體公司。觀瀾發展公司的兩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觀瀾加工廠的主要業務為加工鐘錶盒及珠寶盒，而觀瀾發展公司的業務範疇包括成立公司(須另外獲得批准)、內銷及經銷商品(不包括須授權或受管制商品)以及物業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觀瀾加工廠僱用超過400名員工。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所產生觀瀾加工廠的加工費分別約為19,700,000港元、25,700,000港元及23,800,000港元。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觀瀾加工廠已取得生產包裝產品及陳列用品所需的全部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證。

生產設施的產能及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包裝盒佔本集團銷售額的比例超過60%，本集團根據產品的核心組成材料估計，其中塑膠及紙包裝盒(即以塑膠或(視情況而定)紙作為核心組成材料的包裝盒)為按銷售額及銷量計兩類最主要產品，且於該期間來自塑膠包裝盒的貢獻更有增加趨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銷售額及銷量計算，塑膠包裝盒佔本集團包裝盒的大部份銷售額，於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中最為重要。

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繁多，而且涉及到不同的複雜性及生產工序，加上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營運的中國加工廠的生產線能夠作出修改，以配合不同產品的生產的事實，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所製造的產品件數不能準確反映本集團透過中國加工廠發揮的產能。本集團透過中國加工廠生產塑膠包裝盒的生產能力受制於（其中包括）中國加工廠進行塑膠注塑成型的能力（即生產塑膠包裝盒的最關鍵步驟），而該項能力則取決於中國加工廠的注塑機數量及該等機器的每日最高操作時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本集團注塑機的機器運轉時間來估計本集團透過中國加工廠的產能則更具代表性。按中國加工廠的每台注塑機每天操作22個小時、每月20天（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每台機器每天操作時限最為合適，並且已考慮到廠房須於春節假期及中國其他法定假期暫時關閉，以及定期維修的停工期間）計算，本集團在中國加工廠以所有注塑機的機器運轉時間計算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產能，以及平均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機器運轉小時)	二零一零年 (機器運轉小時)	二零一一年 (機器運轉小時)
注塑			
年度產能	195,360	195,360	195,3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平均使用率(附註1)	75(附註2)	89(附註3)	84(附註4)

附註：

1. 平均使用率乃根據(i)本集團注塑機於相關年度實際經營的估計時間總額除以(ii)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透過中國加工廠的實際產量(按機器運轉小時)後釐定。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涵蓋的三年期間內，本集團中國加工廠的注塑機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最低的平均使用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反映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九年的需求相對較小，乃因同年發生全球經濟危機導致全球對奢侈品(如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需求下跌所致。

業務

3. 本集團中國加工廠的注塑機的平均使用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提高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此可從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1,100,000港元中得以證明。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加工廠的注塑機的平均使用率約為84%，略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的平均使用率高於二零一一年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危機過後，本集團客戶需要於二零一零年補充其存貨，進而導致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加大及因此導致本集團中國加工廠的產能擴大所致。

中國加工協議

目前，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的生產營運分別根據中山加工協議及觀瀾加工協議進行。該等中國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中山加工協議

- 目前的訂約方：
- (a) 中山加工廠(獨立第三方，作為加工代理)
 - (b) 確利達包裝實業(作為外國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取代確福達成為中山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後)
 - (c) 中山市三角進出口貿易公司(「**中山貿易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業務代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取代中山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成為中山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後)
- 日期：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經不時補充及續新)
- 期限：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業務

- 責任：
- (a) 加工代理中山加工廠須提供廠房物業、勞工、水電以供生產塑膠盒、木盒、紙盒、鐵盒、包裝袋(包括棉絨、布料、紙及人造革袋)、木製品、紙套及配件、塑膠產品、紙製品(包括禮盒、禮品套裝、櫥窗展示架、櫥窗展示裝飾、價格標籤)、金屬製品及塑膠玩具，而所有加工產品須交予外國訂約方以供其作出口銷售。
 - (b) 外國訂約方確利達包裝實業須(i)提供機器及設備(供中山加工廠使用，而機器及設備的擁有權歸本集團所有)；(ii)提供生產材料、配套材料及包裝材料；(iii)敦促其技術員工在加工廠安裝設備及向工廠員工提供技術指引及培訓；及(iv)監督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 (c)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務代理中山貿易公司須協助辦妥外國訂約方應向加工廠支付的加工費的外匯清關。

審批機構：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已批准中山加工協議正本，而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主管部門。

中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已批准原中山加工協議的修訂本及增補本，而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主管部門。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山加工協議原協議與修訂本及增補本的審批機構並不相同，乃因原審批機構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於批准原中山加工協議後，將審批中山市內加工協議的權力，轉授予中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

業務

- 延續及終止： 就延續或終止中山加工協議而言，任何一方須於建議延續或終止前三個月互相磋商及確認。倘一方單方面終止中山加工協議，則該方須向另一方作出損失賠償。
- 期限的延長： 中山加工協議的原有期限乃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 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中山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中山加工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 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進一步補充協議，中山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中山加工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
- 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的進一步補充協議，中山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中山加工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 加工費： 應付加工費乃根據接獲的訂單，參考產品設計及涉及生產工序的複雜性而計算。款項須於付運日期後的15日內支付。
- 實際上，由於中山加工廠使用的廠房物業乃由本集團無償提供，故當本集團按每次獲發訂單的基準與中山加工廠磋商加工費時，本集團已將該因素納入本集團應付該等費用的計算當中。加工費包括(其中包括)中山加工廠所產生的員工薪資及水電費。

業務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山加工廠已向中國地方工商管理部門取得其本身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具備民事行為能力，並能夠享有其民事權利及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中山加工廠由中山市三角鎮新鋒村民委員會（為獨立第三方）投資建立。因此，中山加工廠為獨立於本集團的企業法人，而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稅務、關稅、外匯、勞工、安全、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產品質量及環境保護）須由中山加工廠自行承擔。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務代理中山貿易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由三角鎮政府及三角鎮經濟聯合總社（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中山貿易公司的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承接加工安排、簽訂加工協議及辦理相關進出口手續。

(ii) 觀瀾加工協議

- 目前的訂約方：
- (a) 寶安縣觀瀾鎮經濟發展總公司（其名稱其後改為深圳市觀瀾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觀瀾發展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中國訂約方）
 - (b) 確利達包裝實業（作為外國訂約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取代確必達成為觀瀾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後）
 - (c) 觀瀾加工廠（作為加工代理）
 - (d) 深圳市寶安外經發展有限公司（「寶安發展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業務代理）

日期：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經不時補充及續新）

期限：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

- 責任：
- (a) 觀瀾發展公司(觀瀾加工廠的中國訂約方)須(i)提供廠房物業、勞工及水電；(ii)協助外國訂約方確利達包裝實業辦理進出口清關；(iii)指派工廠廠長、會計師及貨倉管理員以管理加工廠；及(iv)將所有加工貨品交予外國訂約方以出口至香港或其他國家。
 - (b) 外國訂約方確利達包裝實業須(i)提供機器及設備(供觀瀾加工廠使用，而機器及設備的擁有權歸本集團所有)；(ii)提供生產材料、配套材料及包裝材料；(iii)支付不時結欠及應付的所有加工費；(iv)定期向加工代理觀瀾加工廠支付加工費以供廠房物業及生產場地使用，而固定月費每兩年可參考通脹率調整；(v)支付加工廠的所有水電費用；(vi)敦促其技術員工在加工廠安裝設備及向工廠員工提供技術指引及培訓。
 - (c)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務代理寶安發展公司須協助辦妥外國訂約方應付加工廠的加工費的外匯清關。
- 延續及終止：
- 就延續或終止觀瀾加工協議而言，任何一方須於建議延續或終止前三個月互相磋商及確認。倘一方單方面終止觀瀾加工協議，則該方須向另一方作出損失賠償。
- 期限的延長：
- 觀瀾加工協議的原有期限為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
- 藉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觀瀾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觀瀾加工協議的到期期限延長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業務

藉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的補充協議，觀瀾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觀瀾加工協議的到期期限進一步延長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觀瀾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觀瀾加工協議的到期期限進一步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觀瀾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觀瀾加工協議的到期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觀瀾加工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觀瀾加工協議的到期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審批機構：

深圳市寶安縣對外經濟發展局、深圳市寶安區經濟發展局、深圳市寶安區經濟貿易局及深圳市寶安區貿易工業局(視情況而定)已批准觀瀾加工協議及其修訂本及增補本，而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各自為主管部門。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觀瀾加工協議原協議及修訂本以及增補本的審批機構並不相同，乃因審批機構曾因政府機構改革而屢次變更所致。

加工費：

應付加工費根據接獲的訂單，參考產品類別、規格、設計及涉及生產工序的複雜性計算。加工費須包括(其中包括)員工工資及水電成本。加工費須按月支付。

業務

實際上，由於觀瀾加工廠使用的廠房物業乃由本集團向觀瀾發展公司租用，故當本集團按每次獲發訂單的基準與觀瀾加工廠磋商加工費時，本集團已將該因素納入本集團應付該等費用的計算當中。

本公司董事瞭解，由於中國加工廠普遍於九十年代成立，且其非獨立企業法人形式並無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觀瀾加工廠乃以此形式成立。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觀瀾加工廠並無成立為擁有其本身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的企業法人，故目前不可能將觀瀾加工廠的法定形式轉變為類似屬於獨立企業法人的中山加工廠的法定形式。本集團獲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觀瀾加工廠可獲准於無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前提下成立為非獨立法定實體，因此觀瀾加工廠根據中國法律不視為企業法人，其並不具備獨立承擔任何民事責任的民事行為能力。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並無企業法人地位的合約加工廠而言，中國的司法慣例為合約加工協議的外資方將視為共同負責合約加工廠欠付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責任，且合約項下外資方的共同責任須限為無法通過合約加工廠資產予以履行的相關負債的部份。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觀瀾加工協議的條款及中國的上述司法慣例，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為與觀瀾加工廠共同承擔根據觀瀾加工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觀瀾加工廠結欠任何第三方債務的履行責任，如觀瀾加工廠無法以自有資產清償對第三方的責任，本集團須承擔觀瀾加工廠對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無權就本集團承擔的觀瀾加工廠相關責任獲得補償，本集團亦無法將承擔的責任與根據觀瀾加工協議應付觀瀾加工廠的加工費抵銷。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承擔觀瀾加工廠的任何責任。中國加工廠產生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判費用、水電成本以及就中國加工協議規定的表現相關間接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因此透過中國加工廠收取的加工費將計入本集團的賬目。鑒於觀瀾加工廠事實上獨立於本集團且並非由本集團擁有，而本集團的合約責任是，如觀瀾加工廠無法就該等負債到期時清償有關負債，本集團須承擔有關負債，且如發生有關情況，所有有關負債將全部計入本集團的賬目，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合約責任自身將不會對觀瀾加工廠所採納會計政策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申報會計師亦認同此觀點。

業務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務代理寶安發展公司由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政府（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寶安發展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磋商、諮詢及在寶安區內經營外匯業務、成立公司（須另外獲得批准）以及商業材料的內銷及經銷。

儘管中國加工協議並無獨家進行加工安排的規定，但就本集團所知，中國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訂約方提供加工服務。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各份中國加工協議有效及仍然存續，並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規限下，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並無強制規定合約加工企業須於一定期限內轉制為外資企業，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禁止該等合約加工企業續簽加工協議，故於中國加工協議屆滿時續簽有關協議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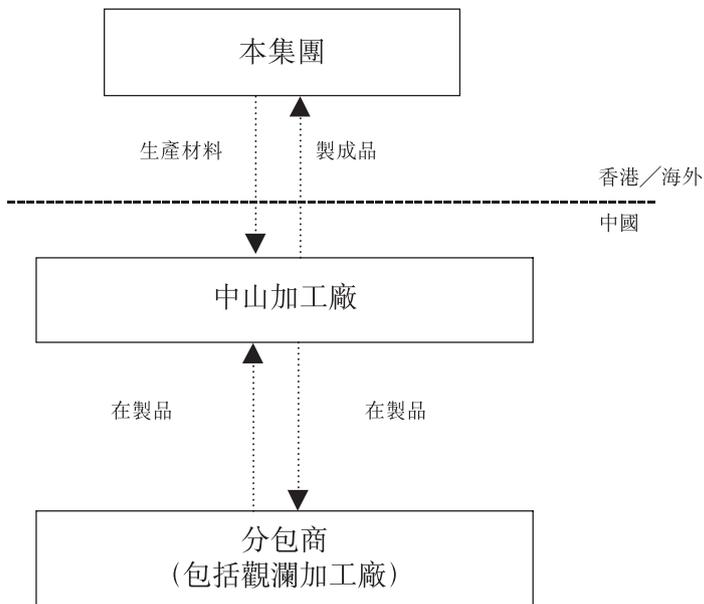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中國加工協議的情況，且據本集團所知，中國加工協議的相關交易對手亦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中國加工協議的情況。

加工安排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由中國加工廠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進行，據此，中國加工廠從本集團獲取生產材料並在其生產場所生產製成品，中山加工廠的部份生產程序按指定的分判成本外判予中國其他分判商或觀瀾加工廠。分判安排的詳情載於上文「生產程序一分判」一段。生產後，中國加工廠會將製成品出口予本集團，以供付運給本集團的客戶。中國加工協議下存貨的擁有權並無由本集團轉移予中國加工廠。以下流程圖以材料流向及擁有權轉移說明本集團分別與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的加工安排。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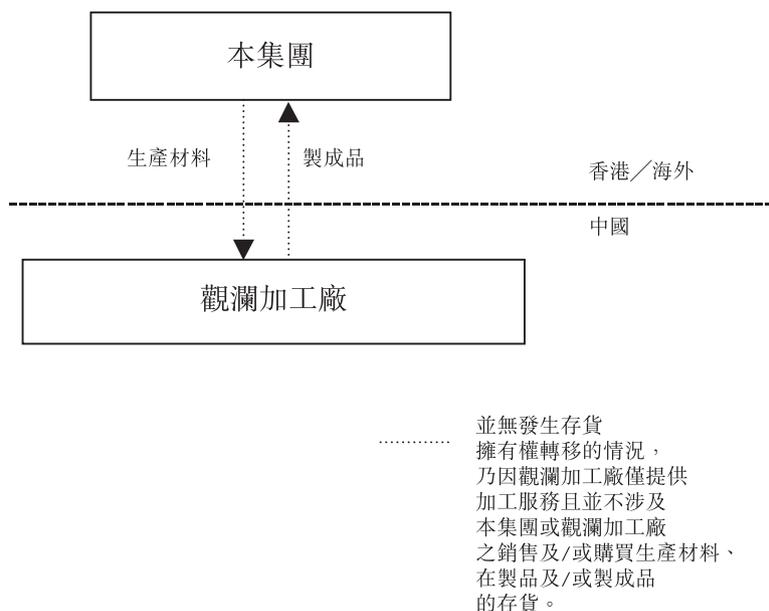
與中山加工廠的加工安排



並無發生存貨
擁有權轉移的情況，
乃因中山加工廠及分判商
(包括觀瀾加工廠)
(如有) 僅提供
加工服務且並不涉及本集團
或中山加工廠及分判商
(包括觀瀾加工廠) (如有)
之銷售及/或購買生產材料、
在製品及/或製成品
的存貨。

業務

與觀瀾加工廠的加工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加工廠的加工費主要包括中國加工廠產生的勞工成本、分判費、水電成本及其他間接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68,200,000港元、93,000,000港元及96,100,000港元。除加工費外，本集團亦負責其他廠房間接費用，包括(其中包括)輔助工具及消耗品、包裝材料開支、本集團為監督中國加工廠的營運而僱用的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和攤銷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其他廠房間接費用分別約為27,500,000港元、32,600,000港元及29,5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加工廠並無就本集團應付加工費金額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中國加工貿易法律法規的涵義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加工貿易」一節所載，中國將加工貿易進口商品分類為三類，即禁止類、限制類和允許類，而涉及禁止類的進口料件的加工貿易業務被禁止。倘進口商品屬於限制類，經營企業或加工廠須向中國海關支付保證金；倘進口商品屬於允許類，則毋須向中國海關支付保證金。加工貿易進口商品須接受中國海關的查驗和監督。在產品的加工工序分判予其他分判商前，加工廠須取得中國海關的批准。完成分判加工工作後，加工產品將送回加工廠。

業務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透過中山加工廠生產本集團的產品涉及的進口料件屬於限制類或允許類，而觀瀾加工廠的則屬於允許類。因此，中山加工廠須就屬於限制類的進口料件向中國海關支付保證金。中國加工廠為生產本集團的產品而進口的商品亦須接受中國海關的查驗和監督。中國加工廠亦須獲得中國海關的批准，才可將加工工序分判予其他分判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山加工廠未就若干分判安排尋求中國地方海關的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不合規情況及法律訴訟–未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i)未遵守中國海關法律法規」一段。

採購、生產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產品所需的生產材料及組件包括樹脂、紙品、金屬、仿皮、布料及其他材料，例如亞加力及各種外部材料以及消耗品，例如化學品、包裝材料及工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生產材料及採購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59.8%、60.2%及62.2%。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生產材料的價格並無發生重大波動，惟金屬和樹脂的價格錄得較大漲幅。一般而言，倘生產材料的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可與客戶磋商調高報價。

除生產材料及組件外，就本集團客戶要求的涉及較為複雜的生產工序或生產材料的鐘錶、珠寶、眼鏡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陳列用品(例如陳列平台)而言，考慮到成本效率原因，本集團並不在中國加工廠自行生產該等產品，而是委聘第三方供應商代本集團生產該等陳列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陳列用品的大部份，該名第三方供應商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最大的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43,100,000港元、76,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作出的總採購額的31.7%、36.9%及3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採購(包括生產材料的採購)以美元和港元結算，小部份以瑞士法郎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給予的賒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

供應鏈管理

一般情況下，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採購部門負責採購並非由本集團自行製造的生產材料和組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採購部門由約6名員工組成。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採購部門負責開發及採購本集團的客戶需要而並非由中國加工廠生產的陳列用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約260名供應商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約250名供應商進行交易，其中約160名於二零零九年亦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約90名為新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約240名供應商進行交易，其中約170名於二零一零年亦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約70名為新供應商。

為監察生產材料的質量，本集團抽樣檢查外來的生產材料，並將有缺陷的材料退回給供應商。有關本集團對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陳列用品的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保證」一段。

本集團主要根據數項標準評估供應商，包括準時交貨、產品質量、定價、銷售服務、付款條款及其管理系統是否符合REACH及RoHS等認可行業標準。有需要時，本集團的採購團隊會拜訪供應商或有潛質的供應商以進行評估。就採購主要生產材料而言，本集團通常比較至少兩名供應商的報價。

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在使用材料的需求出現時向供應商訂貨。至於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陳列用品，在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及客戶向本集團發出連續訂單後，本集團會向第三方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但本集團不會就該等產品維持任何安全程度的存貨。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獲取供給品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亦為一般生產材料(例如樹脂)維持安全程度的存貨，以確保生產計劃不會因生產材料或供給品短缺而延誤或中斷。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會就一般生產材料(如樹脂)維持足夠約一個月生產的安全程度的存貨。本集團定期監察和檢討生產材料存貨數量的變化。滯存的生產材料須計提撥備。該等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在損益賬內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生產材料供應的嚴重短缺或干擾。

業務

下文分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供應商所作出的採購：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額 的百分比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額 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43,053	31.7%	75,972	36.9%	71,989	33.4%
第二至第五大供應商合計	30,635	22.5%	32,747	15.9%	33,071	15.3%
其他供應商	62,217	45.8%	97,357	47.2%	110,549	51.3%
總計	135,905	100%	206,076	100%	215,609	100%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及保證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生產優質包裝產品方面所確立的聲譽，是達致其成就的主要因素之一。

就產品質量及安全，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與其訂立協議，規定產品必須達到的要求及規格。根據相關生產商與客戶的協議，客戶亦可能要求(其中包括)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符合客戶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標準及/或技術指引、質量規格及/或其他書面標準或指引。本集團的客戶亦可要求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的產品(乃根據客戶規格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或採購)遵守進口國及/或客戶通知本集團將產品運往的其他國家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屬於產品規格)。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客戶施加進口國家及/或其他國家的指引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涉及產品規格)，則本集團可能承擔責任支付進行確認違規的任何檢測成本及瑕疵產品的費用。倘有關不合規情況構成違反相關生產合約，本集團可能須就有關違反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索、要求、損害賠償及成本向相關客戶作出彌償。然而，根據本集團客戶規格有關船上交貨的付運安排，本集團客戶負責本集團產品運往海外國家的清關，因此，本集團客戶負責確保該等產品符合生產進口的相關海外法律及法規。

業務

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客戶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嚴格要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三階段的質量控制系統，該系統在本集團的監督下在中國加工廠實行。首先，倘訂單涉及新的設計，中國加工廠的樣品及原型產品團隊會根據客戶的規格製作樣品或原型產品。只有在客戶確認樣品後才會進行生產。樣品將提供予裝配線作為生產過程中的參考標準。裝配線根據工作單製造製成品，並將之提交給營運經理檢測，經過批准後才會進行全面生產。其次，每條裝配線的團隊主管負責質量控制，生產線主管進行復查。次品須再次裝配，以達致工作單所要求的指定質量。最後，質量控制人員會對製成品進行檢查，客戶有時亦會進行檢查，然後才進行包裝。倘客戶要求產品符合相關生產商協議中的特定法律或監管規定（如要求或限制使用含有部份危險化學物的生產材料），本集團亦可能要求生產材料的供應商提供相關實驗室檢驗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未能遵守有關產品質量、安全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與客戶訂立的任何生產商協議。

對於本集團供應商所生產的陳列用品，本集團會在付運及接收該等產品之前安排在供應商處對最終產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查，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要求。

由於本集團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退回的產品的總價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與本集團的收入相比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產品召回或收到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約有合共730名客戶，包括國際著名鐘錶、珠寶及眼鏡品牌的擁有者或經營商以及其他客戶（例如包裝產品貿易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名員工獲指派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

憑藉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實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逾1,500款包裝產品的組合。本集團參與本地和海外的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例如巴塞爾國際鐘錶珠寶展（在瑞士巴塞爾舉行）、國際光學產品展覽會（Mido）（在意大利米蘭舉行）、香港鐘錶展、香港眼鏡展和香港禮品及贈品展，並製作新型包裝產品進行展示，藉以招攬業務機遇及與市場趨勢與時並進。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會與主要客戶會面，以與客戶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及加深瞭解客戶的需要和生產計劃。本集團亦設置本身的公司網站，以展示本集團的業務和產品組合。本集團並無聘用廣告代理或銷售中介公司為本集團的業務或產品進行推廣。

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並無明顯的季節性。受約兩週的農曆新年假期影響，本集團通常於一月及／或二月錄得最低的銷售額。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照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歐洲、香港及南北美洲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分類。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佔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45,710	49.4%	172,690	44.2%	154,850	37.0%
香港	89,354	30.3%	131,330	33.6%	145,461	34.7%
南北美洲	41,709	14.2%	64,272	16.4%	83,539	20.0%
其他	17,898	6.1%	22,760	5.8%	34,810	8.3%
總計	<u>294,671</u>	<u>100%</u>	<u>391,052</u>	<u>100%</u>	<u>418,660</u>	<u>100%</u>

客戶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約有合共 730 名客戶，包括國際著名鐘錶、珠寶及眼鏡品牌的擁有者或經營商以及其他客戶（例如包裝產品貿易商）。本集團與客戶保持長久的業務關係，當中部份客戶與本集團合作逾 15 年。平均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十大客戶的業務關係長達 10 年以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約 430 名客戶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約 470 名客戶進行交易，其中約 300 名於二零零九年亦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約 170 名為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約 430 名客戶進行交易，其中約 310 名於二零一零年亦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約 120 名為新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 294,700,000 港元、391,100,000 港元及 418,7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9.2%。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40.4%、48.8%及41.6%。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五大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位置	收益 千港元	收益百分比
客戶 A	香港	42,621	14.5%
客戶 B	法國	34,890	11.8%
客戶 C	瑞士	15,460	5.2%
客戶 D	瑞士	13,109	4.5%
客戶 E	香港	12,947	4.4%
其他客戶		175,644	59.6%
	合計	294,671	1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五大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位置	收益 千港元	收益百分比
客戶 A	香港	78,066	20.0%
客戶 B	法國	45,430	11.6%
客戶 F	瑞士	25,122	6.4%
客戶 G	美國	25,071	6.4%
客戶 H	瑞士	17,213	4.4%
其他客戶		200,150	51.2%
	合計	391,052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五大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位置	收益 千港元	收益百分比
客戶 A	香港	81,700	19.5%
客戶 G	美國	28,890	6.9%
客戶 D	瑞士	23,208	5.6%
客戶 H	瑞士	20,907	5.0%
客戶 E	香港	19,291	4.6%
其他客戶		244,664	58.4%
	合計	418,660	100.0%

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集團現有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的訂單及付款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個別訂單為客戶開發、製造及外判產品，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客戶訂單一般列明產品的型號、數量、單價、付款條款及付運要求。

從批量生產階段開始，本集團通常於接獲訂單後的二至三個月內付運產品，視乎產品的複雜性及與客戶協定的付運時間表而定。客戶付款主要以電匯及支票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和美元計值，少數以歐元和瑞士法郎計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的銷售按照記賬形式作出，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貨後的30至60天內付款。對新客戶，本集團可能要求較為嚴格的付款條款，例如在生產前以電匯支付訂金及／或於交貨之前支付全部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有關該等付款的任何重大付款延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重大的呆壞賬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約為150,000港元、659,000港元及387,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一節。

定價

本集團通常於就特定產品的首份訂單與客戶磋商條款時釐定產品價格。本集團於收到客戶發出新訂單的查詢時估計成本，按成本加成基準作出報價，有關利潤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產品的複雜性、設計或生產工序所涉及的勞動力、訂單數量、與客戶的關係及(就本集團向第三方採購的陳列用品而言)本集團就陳列用品的採購成本。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承擔本集團於產品開發過程中產生的美工費及模具費。

就本集團透過加工安排在中國加工廠生產的包裝產品而言，倘生產成本(例如生產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及中國調高最低工資，以及成本因人民幣(為影響本集團生產成本的主要貨幣)升值而增加，本集團可就相同產品設計或規格的新訂單與客戶磋商以調高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轉嫁上漲成本予客戶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務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生產材料及存貨存放在中國生產設施的貨倉及本集團在香港的貨倉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派5名員工負責存貨管理事宜，另有11名由中國加工廠提供的員工已獲委派處理採購及存貨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包括生產材料、在製品、製成品、模具及消耗品工具)約39,000,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在接獲客戶確認需採用生產材料的訂單後，下單訂購生產材料。至於製成品(包括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陳列用品)，由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訂單生產或採購該等產品，故此本集團不會為該等產品維持任何安全程度的存貨儲備。

本集團定期監察存貨，包括存貨數量及貨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作出主要有關閒置原料的存貨特定撥備約700,000港元及撥回存貨特定撥備約36,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本集團就貨倉管理設有政策(例如標記系統以將材料和物品分門別類)，亦設有安全監控。

競爭

本集團基於客戶的設計和規格，在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經營的包裝產品業務面對激烈的競爭。本集團相信，包裝產品生產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業務，由於勞工成本較低及熟練的技術工人眾多，亞洲是該等產品的主要生產地區。根據Ipsos報告，全球約有8,000間包裝企業為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生產包裝盒，其中二零一一年中國約有2,000間，為各類鐘錶生產包裝產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生產商佔全球鐘錶包裝產品的產值及產量近80%。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中國及勞工成本較低廉的亞洲其他國家(如泰國)專門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包裝產品的其他生產商，該等生產商具備製造能力及專門知識，能迎合國際著名的消費產品(例如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品牌的需求，重視產品質量。本集團主要在產品質量、定價、聲譽、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生產技術、產能及付運安排等方面進行競爭，並因應市場、客戶及產品的不同對該等因素給予不同程度的重視。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在上述一個或多個領域進行競爭，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產品開發、產品質量及付運安排等方面佔據領先地位。本集團相信，其他競爭對手難以複製本集團與客戶建立的長期緊密關係。此外，本集團亦相信本集團是少數能夠自行設計及開發產品，並具備生產能力和專業知識迎合國際著名的設計商標物品和奢侈消費品(例如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品牌需求的生產商，重視產品質量。

業務

儘管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佔據有利位置以抓住市場機遇，但並不保證本集團今後能夠在該等方面具有競爭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一節。

環境保護

中國加工廠在中國的生產營運須遵守全國性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該等生產設施所在中國地區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地方政府所頒佈的規則。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加工廠營運的環境影響主要涉及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透過公共污水系統收集進行處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為遵守適用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的年度成本分別約為36,000港元、86,000港元及18,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將產生的成本將處於類似水平。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地方主管環保部門出具的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確利達(中山)及中國加工廠各自己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並無因未有遵守中國任何環保法律而遭受任何罰款或索償。

客戶規定的安全、健康、勞動及環境指引

本集團若干客戶已就本集團產生的生產業務實施若干安全、健康、勞動及環境指引，其中包括：(i)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ii)就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地點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遵守適用的工資及工時法律，包括最低工資及加班時間；(iii)在僱用及聘請員工時禁止以種族、性別、宗教等理由進行歧視；及(iv)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客戶將本集團遵守有關指引作為本集團成為或繼續作為其認可供應商的條件或列入銷售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規定安全、健康、勞動及環境指引的本集團十大客戶，分別約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收益總額的46.2%、54.9%及49.3%。

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對進行應本集團客戶要求的工廠審核過程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要求到中山加工廠進行工廠審核的客戶，都知悉中山加工廠未遵守中國社會保險規定，牽涉未遵守上述部份指引。儘管有上述不合規情況，本集團仍得以通過每兩年一次的相關工廠審核，且相關客戶此後仍繼續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由本集團客戶於觀瀾加工廠進行的工廠審核。據董事深知，中國加工廠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嚴重違反客戶規定的安全、健康、勞動及環境指引收到客戶提出的索償或威脅提出索償的通知。

為確保該等指引持續獲得遵守，本集團管理層將保持合適的安全、健康、勞動及環境協定，並適時檢討其效能及實施情況。另外，本集團調任一名助理總經理至中國加工廠，以進一步確保中國加工廠遵守客戶所施加的指引(包括安全指引)。彼須向本集團的營銷經理定期提交報告，以令本集團於必要時直接處理中國加工廠的任何合規事項。

不合規情況及法律訴訟

未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加工廠未有遵守中國若干法律法規及／或在中國牽涉法律訴訟。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本集團可能須與中國加工廠共同承擔責任(就觀瀾加工廠而言)，及／或可能就遵守法律或補救不合規情況或解決中國加工廠牽涉的法律爭議而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加工廠的營運有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i) 未遵守中國海關法律法規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分判任何生產工序之前，中山加工廠須向中國當地海關部門尋求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無心疏忽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中山加工廠未就若干分判安排向中國當地海關部門尋求批准。中山加工廠已向當地海關部門(據本集團

業務

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主管部門)取得確認書，確認中山加工廠已因未就若干分判安排尋求批准而被罰款人民幣83,000元，有關罰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繳清。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中山加工廠為獨立於本集團的企業法人，本集團毋須就上述不合規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或處罰。

中山加工廠已向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就現有的分判安排遵守必要的批准規定。

(ii) 未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中國加工廠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參與社會福利計劃(例如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行供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前，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地方政策為其所有相關員工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董事所知，有關情況是由於部份員工不願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山加工廠少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的估計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而觀瀾加工廠少付的金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山加工廠少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而觀瀾加工廠少付的金額則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500,000元。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政策，中國加工廠可能須於指定期間內追溯支付所有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前的不合規情況，如根據主管部門發出的命令(如有)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少付供款，中國加工廠將毋須繳納任何逾期罰款。倘中國加工廠未有根據相關命令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少付供款，中國加工廠將須繳付自原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到期日起計按每日少付供款的0.2%計算的逾期罰款。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不合規情況，如根據主管部門發出的命令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少付供款，中國加工廠將須繳付自原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到期日起計按每日少付供款的0.05%計算的逾期罰款。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少付供款，中國加工廠將須另外繳付罰

業務

款，金額相當於少付供款的100%至300%。根據上述規定，以及考慮到中國加工廠已向本集團承諾於接獲主管當局要求付款的命令後將在指定期限內支付少付供款，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加工廠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少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受到的最高罰款（按日計算）約為人民幣163,000元。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0.05%的罰款存在上限，該上限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不合規情況所引致少付的社會保險供款。至於過往住房公積金少付供款，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和地方政策，中國加工廠可能被相關的住房公積金部門頒令支付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但不會受到任何逾期處罰或罰款。

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各相關的地方社會保險部門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月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住房公積金部門（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部門為主管部門）取得確認書，確認相關的地方部門不會要求中國加工廠向員工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計劃補繳供款，亦不會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前的不合規情況對中國加工廠進行處罰。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上述的確認書，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須補繳任何少付金額或被相關部門處罰的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就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少付金額以及任何罰款、處罰或滯納金作出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中國加工廠自其各自成立以來並無因上述不合規情況遭受任何行政處罰。鑒於相關不遵守行為，中國加工廠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要求並安排其各自僱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政策進行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根據地方主管部門的確認書，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已遵照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地方政策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不知悉中山加工廠或觀瀾加工廠的員工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向中國加工廠提起任何法律訴訟、申索或爭議。然而，概不保證中山加工廠及／或觀瀾加工廠今後不會被提起該等法律訴訟、申索或爭議，亦不能保證中山加工廠及／或觀瀾加工廠今後不會被要求作出追溯性的供款或支付任何相關損害賠償。

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在中國依賴加工協議及本集團的加工代理」一節。該等中國加工廠的違規或不合規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本集團僅於合約上須承擔觀瀾加工廠因觀瀾加工協議或與其有關以及相關責任無法由觀瀾加工廠自身資產支付時所產生結欠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然而，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本集團無權就本集團承擔的觀瀾加工廠相關責任獲得補償，本集團亦無法將承擔的責任與根據觀瀾加工協議應付觀瀾加工廠的加工費抵銷。為盡量降低本集團面臨觀瀾加工廠結欠任何第三方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已準備不同措施監控觀瀾加工廠的業務營運，該等措施包括：

- (i) 由於本集團面對觀瀾加工廠的責任的潛在風險主要乃根據觀瀾加工協議於觀瀾加工廠的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本集團所聘任的一名生產經理已調派至觀瀾加工廠，以密切監控觀瀾加工廠的日常業務營運；及
- (ii) 通過與觀瀾加工廠的代表溝通及開會，本集團的生產經理一直密切監控觀瀾加工廠可能承擔的第三方責任及承擔並當有疑問時向觀瀾加工廠提出關注或尋求澄清。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須承擔觀瀾加工廠因可能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違反行為而產生的責任，將通過下文「預防未來不合規情況的措施」所述內部控制措施盡量降低。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各間中國加工廠已就其成立和業務營運向中國相關的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其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公司條例的重大違規

根據下述情況，就上市而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查明確利達包裝實業並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發現可能不合規情況後，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補救有關情況。

與賬目有關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須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送呈公司及其股東。該等賬目須就不早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的九個月編製。

業務

本公司董事僅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年初，並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或其他記錄能表明確利達包裝實業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若干期間的賬目已按照公司條例 122 條於確利達包裝實業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確利達包裝實業的股東正式提呈。上述可能不合規情況乃因當時相關負責員工的無意疏忽所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確利達包裝實業當時的唯一股東提交相關賬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確利達包裝實業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命令，命令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賬目視為遵守公司條例第 122 條。

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不合規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1 條，除每年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每年(其註冊成立後的首 18 個月除外)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倘(i)須或有意於會上(藉決議案或其他方式)處理的任何事項已按照公司條例透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進行；及(ii)須於會議上呈交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在會上提交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賬目或記錄)的副本，已於一項或多項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提供予股東之前或之時提供予股東，則公司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僅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年初，無法找到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據此，本集團對確利達包裝實業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是否已按公司條例第 111 條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持保留意見。上述可能不合規情況乃因當時相關負責員工的無意疏忽所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大會，會上議決，於當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視為確利達包裝實業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命令，宣佈(其中包括)確利達包裝實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追溯視為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各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 公司條例的重大違規概要」一節。

已授出法院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確利達包裝實業及其當時的唯一股東 Qualipak Development 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尋求頒令濟助，以補救上述可能未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授予命令，據此，(i) 取代及擴展公司條例第 122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涵蓋相關期間的經審核賬目的規定，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賬目視為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追溯視為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各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業務

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業務並不屬於須遵守任何特定發牌或審批規定的任何指定類別及／或行業。因此，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已正式領取的登記證書外，本集團毋須就在香港經營其業務在香港取得任何其他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預防未來不合規情況的措施

為避免未來發生該等不合規情況，並加強未來偵測潛在不合規情況的方式及強化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效能，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下列步驟，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法規：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審核職能，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在中國加工廠的生產業務）及監察及監督不時就本集團董事會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情況，就對有關程序的任何重大偏離及／或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就本集團於中國加工廠的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對中國加工廠在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關稅方面是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每月審閱，以確保中國加工廠全面遵守本集團管理層落實到位的指引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董事梁振昌先生全面負責內部控制團隊，而內部控制團隊劃分為兩個控制方面：

(i) 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

- 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主管的負責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團隊，並由本集團公司秘書馮佩玲女士提供協助。馮佩玲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同時一直為本集團服務逾十年；及

(ii) 財務及經營監控：

- 梁振昌先生主管的負責財務及經營監控的團隊包括：(a) 一名會計經理，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累積經驗逾二十年，負責維持本集團的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 (b) 一名會計師，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累積經驗逾十五年，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監控工作，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業務操守的內部政策；

業務

-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 本集團將向本公司董事及所涉及僱員就(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中國加工廠日常營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提供各種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更新資料；
-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馮佩玲女士將協助本集團，確保遵守公司條例。馮女士為英國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
- 本集團於必要時將安排中國加工廠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如中國法務公司)就業務營運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所有方面提供法律意見。本集團財務總監將負責確保任何有關意見由中國加工廠妥當落實而本集團臨時調派至中國加工廠的管理人員將負責監控落實的過程並將不時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報告。

仲裁及法律申索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員工上下班時在交通意外中受傷而自身並無過錯，該傷害會被認定為工傷。於往績期間內，中山加工廠在中國牽涉一宗勞動賠償仲裁，事故有關一名員工因為第三方導致的交通意外而死亡，而相關行政當局將其認定為工傷，因此中山加工廠被當地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判定須向身故員工的家屬作出金錢賠償總額約人民幣167,000元。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山加工廠亦可能須承擔身故員工產生的醫療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81,000元，加上中山加工廠須支付的金錢賠償，中山加工廠因該事故產生的潛在負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000元。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山加工廠須自行承擔因上述事故引致的法律責任，本集團毋須就上述事故承擔任何責任或索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加工廠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概無牽涉尚未結案或被威脅提起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概無牽涉尚未結案或被威脅提起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業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彌償(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中國加工廠任何未遵守法例及/或法規而引起的一切成本、開支、損失、損害、罰款、訴訟及申索賠償。有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 其他資料 - 1. 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一段。

保險

本集團為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視情況而定)的辦事處、汽車、生產設施及存貨購買財產損失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本集團亦就本集團付運產品給客戶及/或生產材料運輸的損失購買陸上及海上貨運保險。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產品的產品責任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原因是本集團僅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生產及採購包裝產品，有關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品牌擁有者或經營商及其他客戶(如包裝產品經營商)，而非公眾消費者。另外，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本集團須為本集團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生產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範圍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本集團為職員及董事購買醫療保險，為董事購買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明白，社會保險是按照中國的社會保障法規或(視情況而定)中山和觀瀾的地方政策的規定，為中國加工廠的人員而提供，包括退休、失業、疾病、工傷及生育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加工廠並無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障法規。該等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載於上文「不合規情況及法律訴訟」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中國加工廠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或中國加工廠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尚未理賠。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符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在收入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進行管理。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所有強制性供款全部即時歸屬於僱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內指定的歸屬比例歸屬於僱員。

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強積金計劃實施前，本集團自願營運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9章)(「職業退休計劃」)受到規管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已獲豁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並繼續為所有當時選擇加入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營運。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保存在獨立受託人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內。倘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之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的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的金額而相應減少。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4名員工，中國加工廠就其營運聘用大約超過1,600名員工。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中國加工廠的營運員工按分部或職能劃分的分佈資料：

營運方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人數	中國加工廠 員工人數
管理	8	14
生產	無	1,404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無
採購及存貨	11	11
產品設計及開發	3	32
質量控制	7	106
財務會計	12	8
船務	7	7
行政	7	49
總計	74	1,631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加工協議的中國訂約方訂立的安排，中山加工廠及深圳市觀瀾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負責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僱用員工生產本集團的產品，而本集團則負責向工廠工人提供技術指引及培訓以及監督質量控制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指派5名員工前往中國加工廠監督生產、營運及質量控制。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加工廠已確認彼等各自己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並已與其各自的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約，而當地主管部門已確認，中國加工廠各自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及/或地方政策。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中山加工廠的工人而言，由於中山加工廠的工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

業務

團並不就該等員工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至於觀瀾加工廠的員工，儘管本集團與該等員工並無訂立任何僱傭合約，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觀瀾加工廠並非獨立企業法人，故本集團須與觀瀾加工廠共同承擔觀瀾加工廠的債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在中國依賴加工協議及本集團的加工代理」一節。因此，本集團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該等員工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勞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中國加工廠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的條款而產生及承擔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3,000,000港元、23,7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總額的7.8%、6.1%及6.3%。

本集團所僱用員工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的大部份。作為本集團採納的成本控制措施的一環，招募任何新員工及員工加薪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事先批准。

本集團明白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員工的平均流失率約為1.4%。就中國加工廠而言，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員工流失率約為6.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中國加工廠並無因勞動事故而遇到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或業務干擾，在招聘及挽留資深人員時亦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尋求透過有效的培訓及宣傳項目來培養管理團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且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節「不合規情況及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中國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

職業安全

為確保本集團在中國加工廠的生產營運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本集團已建立操作安全指引和手冊，例如火警安全手冊及生產安全手冊，當中載列中國加工廠為防範意外實行的必要規定及程序。生產設施的所有操作員均須接受培訓，才能操作有關設施。因此，中國加工廠員工的平均受傷比率偏低。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國加工廠分別發生約36、46及26宗工傷事故。據董事所深知，除本節「不合規

業務

情況及法律訴訟－仲裁及法律申索」所披露者外，中國加工廠已（如適用）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賠償相關受傷工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中國加工廠均無牽涉與受傷工人有關的任何尚未完結的重大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加工廠並無因生產設施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停產，而中國加工廠於其生產過程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中國加工廠的生產過程中曾產生任何有毒物質造成人身傷害。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地方勞動安全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書，中國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遵守勞動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四個註冊商標及三個域名，有關商標及域名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均較為重要。有關該等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物業

除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構成本集團部份物業活動或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及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就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就該等物業權益收錄物業估值報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內未涵蓋的所有物業權益概覽載列如下。

地址及位置描述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特許費/租金	允許用途	物業持有、擁有/ 租賃方式及 (如屬租賃)租期	產權負擔、留置權、 質押及按揭詳情
香港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辦公室	1,010.49	特許費每月74,365港元 (包括地租、差餉 及所有其他支銷)	辦公室及 非宅用途 的配套設施	由本集團擁有，以確 利達包裝實業 為受益人日期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的特許協議，由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受限於（及具有其利益） 在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 編號第UB6294649號登記的牌照 及工作協議以及在土地註冊處 以註冊摘要編號第UB7322007號 登記的營運及管理協議；及 (ii) 受限於在土地註冊處以註冊 摘要編號第UB6683610號登記 的公用契約

業 務

地址及位置描述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特許費／租金	允許用途	物業持有、擁有／ 租賃方式及 (如屬租賃)租期	產權負擔、留置權、 質押及按揭詳情
香港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5樓	辦公室	1,010.49	(i) 根據TPHL特許協議，特許費每月65,000港元(不包括授權共用部份的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空調、電力及清潔費用及所有其他支銷)；(ii) 根據中渝置地特許協議，特許費每月71,28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空調支出)。每月特許費由本集團與中渝置地等額承擔；本集團目前每月應付款項淨額為35,640港元；及(iii) 特許費每月為80,000港元，不包括CCLM特許協議項下特許區域的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空調、電力及清潔費用及所有其他支銷。	辦公室及 非住宅用途 的配套設施	由本集團擁有，訂立 (i) 以Theme Production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特許協議，有關物業涉及2,334平方呎的可銷售面積；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TPHL特許協議」)； (ii) 以中渝置地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特許協議，有關物業涉及7,425平方呎的總面積(可銷售面積：5,686平方呎)；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CC Land Management Limited特許協議」)；及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以中渝置地為受益人的特許協議，與銷售面積2,876平方呎的物業有關，年限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年)(「CCLM特許協議」)	(i) 受限於(及具有其利益)在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編號第UB6294649號登記的牌照及工作協議以及在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編號第UB7322007號登記的營運及管理協議；及 (ii) 受限於在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編號第UB6683610號登記的公用契約
香港新界 荃灣柴灣角街84-92號 順豐工業中心23樓K工場 及27樓A及L工場	工業	1,224.73	特許費每月55,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空調費及其他支銷)，惟不時受授權人修訂	非住宅用途 的工場	由本集團擁有，以確利達包裝實業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特許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於在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編號第UB6270887號登記的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車庫(5層) 2號車庫入口 第2273號車位	車庫	不適用	每月3,500港元 (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車庫	該物業由 Parkview (Suites) Limited 特許予確利達 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車庫(4層) 3號車庫入口 第210號車位	車庫	不適用	每月3,500港元 (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車庫	該物業由 Parkview (Suites) Limited 特許予確利達 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業 務

地址及位置描述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特許費/租金	允許用途	物業持有、擁有/ 租賃方式及 (如屬租賃)租期	產權負擔、留置權、 質押及按揭詳情
位於中國中山市 三角鎮結民村 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	工業	該物業包括 建於一幅 佔地面積約 80,000平方米 的土地上的 一幢工業綜合大樓。	不適用	工業	由本集團擁有	無
		該工業綜合大樓 包括於二零零零年 完成的總建築面積 約59,015.88平方米的 19幢樓宇。				
位於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觀瀾鎮 第六工業區 第三幢的工廠、 員工宿舍 (出租人擁有兩者 的房屋所有權證) 及附屬樓宇 (出租人並無擁有 房屋所有權證) (附註1及2)	工廠、員工宿舍 及食堂	3,000平方米 1,703平方米 225.5平方米	租金人民幣 2,200,000元， 利息人民幣 142,560元， 年期50年	工廠、 員工宿舍 及食堂	該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初步年期由一九九二年 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將於初步 年期屆滿後自動延續 15年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 將於屆滿後自動延續 15年至二零二七年 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 並將於屆滿後進一步 延續5年至二零四二年 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 目前租賃處於第二個年期， 直至二零四二年六月三十日， 尚餘30.47年。(附註3)	不適用

業 務

地址及位置描述	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特許費/租金	允許用途	物業持有、擁有/ 租賃方式及 (如屬租賃)租期	產權負擔、留置權、 質押及按揭詳情
位於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觀瀾鎮 第六工業區 第八幢的工廠、 員工宿舍 (出租人擁有兩者 的房屋所有權證) 及附屬樓宇 (出租人並無擁有 房屋所有權證) (附註1及2)	工廠、員工宿舍 及食堂	3,161平方米 1,703平方米 及225.5平方米	租金人民幣 2,200,000元， 利息人民幣 142,560元， 年期50年	工廠、 員工宿舍 及食堂	該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初步年期由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六日，將於初步 年期屆滿後自動延續 15年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 將於屆滿後自動延續 15年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 並將於屆滿後進一步 延續5年至二零四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 目前租賃處於第二個年期， 直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尚餘30.93年。(附註3)	不適用

附註：

-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無法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觀瀾租賃的兩幢附屬樓宇提供法律意見，原因是相關出租人無法提供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相關出租人並不擁有該等樓宇的合法所有權或向本集團租賃該等樓宇的法律權利，根據中國法律，該等附屬樓宇(但非其他樓宇)的相關租賃可能無效，但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地點的其他樓宇(包括廠房及員工宿舍)的相關租賃將仍然有效。
- 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業供觀瀾加工廠使用。倘兩幢附屬樓宇(即員工食堂)的相關租賃屬無效，本集團將無法繼續提供該等附屬樓宇給觀瀾加工廠使用，但其他樓宇(即廠房及員工宿舍)的相關租賃仍然有效及可繼續供觀瀾加工廠使用。本公司董事相信，如附屬樓宇的相關租賃屬無效，不會對觀瀾加工廠或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觀瀾的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在相關的中國部門登記。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會令租賃協議無效，本集團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違反香港及中國有關使用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法律法規，該等物業權益亦無引致任何環境問題。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於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調查、通知、尚未結案的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中 渝 置 地 的 關 係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

假設所有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均認購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下的全部保證配額，且不計入根據公開發售可能被認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緊隨分派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興業及 Regulator Holdings 將分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 39.72% 及 9.66% 的權益。興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Regulator Holdings 由渝港全資擁有，而渝港的已發行股本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 及張先生合共持有約 44.06%。中渝實業有限公司及 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 由張先生控股。因此，興業、Regulator Holdings 及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張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一直長期居住於香港。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渝置地主席兼控股股東，以及下列各香港上市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即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張先生並無且未曾於任何時間期間擔任任何國家的政府官員，且彼並無且未曾於任何時間期間受僱於任何國家／政府所有／經營實體。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投資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張先生收購中渝置地合共 36,312,000 股股份(包括按總代價 12,977,577.20 港元透過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ondic**」)(一間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的 25,788,000 股股份，以及按總代價 6,443,938.10 港元透過 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 (「**Bookman**」)(一間由渝港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 10,524,000 股股份)，佔中渝置地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 22.7%。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Bondic 以 1,296,692.11 港元進一步收購中渝置地 1,872,000 股股份，因此合共持有中渝置地 27,660,000 股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Regulator Holdings 自 CIDF 收購中渝置地 32,668,000 股股份，佔中渝置地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 20.29%，代價為 24,501,000 港元。Regulator Holdings 亦自 Bondic 購買 27,660,000 股中渝置地股份，佔中渝置地已發行股本的約 17.18%，代價為 14,219,300 港元。因此，Regulator Holdings 持有中渝置地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37.47%，而 Bookman 則持有約 6.54%。因此，Regulator Holdings、渝港及其附屬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中渝置地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44.01%，此根據收購守則導致一項強制性收購要約。要約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張先生透過 Regulator Holdings、渝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公司擁有中渝置地約 51.07% 的權益，而中渝置地則成為渝港的附屬公司。

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一項協議，中渝置地自興業收購一間間接擁有一家中國物業開發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其中包括)配發16億股中渝置地新股份及向興業就一項可換股票據於悉數轉換後發行約91億股中渝置地新股份。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進行股份配售導致進一步攤薄後，張先生實益持有中渝置地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1.21%，其中Regulator Holdings持有約14.08%，而興業持有約57.13%，且中渝置地不再為渝港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Regulator Holdings及興業由張先生控股，而張先生擁有中渝置地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4%的權益。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亦於其他實體中擁有權益，包括主要於中國西部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及財務投資業務的餘下中渝置地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i)該等實體並無從事任何屬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及(ii)該等實體的核心業務經營擁有其本身獨立於本集團的經營管理人員。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除外)。

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其職能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亦非興業或Regulator Holdings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各自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a)(vi)」一段。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員工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分拆後能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進行管理。

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及分部組成，各自設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有助本集團有效地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的自身管理團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已服務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相當長的時間及於包裝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亦毋須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獲取客戶、供應商及生產設施。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的財務系統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且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財務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處理，而財務部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運作，且並非與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本集團財務部的職能包括財務及資金管理。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應付貿易賬款，亦無任何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進行營運：

- **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及外判製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94,700,000港元、391,100,000港元及418,700,000港元，而同期本集團純利則分別約為19,100,000港元、31,400,000港元及4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9,800,000港元及可供動用銀行融資20,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港元已獲動用，而19,500,000港元可供動用。可供動用金額約10,000,000港元可全部以現金形式支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50,300,000港元。結欠中渝置地款項經已償付，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續減少至合計約142,000,000港元，乃透過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支付。
- **正面經營現金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產生合併現金流淨額分別約為53,700,000港元、37,300,000港元及45,200,000港元，顯示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擁有穩健經營現金流。

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

- **強健的信貸狀況：**除擁有上述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產生業務外，基於與相關主要銀行的討論，本集團亦獨立擁有強健的信貸狀況。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維持淨現金狀況。
- **具備獨立募集資金的能力：**本集團相信其能夠在毋須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信貸支持及擔保的情況下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已接獲數間銀行書面確認書，確認本集團將能夠於上市後獨立取得信貸融資合計金額3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信納於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開展業務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於上市後，本集團預期就股份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當中若干金額亦將於必要時用於撥付本集團經營業務。

獨立於餘下中渝置地集團

背景

中渝置地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渝置地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緊隨完成分派及股份發售後，中渝置地將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將不再為中渝置地的附屬公司。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當中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有關該等重組步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本集團的重組」一節。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分拆後基於下列理由能獨立於餘下中渝置地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本集團與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之間明確的業務劃分

於分拆後，餘下中渝置地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於中國西部物業開發業務及財務投資業務，而本集團將專注於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餘下中渝置地集團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的業務性質上各自獨立，屬獨立經營的不同業務。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並未且將不會從事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為解決餘下中渝置地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中渝置地已就此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

本集團獨立管理其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關係營運，且並不依賴餘下中渝置地集團獲取客戶。本集團亦獨立管理其產品設計及開發、外判及生產的各個環節運營。本集團並不依賴餘下中渝置地集團獲取其供應商。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

下表載列緊隨分拆後，本公司及中渝置地各自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職銜	於中渝置地的職位／職銜
林孝文醫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渝置地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
潘浩怡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胡匡佐先生	執行董事	—
林曉露先生	執行董事	—
梁振昌先生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梁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偉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松橋先生	—	中渝置地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職銜	於中渝置地的職位／職銜
曾維才先生	—	中渝置地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副主席
王溢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佩玲女士	公司秘書	—
張鳳儀女士	—	公司秘書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餘下中渝置地集團發揮職能，可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發生衝突，亦可得以解決：

- (i)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醫生於緊接上市前為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將於上市後仍於中渝置地擔任該等職位。林醫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專注於中渝置地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於分拆後，彼將發揮相同職能且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本公司董事相信將不會因林醫生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

鑒於林醫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的非執行性質，預期林醫生將擁有足夠時間及資源為本公司及中渝置地董事會服務，而此並不影響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ii)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胡匡佐先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及潘浩怡女士）及彼等於不同分部的相關工作人員負責，彼等於重組前一直管理組成本集團的主要實體的日常營運。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振昌先生於分拆後仍將擔任中渝置地執行董事。其他三名執行董事於分拆前後將不再擔任中渝置地董事，而梁振昌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關係不大。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梁振昌先生將能夠在本集團及中渝置地各自獨立財務團隊的支持下履行其執行角色。

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潘浩怡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起一直擔任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然而，除擔任中渝置地董事職務外，潘女士並未參與中渝置地集團的管理，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先生極少參與餘下中渝置地集團的管理。就胡先生而言，彼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監察中渝置地集團的法律及企業合規事宜。預期潘女士及林先生將於分拆後辭任中渝置地董事職務，而胡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中渝置地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iv) 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偉輝先生於分拆後仍將擔任中渝置地執行董事。梁偉輝先生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董事相信將不會因梁偉輝先生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
- (v) 馮佩玲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僅限於公司秘書事宜。馮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歷史、業務實踐及組織架構有著深入了解，並於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規及監管要求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鑒於馮女士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相信委任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vi) 緊隨分拆後，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外，中渝置地董事於本公司的個人持股比例各自將不會超過0.1%，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該極低持股將不會影響中渝置地董事與本公司的獨立性。
- (vii)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支持團隊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中渝置地集團任何職位，惟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除外。預期所有執行董事（梁振昌先生除外）將不會於分拆後擔任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任何執行職位或參與其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亦預期於分拆後，本集團與中渝置地集團的中層管理並無出現重疊。
- (viii) 此外，倘因董事角色重疊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於潛在利益衝突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中渝置地、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如適用）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或事宜放棄投票，且彼等不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被計入法定人數。對本公司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潛在利益衝突的該等事宜及交易作出董事會決定及並無其他執行董事牽涉在餘下中渝置地集團。

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各自已向本集團確認，其現時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經營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餘下中渝置地集團分攤若干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福利及雜項成本(如保險政策)。該等成本分攤將於完成分拆後終止。

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

財務獨立性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中渝置地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團隊履行其自身的財務職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中渝置地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淨款額約為5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Qualipak Development於二零零七年向中渝置地宣派股息。應付中渝置地款項經已償付，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少至合計約142,000,000港元，乃透過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支付。有關中渝置地與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安排及應付中渝置地貸款的隨後結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一節「本集團的重組」一段。本集團自／向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作出的全部應付及應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償付結餘已於上市日期前結清或獲豁免。該等公司間債務將不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乃因其每年均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因此並不依賴於此公司間結餘。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中渝置地集團就全部該等企業擔保承擔的估計或然負債總額約為32,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與中渝置地及相關各方進行合作，以尋求以本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相關擔保責任進行替代。本公司董事確認中渝置地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部擔保將於上市前後解除。此外，按上市後持續基準計算，本公司並無意餘下中渝置地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會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發出任何企業擔保。已取得相關銀行同意，解除該等擔保的主協議將由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予提供的其他擔保及／或企業擔保取代。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制度獨立於餘下中渝置地集團，而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結欠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任何結餘、獲其提供擔保或向其提供擔保。

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

餘下中渝置地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與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之間的一項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間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溢利、報酬或其他目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製造、採購及銷售包裝產品及陳列用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各自亦向本公司承諾下列各項：—

- a. 在遵守可能適用或合理需要的有關保密限制或要求下，按本公司合理要求並僅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遵守條款情況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而提供全部資料；及
- b. 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承諾的情況作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要求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
- b. 持有本集團以外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低於10%；或

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

- ii. 有關控股股東、中渝置地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中渝置地及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間至少有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倘適用))所持股權多於控股股東、中渝置地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下列事件發生前一直具有約束力：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
- (b)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日期；或
- (c)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0%或以上的投票權，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受限制期間**」)。換言之，如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數目的30%，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本集團相信30%的限額乃屬合理，因為與上市規則及股份收購守則對「控制」的理解所適用的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中渝置地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中渝置地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核中渝置地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列本集團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於本集團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及理由。

不出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己被限制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發出有關出售股份的若干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且於上市後將會持續有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緊隨上市後，假設中渝置地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上市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且興業於上市前不會出售任何中渝置地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中渝置地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興業將會持有中渝置地已發行股本約41.38%。因此，中渝置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倘中渝置地維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集團與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之間所作的以下交易將會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會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華匯中心現有特許協議

交易概況

本集團與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一直共用寫字樓物業，其總樓面面積約10,341平方呎（可銷售面積：8,551平方呎），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5樓（「華匯中心寫字樓物業」）。華匯中心寫字樓物業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軒擁有。餘下中渝置地集團由京軒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特許協議授予特許權，以使用面積7,425平方呎（可銷售面積：5,686平方呎）的部份華匯中心寫字樓物業（「共用部份」），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特許費為71,280港元（「華匯中心現有特許協議」）。根據華匯中心現有特許協議，同時基於本集團與餘下中渝置地集團共同佔用共用部份，餘下中渝置地集團所承擔每月特許費的淨額為35,640港元，包括餘下中渝置地集團所佔用共用部份所分擔的管理費、地租及空調支出。華匯中心寫字樓物業餘下部份2,916平方呎（可銷售面積：2,334平方呎）已由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Theme Production獲准租用。

京軒與餘下中渝置地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特許協議（「華匯中心新特許協議」）。根據華匯中心新特許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餘下中渝置地集團授予特許權，以於分拆後使用華匯中心寫字樓物業可銷售面積約2,876平方呎，其特許費每月為80,000港元（不包括授權共用部份的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空調、電力及清潔費用及所有其他支出）。華匯中

關連交易

心新特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華匯中心新特許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分拆起生效且可予續訂，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條文，惟任何訂約方提早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華匯中心現有特許協議將於緊接華匯中心新特許協議開始前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餘下中渝置地集團就使用共用部份向京軒支付的年度特許費淨額分別約513,000港元、513,000港元及492,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華匯中心新特許協議項下應付特許費的最高相關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少於5%且年度代價將會少於1,000,000港元以及華匯中心新特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華匯中心新特許協議將構成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職銜
林孝文醫生	64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潘浩怡女士	44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胡匡佐先生	66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50	執行董事
梁振昌先生	62	執行董事
梁偉輝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輝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強博士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64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八九年，林醫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一直負責策略發展及整體管理。林醫生目前擔任本集團下列公司的董事：

- 鴻匯
- Empire New Assets
- 京軒
- Onestep Enterprises
- 寶必達
- Qualipak Development
- 確福達
- 確利達包裝實業
- 確利達包裝(中國)
- Qualipak Nominees
- 確必達
- 確利達(中山)
- 加品店
- 得利高拓展
- 得利高(香港)製品
-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 Theme Production
- 確盈達實業
- 永同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彼亦為中渝置地的創辦人之一、副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起)及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起)，並擔任中渝置地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除擁有廣泛行醫經驗外，藉彼現時及之前於本集團以及中渝置地集團職，林醫生已於公司管理、地產及製造業內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現時彼僅分配有限時間在其醫務事業上。林醫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醫學與外科學士學位。彼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及美國外科醫學院院士。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林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44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女士畢業後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目前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以及生產營運。

潘女士現時為本集團銷售與市場推廣部主管，目前亦擔任本集團以下公司的董事：

- 鴻匯
- Empire New Assets
- 京軒
- Onestep Enterprises
- 寶必達
- Qualipak Development
- 確福達
- 確利達包裝實業
- 確利達包裝(中國)
- Qualipak Nominees
- 確必達
- 確利達(中山)
- Theme Production
- 確盈達實業
- 永同威

彼亦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起一直擔任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預期待上市後潘女士將辭任中渝置地的董事職務。藉彼現時及之前於本集團以及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任職，潘女士已於製造業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潘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彼亦於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取得心理輔導碩士學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匡佐先生，66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一般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企業合規情況。胡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匯及確利達(中山)的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起擔任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輪席退任中渝置地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曾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高職，負責財務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胡先生擔任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7)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SHA:600860)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及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分別擔任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2)的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胡先生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的一名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1)。藉彼現時及之前於本集團、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以及其他機構任職，胡先生已於企業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累積逾10年的私人執業經驗。

於下列23間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解散之前，胡先生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之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1至4)	解散理由
金粵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7)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億泰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7)	業務收購	二零零二年五月	註銷	終止業務
新利萬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企業服務	二零零二年九月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遠南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7)	業務收購	二零零二年九月	註銷	終止業務
宏正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7)	業務收購	二零零二年九月	註銷	終止業務
新成佳有限公司 (附註6)	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寶富力有限公司 (附註7)	業務收購	二零零七年九月	註銷	終止業務
保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7)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七年九月	註銷	終止業務
力高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7)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八月	註銷	終止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解散之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北太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5)	進口汽車	二零零零年三月	債權人自願清盤	無力償債
新中港豪昇有限公司 (附註5)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三年四月	債權人自願清盤	無力償債
新中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七年二月	債權人自願清盤	無力償債
新中港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5)	物業控股	清盤進行中	債權人自願清盤	無力償債
新中港貿易(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5)	貿易	清盤進行中	債權人自願清盤	無力償債
達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七年二月	債權人自願清盤	無力償債
喜港有限公司 (附註5)	物業控股	二零零三年六月	由法院清盤	無力償債
栢明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7)	業務收購	二零零二年九月	註銷	終止業務
東昇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7)	名稱持有	二零零二年九月	註銷	終止業務
創意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6)	提供顧問服務	二零零六年四月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21世紀中外企業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7)	名稱持有	二零零六年十月	註銷	終止業務
滙建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7)	業務收購	二零零七年九月	註銷	終止業務
新海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名稱持有	二零零八年六月	註銷	終止業務
中國統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名稱持有	二零零九年五月	註銷	終止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附註：

1. 「債權人自願清盤」乃就香港法律方面而言指(a)根據公司條例第228或241節所規定於公司資不抵債且經於擬將清盤當時終止經營業務的情況下；或(b)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節規定於公司於其擬將清盤當時因其債務理由無法持續其業務且因其無合理切實途徑透過其他方式開始清盤而急需令其清盤情況下，該公司作出自願清盤。
2. 「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方面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並無資不抵債情況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節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
3. 「註銷」就香港法律方面而言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91節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註銷。
4. 「法院清盤」就香港法律方面而言指強制清盤一家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177節由香港原訟法庭發出的法令進行。
5. 北海於有關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與有關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業務關係，但對有關公司並無重大控制。作為北海的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法務及合規事宜，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是為了代表北海的權益。胡先生於有關公司的職責主要是保護北海的權益，其並無參與有關公司的任何管理職能或日常經營。有關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清盤。
6. 新成佳有限公司及創意顧問有限公司分別由胡先生擁有100%及50%權益，目的旨在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內就香港及中國企業融資向法團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該等公司於相關服務完成後解散。
7. 該等公司成立的用途旨在擬訂業務收購及合併，而胡先生或其服務公司以顧問身份，且胡先生就其服務而出任董事。胡先生已確認，該等公司目的僅提供適當收購架構(包括於胡先生或其服務公司出任顧問的若干收購及管理過程中持有新公司名稱)且該等公司於達成其目的後予以解散。

胡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任何行為不當以引致上述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曾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而彼參與上述23家公司為其一部份及一批服務，且並無涉及該等公司解散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過失。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曉露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渝置地集團，擔任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彼一般負責制定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控市場發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林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下列公司的董事：

- 寶必達
- Qualipak Development
- 確福達
- 確利達包裝實業
- 確利達包裝(中國)
- Qualipak Nominees
- 確必達
- 確盈達實業
- 永同威

彼亦擔任中渝置地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預期待上市後林先生將辭任餘下中渝置地集團內的董事職務。彼亦為渝港(一間自一九九三年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的執行董事。藉彼現時及之前於本集團、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以及渝港任職，故林先生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累積25年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下列公司(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解散之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之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i>於香港註冊成立</i>				
康力企業有限公司	沒有營業活動	二零零七年四月	撤銷註冊 (附註1)	終止業務
<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				
Sides Pacific Limited	暫無營業	二零一一年五月	註銷(附註2)	終止業務
Smart Match Limited	暫無營業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註銷(附註2)	終止業務

附註：

1. 「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方面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並無資不抵債情況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節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
2. 「註銷」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方面而言指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因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版)第七部第三分部所載原因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處所保管的公司名冊中註銷的過程。

林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任何行為不當以引致上述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曾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振昌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調任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時擔任本集團財務部主管，目前亦擔任本集團下列公司的董事：

- 鴻匯
- Empire New Assets
- 京軒
- Onestep Enterprises
- 寶必達
- Qualipak Development
- 確福達
- 確利達包裝實業
- 確利達包裝(中國)
- Qualipak Nominees
- 確必達
- 確利達(中山)
- 加品店
- 得利高拓展
- 得利高(香港)製品
-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 Theme Production
- 確盈達實業
- 永同威

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起擔任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彼一般負責監督本集團以及餘下中渝置地集團的財務控制。彼亦曾擔任中渝置地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自一九六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七年七月擔任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會計師。自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彼亦為一間財務集團(泛印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亦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於Nelson Wheeler擔任高職。藉彼現時及之前於本集團、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以及其他機構任職，梁先生已於專業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5年豐富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梁偉輝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渝置地集團，擔任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彼一般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及管理。

梁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下列公司的董事：

- Onestep Enterprises
- Qualipak Development
- 確利達包裝實業

梁先生亦擔任中渝置地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此外，彼為渝港的集團財務總監。藉彼現時及之前於本集團、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以及渝港任職，梁先生已於會計及財務呈報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的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下列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解散之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之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明亞發展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二零零七年五月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Urlingford Limited	暫無營業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撤銷註冊	長期無業務

附註：

「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方面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並無資不抵債情況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節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

梁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任何行為不當以引致上述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曾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時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劉韋律師行的顧問。彼於法律界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自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下列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解散之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之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香港企業國際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八月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附註：

「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方面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並無資不抵債情況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節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任何行為不當以引致上述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曾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譚國輝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現時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聯席合夥人。彼於保險、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譚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下列11間公司(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解散之前，譚先生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之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i>於香港註冊成立</i>				
B.W.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提供代理人服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	註銷	停止營業
Baldwin Nominees Limited	提供代理人服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	註銷	停止營業
東聯(亞洲)有限公司	持有台灣非上市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Guardian Nominees Limited	提供代理人服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	註銷	停止營業
Integrity Nominees Limited	提供代理人服務	二零零一年九月	註銷	停止營業
展萃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二零零七年二月	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Maxford Limited	提供代理人服務	二零零二年四月	註銷	停止營業
Panasia Secretariat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二零零三年六月	註銷	停止營業
Panasia Secretaries Limited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二零零一年六月	註銷	停止營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解散之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Global K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註銷	停止營業
New Palace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註銷	停止營業

附註：

1. 「撤銷註冊」就香港法律方面而言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且並無資不抵債情況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節申請撤銷註冊的程序。
2. 「註銷」就香港法律方面而言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91節將該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中註銷。
3. 「註銷」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方面而言指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因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版)第七部第三分部所載原因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處所保管的公司名冊中註銷的過程。

譚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任何行為不當以引致上述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曾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偉強博士，54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博士目前為香港城市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以及市場營銷學系副教授。彼於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獲美國喬治亞工學院資訊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分別獲得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和哲學博士。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香港城市大學任管理科學系副教授。梁博士亦為香港本地公司提供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包括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紅十字會、社會福利署、日本航空公司、公務員培訓處以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梁博士於下列公司(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解散之前，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解散之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Tackle Inc.	提供顧問服務	一九九三年五月	行政解散	終止業務

附註：

「行政解散」乃就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法律方面而言指根據北卡羅來納通用法令項下北卡羅來納州商業公司法第55-14-20部(North Carolin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N.C.G.S. § 55-14-20)，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秘書長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令美國北卡羅來納州法律成立公司進行其非自願性解散：(1)公司未能及時繳付若干費用；(2)公司未能及時遞交其年度報告；(3)公司未能持續委任州立註冊代理及／或辦事處超過六十日；(4)公司未能及時向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秘書長告悉其註冊代理或辦事處已經變更；(5)公司根據註冊成立細則規定的有效註冊期限屆滿；或(6)公司未能及時回應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秘書長所提出的質問。

梁博士已確認彼並無任何行為不當以引致上述解散，且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曾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梁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亦毋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公司秘書

馮佩玲女士，4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馮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香港一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秘書職務。藉彼現時及之前於本集團、餘下中渝置地集團以及其他機構任職，馮女士已擁有擔任公司秘書逾15年的經驗。馮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國輝先生、梁偉強博士及陳仕鴻先生。譚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為確定該等薪酬政策而制訂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醫生)。陳仕鴻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醫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潘浩怡女士)。林醫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中渝置地支付若干管理費，部份歸因於本集團分攤(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的中渝置地董事的薪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董事薪酬」一節。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就離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職務，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補償款項。此外，本公司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其他付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於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及該等僱員應付薪酬金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如可供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責任以及表現(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2,300,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4名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本集團各個職能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人數
營運方面	
管理	8
生產	無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採購與存貨	11
產品設計及開發	3
質量控制	7
財務與會計	12
貨運	7
一般行政	7
合計	74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本集團相信其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和僱員福利，對於建立融洽的僱員關係和保留僱員發揮積極作用。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過往未曾經歷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動罷工，亦未於招募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後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成為應付款項時計入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的資產分開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所有強制供款悉數及即時歸屬僱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供款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歸屬比例歸屬僱員。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行強積金計劃之前，本集團自願設立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9章)(「ORSO計劃」)項下受規管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ORSO計劃一直授予豁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並為已選擇加入ORSO計劃的當時全體僱員繼續設立。ORSO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公積金中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ORSO計劃的條例中規定的費率向基金作出供款。倘存在於悉數歸屬供款金額之前脫離ORSO計劃的僱員，則本集團應付的供款將減去遭沒收供款的金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本公司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行政人員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集團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c) 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之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完成分派及股份發售（假設全體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悉數接納其各自保證配額且不計及公開發售項下本公司控股股東可接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各人士將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 10% 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分派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70,997,638 <i>(附註 1 及 2)</i>	49.38%
興業	實益擁有人	57,109,876 <i>(附註 1)</i>	39.72%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13,887,762 <i>(附註 2)</i>	9.66%
Palin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13,887,762 <i>(附註 2)</i>	9.66%
渝港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13,887,762 <i>(附註 2)</i>	9.66%

主要股東

附註：

- (1) 57,109,876 股股份乃預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公司興業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透過興業所持有相同股份數目擁有權益。
- (2) 13,887,762 股股份乃預期由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egulator Holdings 持有，而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則為渝港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渝港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Timmex」）及張先生分別擁有約 34.33%、9.16% 及 0.57% 權益。中渝則由張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及 Prize Winner Limited（「Prize Winner」）分別擁有 35%、30%、5% 及 30% 權益。張先生擁有 Timmex 的全部實益權益。Prize Winner 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Peking Palace 及 Miraculous Services 則由 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Holdings」）持有。Palin Holdings 為家族全權信託 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 的信託人，其對象包括張先生及其家人。

張先生、Palin Holdings、中渝及渝港因此被視為透過 Regulator Holdings 所持有相同股份數目擁有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 公司名稱	所持有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分派及 股份發售後該 附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易昌展先生	Theme Production	240,000	24%
周海燕女士	Theme Production	250,000	2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分派及股份發售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本

於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任何股份前提下，緊隨資本化發行、分派及股份發售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分派及股份發售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		港元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27,196,162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2,719,616.20	88.5
2,193,832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19,383.20	1.5
14,375,999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437,599.90	10.0
<u>143,765,993</u>	合計	<u>14,376,599.30</u>	<u>100.0</u>

上述表格亦不計及(i)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會於所有方面與上述表格所載述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時將會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分段。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分拆及股份發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惟不包括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所作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

本可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會維持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而須舉行的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相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購回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監證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分拆及股份發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授權維持有效至以下較早者為止：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而須舉行的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相關授權。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和外判製造。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鐘錶盒、珠寶箱、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際著名的鐘錶、珠寶及眼鏡品牌的經營商或擁有者，以及其他客戶，例如包裝及陳列產品的商戶。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於製造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憑藉本集團現有包裝產品設計和樣品的組合，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產品開發及生產方案，並根據客戶指定的規格及／或對本集團產品組合內的標準型號作出變更，從而開發及生產最終產品，作最後大量生產用途。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本集團相信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列者：

全球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業務非常依賴本集團最終客戶的表現，而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包括國際著名的鐘錶、珠寶及眼鏡品牌。本集團最終客戶對產品的需求與全球經濟形勢息息相關，這些經濟形勢會影響個人對消費品的消費力及本集團產品的消費市場的市況。倘全球經濟有任何波動，尤其是對奢侈品(例如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需求殷切的歐洲、南北美洲等較成熟的市場和中國等的新興市場，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產生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以後的業績因(其中包括)歐洲債務危機而蒙受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近期業務進展」一段。

產品定價

本集團按成本加成模式為客戶制定報價。本集團制定報價時所計算的估計成本是基於本集團產品的材料訂單而作出，有關的材料訂單已考慮所用生產材料的成本、已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向中國加工廠支付的加工費及已產生的其他廠房間接成本，以及(就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外判的陳列用品而言)本集團對該等陳列用品的採購成本。

生產能力

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尤其是本集團於短期內的收入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依賴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生產本集團的產品。倘中國加工廠的任何生產設施遭遇重大的停工，不論因電力短缺、罷工、暴動、火警或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任何其他災害事故而引致，本集團可能無法生產及交付足夠的產品以應付本集團客戶的訂單，並導致本集團的收入受到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採購的生產材料及製成品

生產材料及採購的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本集團所採用的生產材料包括紙、金屬、樹脂(塑膠)、布料及其他材料，例如仿皮、亞加力及各種外部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用的一些生產材料(例如樹脂(塑膠))，大致處於漲價趨勢。此外，倘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製成品(即陳列用品)的平均單位購買價格有所上升，亦會導致製成品的採購成本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並未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就生產材料及陳列用品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如生產材料的價格及陳列用品的平均單位購買價格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加工費

加工費是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另一重大部份。加工費主要包括中國加工廠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判費、水電成本及一般費用。

中國加工廠的生產營運屬於勞工密集式，依賴中國穩定及廉宜的勞工供應。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訂明的最低工資對中國加工廠的勞工成本，繼而本集團被徵收的加工費及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亦構成重大壓力。

此外，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增加了中國社會大眾的就業選擇，使中國加工廠較難挽留和招募合適的合資格員工。為挽留和招募合資格的合適員工，中國加工廠可能需要不時提高其員工福利，這可能間接影響本集團應付的加工費開支。

市場競爭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原設備製造方案，以及根據客戶的設計和規格為彼等外判陳列用品的業務面對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已為生產設備作出投資及建立技能，以確保及提升產品質量及準時交貨，以維持本集團於業界的競爭力。本集團能否維持其競爭力，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本集團管理層需採納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列數額的估計和假設。然而，與該等假設及估計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可招致日後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大調整的結果。

財務資料

下列段落討論本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關鍵會計政策：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公司的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列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按合併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採用目前賬面值(以控股股東角度)計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重組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合併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呈列基準」一段所說明，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為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收購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投資成本的部份而確認任何金額。

除處於共同控制的情況外，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與虧損和股息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資料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由除控股股東之外的有關方於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歸屬於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即使引致其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貨品的銷售額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的貨品。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由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財務資料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單獨作出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一般費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及出售產生的費用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資料

倘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資料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利息收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於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本集團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資產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代價的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因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而該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財務資料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為浮息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

於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按顯著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當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一項資產列賬，為負數時則作為一項負債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引致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內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19.3%	19.3%	20.5%
純利率	6.5%	8.0%	9.9%
股本回報率(附註a)	16.7%	21.8%	23.1%
資產總值回報率(附註b)	5.8%	8.8%	13.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附註c)	62.3	45.1	45.0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附註d)	56.4	42.5	43.0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附註e)	51.9	46.3	4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附註f)	72.6%	90.5%	123.3%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g)	0%	0%	0%
速動比率(附註h)	53.4%	66.9%	91.2%

財務資料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乃按於年初及年末日期的平均存貨結餘(扣除具體存貨撥備)除以各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於各年度年初及年末日期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扣除減值撥備)除以各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 e.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於各年度年初及年末日期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各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 f.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本集團於各自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本集團於各自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g.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各自日期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於各自日期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h.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乃按本集團於各自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扣除具體存貨撥備)再除以本集團於各自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處於穩定而不斷增長的趨勢。利潤率的有關增加主要有賴於本集團的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將成本的增加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毛利」及「純利」兩段。

與本集團的毛利及純利率增長一致，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樣表現出不斷增長的趨勢。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約62.3日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5.1日，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殷切，導致存貨的周轉情況較快所致。此外，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亦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現金流量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保持於約45.0日的穩定水平。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存貨」一段。

財務資料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6.4日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2.5日，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蘇後本集團的客戶加快償還款項及管理層採取有效的信貸控制及催收款項措施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保持於約43.0日的穩定水平。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一段。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1.9日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6.3日，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快清償本集團與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保持於約46.4日的穩定水平。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一段。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均表現出增加趨勢，主要由於結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償還應付中滯置地的款項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各相應年結日並無任何計息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結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94,671	391,052	418,660
銷售成本	<u>(237,883)</u>	<u>(315,720)</u>	<u>(332,735)</u>
毛利	56,788	75,332	85,9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09	1,408	3,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12)	(14,668)	(14,969)
行政費用	(24,113)	(24,976)	(27,913)
其他開支	481	(939)	2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004)</u>	<u>(638)</u>	<u>(480)</u>
除稅前溢利	21,849	35,519	46,421
所得稅開支	<u>(2,724)</u>	<u>(4,091)</u>	<u>(4,93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9,125</u></u>	<u><u>31,428</u></u>	<u><u>41,490</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442	27,378	37,828
非控股權益	<u>2,683</u>	<u>4,050</u>	<u>3,662</u>
	<u><u>19,125</u></u>	<u><u>31,428</u></u>	<u><u>41,490</u></u>

財務資料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產品，該等客戶包括國際著名的鐘錶、珠寶及眼鏡品牌的擁有者或經營商，以及其他客戶，例如包裝及陳列產品的商戶。本集團的收入亦包括從產品／配件(例如枕頭、小冊子、保證咭、塑膠標籤及展示材料)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例如美工費、模具費以及額外付運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收入分佈及已出售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估收益總額		估收益總額		估收益總額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以下各項的銷售額						
— 包裝盒	189,963	64.5%	242,576	62.0%	281,692	67.3%
— 包裝袋及小袋	13,287	4.5%	23,728	6.1%	17,127	4.1%
— 陳列用品	76,938	26.1%	105,007	26.9%	103,580	24.7%
其他(附註)	14,483	4.9%	19,741	5.0%	16,261	3.9%
	<u>294,671</u>	<u>100.0%</u>	<u>391,052</u>	<u>100.0%</u>	<u>418,660</u>	<u>100.0%</u>
	已出售	估已出售	已出售	估已出售	已出售	估已出售
	數量	總數量	數量	總數量	數量	總數量
	千件	百分比	千件	百分比	千件	百分比
		%		%		%
以下各項的已出售數量						
— 包裝盒	14,912	73.9%	20,800	70.4%	21,941	79.1%
— 包裝袋及小袋	3,964	19.6%	7,028	23.8%	4,295	15.5%
— 陳列用品	1,317	6.5%	1,719	5.8%	1,513	5.4%
	<u>20,193</u>	<u>100.0%</u>	<u>29,547</u>	<u>100.0%</u>	<u>27,749</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從產品／配件(例如枕頭、小冊子、保證咭、塑膠標籤及展示材料)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例如美工費、模具費及額外付運費)。並無數量分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本集團客戶地區分析的收入分佈及已出售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估收益總額		估收益總額		估收益總額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位於以下地區客戶						
進行銷售的銷售額						
— 歐洲	145,710	49.4%	172,690	44.2%	154,850	37.0%
— 香港	89,354	30.3%	131,330	33.6%	145,461	34.7%
— 北美洲	41,709	14.2%	64,272	16.4%	83,539	20.0%
— 其他	17,898	6.1%	22,760	5.8%	34,810	8.3%
	<u>294,671</u>	<u>100.0%</u>	<u>391,052</u>	<u>100.0%</u>	<u>418,660</u>	<u>100.0%</u>
		估已出售		估已出售		估已出售
	已出售	總數量	已出售	總數量	已出售	總數量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千件	%	千件	%	千件	%
位於以下地區客戶						
進行銷售的數量						
— 歐洲	10,614	52.6%	14,462	48.9%	8,440	30.4%
— 香港	5,586	27.7%	7,915	26.8%	8,413	30.3%
— 北美洲	3,054	15.1%	5,336	18.1%	6,655	24.0%
— 其他	939	4.6%	1,834	6.2%	4,241	15.3%
	<u>20,193</u>	<u>100.0%</u>	<u>29,547</u>	<u>100.0%</u>	<u>27,74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包裝盒的銷售額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類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4.5%、62.0%及67.3%，以及本集團已出售總數量約73.9%、70.4%及79.1%。包裝盒主要由金屬、塑膠、紙及各種外部材料製成，專為以設計師命名的產品及高檔消費品而製作，例如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另一產品類別陳列用品包括本集團透過中國加工廠生產及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外判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6.1%、26.9%及24.7%，以及本集團已出售總數量約6.5%、5.8%及5.4%。陳列用品是為展示及陳列鐘錶、珠寶、眼鏡及其他產品等而使用以配合零售銷售。本公司董事相信，市場對這些類別的奢侈消費品，以至有關包裝產品的需求較容易受到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下滑的長期效應所影響，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包裝產品（包括包裝盒以及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的收入貢獻有所下降。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隨著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復蘇，消費者對消費品的信心強勁回升，故此包裝產品的收入貢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所復蘇。事實上，美國及歐洲成熟市場對消費品的當地消費進入新的增長階段。本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增長約7.1%，低於二零一零年約32.7%的增長幅度，乃因（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末歐洲出現債務危機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主要產品類別的已出售數量亦呈現類似的趨勢。於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復蘇時期，已出售的包裝盒及陳列用品出售數量分別較二零零九年的相關數字上升約39.5%及30.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盒的銷售數量上升約5.5%，與包裝盒銷售額的上升趨勢一致。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轉而將重點放在定價相對更高的陳列用品上。從而致使陳列用品的收入小幅下跌1.4%，而銷售數量相應下跌12.0%。

歐洲、香港及南北美洲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歐洲仍然為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9.4%、44.2%及37.0%。誠如上文所述，鑒於二零一一年底歐洲多個國家發生的債務危機，本集團重新部署其地區策略，包括提高香港和南北美洲等其他市場的相對比重，其方式為透過下列業務策略：(i)專注與自擁或承載國際知名品牌的客戶開拓新業務機會；(ii)改善與本集團香港及海外客戶的溝通，以與該等客戶鞏固關係；及(iii)參與本地及海外展銷會及展覽會，以吸引新客戶，拓寬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展示本集團新設計，獲取市場資料及該等市場的產品發展趨勢。

由於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復蘇，伴隨消費者對消費品信心強勁回升，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以及本集團客戶於上述主要市場的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亦告回升，其中本集團客戶於該等上述市場的銷售額上升約33.1%或約91,50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76,800,000港元增加至約36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以及本集團客戶於所有地區分部的銷售額亦錄得大幅增長，其中收益總額於二零一零年上升約32.7%至約391,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增長率增加約7.1%（低於二零一零年收益的百分比增幅），乃因（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末歐洲出現債務危機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定價政策、註銷客戶訂單或客戶欠款於任何重大方面發生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歐洲面臨債務危機，令歐洲鐘錶需求及消費者信心持續蒙受影響，進而（其中包括）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後續業績受壓。有關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業務進展」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過出售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陳列用品產生的收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收益總額的約五分之一。

財務資料

本集團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波動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三種主要產品類別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售價的波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以下各項的平均單位售價			
— 包裝盒	12.7	11.7	12.8
— 包裝袋及小袋	3.4	3.4	4.0
— 陳列用品	58.4	61.1	68.5
		百分比升幅／(跌幅)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包裝盒		(7.9)%	9.4%
— 包裝袋及小袋		—	17.6%
— 陳列用品		4.6%	12.1%

本集團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波動，主要與本集團的產品及由各種外部材料製成的產品的組件的市場需求有關。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取決於相關品牌擁有者的最終產品的市場需求，而這個需求則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又或相關品牌擁有者屬意經營地區的經濟環境所影響。雖然本集團長期受到(其中包括)全球金融危機的效應所波及，但本集團仍能透過維持以成本加成基礎為產品進行定價的策略，令有關利潤與全球金融危機之前的期間內利潤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有所波動，主要因為由各種外部材料製成的產品的產品組合亦有所改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包裝盒的平均單位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每件12.7港元、11.7港元及12.8港元。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單位售價有所下跌，是因為(其中包括)有愈來愈多客戶選擇以紙或布料等環保材料(而非塑膠)製作彼等產品的包裝盒，而紙及布料的成本較塑膠為低。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單位銷售價格增加約9.4%至約12.8港元，乃因(其中包括)本集團就該等產品賺取的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陳列用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約為每件58.4港元、61.1港元及68.5港元。於二零一零年，陳列用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上升約4.6%，而二零一一年則上升約12.1%。由於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初的金融危機中復蘇，全球對中高檔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以至其陳列用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加上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感到滿意的客戶數目增加，故本集團獲客戶發出相對較高價的陳列用品的訂單，致使陳列用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有所提高。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中國加工廠營運產生的加工費及其他廠房間接費用。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包括樹脂、紙、金屬、仿皮、布料及其他外部材料的成本，以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獲供應的材料成本一直承受價格波動，將來亦會如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生產材料(例如樹脂及金屬)的價格一直上漲，令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有所增加。第三方供應商徵收的陳列用品的平均單位購買價格有所提高，增添了本集團採購成本的壓力，並因此令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增加。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分別就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的營運訂立兩份加工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加工費總額分別約68,200,000港元、93,000,000港元及96,100,000港元。

加工費主要包括中山加工廠及觀瀾加工廠產生的勞工成本、分判費、水電成本及其他間接費用。加工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2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93,000,000港元及96,100,000港元。由於中國加工廠在中國展開營運，故加工費增幅是由於(其中包括)中國工廠員工的工資整體上漲，令直接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所致。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費如上文所示般波動，整體上與收入的波動相符，這從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可見一斑，其分析於下文提述。

其他廠房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就中國加工廠產生的開支，例如輔助工具及消耗品、包裝開支、本集團為監督中國加工廠的營運而僱用的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和攤銷開支。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將受到(其中包括)生產材料的價格波動、採購成本、加工費及其他廠房間接費用開銷所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	142,212	59.8%	190,051	60.2%	207,119	62.2%
加工費	68,198	28.7%	93,046	29.5%	96,076	28.9%
其他廠房間接費用	27,473	11.5%	32,623	10.3%	29,540	8.9%
	<u>237,883</u>	<u>100.0%</u>	<u>315,720</u>	<u>100.0%</u>	<u>332,73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37,900,000港元、315,700,000港元及332,700,000港元。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及產量變動，是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波動的主要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以及加工費是銷售成本的兩大組成部份，其合共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8.5%、89.7%及91.1%。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以及就加工廠產生的加工費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200,000港元(或佔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約5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100,000港元(或佔二零一零年銷售成本約60.2%)，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207,100,000港元(或佔二零一一年銷售成本約62.2%)，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材料和已採購貨品的價格升幅相對高於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份的價格升幅所致。

本集團生產材料平均購買價格的波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59.8%、60.2%及62.2%。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用於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的平均單位購買價格及平均單位購買價格的波動：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下各項的平均單位購買價格			
— 布料(碼)	11.6	10.4	10.2
— 仿皮(碼)	14.3	14.8	16.2
— 金屬(千克)	12.7	15.8	18.2
— 紙(片)	2.4	2.6	2.7
— 樹脂(磅)	3.7	4.8	5.4

	百分比升幅／(跌幅)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布料(碼)	(10.3)%	(1.9)%
— 仿皮(碼)	3.5%	9.5%
— 金屬(千克)	24.4%	15.2%
— 紙(片)	8.3%	3.8%
— 樹脂(磅)	29.7%	12.5%

於二零一零年度，雖然仿皮及紙的平均購買價格波幅相對輕微，但其他主要生產材料樹脂及金屬的平均購買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度分別上升約29.7%及24.4%。該等升幅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油價及金屬價格飆升所致。於二零一一年，樹脂及金屬的平均採購價升勢放緩，分別上升約12.5%及15.2%。儘管主要生產材料(仿皮及布料除外)的平均購買價格於二零一一年的百分比升幅有所回落，由於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份相比起二零一零年卻相對平穩，致使於二零一一年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較二零一零年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布料的平均購買價格較二零零九年下跌約10.3%，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較二零一零年下跌1.9%。錄得跌幅的主要原因是採用了質量相若但成本較低的其他布料材料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生產材料劃分的本集團採購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主要生產材料的種類：						
— 布料	12,638	15.4%	21,543	16.8%	18,863	13.2%
— 仿皮	7,566	9.2%	9,832	7.7%	10,759	7.5%
— 金屬	3,320	4.1%	5,931	4.6%	10,276	7.2%
— 紙	17,506	21.4%	30,971	24.2%	35,255	24.7%
— 樹脂	7,051	8.6%	13,841	10.8%	27,669	19.4%
— 其他(附註)	33,766	41.3%	46,060	35.9%	40,077	28.0%
	<u>81,847</u>	<u>100.0%</u>	<u>128,178</u>	<u>100.0%</u>	<u>142,899</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購買(i)小冊子、海綿、發泡膠、標籤、貼紙及拉鏈等配件，及(ii)膠水、刀片及膠帶等消耗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而言，董事認為任何特定材料的採購額波動主要由於生產製成品的不同種類外部材料的材料消耗組合變動所導致。

加工費開支的波動

加工費主要包括(i)中國加工廠所僱工人的勞工成本；(ii)中山加工廠分判安排產生的分判費用；及(iii)水電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加工費的分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中山 加工廠 千港元	觀瀾 加工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中山 加工廠 千港元	觀瀾 加工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中山 加工廠 千港元	觀瀾 加工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勞工成本	36,912	17,362	54,274	79.6%	48,339	23,501	71,840	77.2%	48,788	22,009	70,797	73.7%
水電費	4,027	1,316	5,343	7.8%	4,969	1,380	6,349	6.8%	5,025	891	5,916	6.2%
分判費用	6,958	—	6,958	10.2%	12,660	—	12,660	13.6%	15,878	—	15,878	16.5%
其他間接費用	651	972	1,623	2.4%	1,422	775	2,197	2.4%	2,588	897	3,485	3.6%
	48,548	19,650	68,198	100.0%	67,390	25,656	93,046	100.0%	72,279	23,797	96,076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加工費開支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28.7%、29.5%及28.9%。

加工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200,000港元增加約24,800,000港元或約3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客戶由於經濟復蘇而下達更多銷售訂單及(ii)中國加工廠的工人工資普遍增加，繼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約17,600,000港元及分判費用增加約5,700,000港元。加工費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約3.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100,000港元，而增長勢頭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與受(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年底歐債危機影響的收入趨勢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為56,800,000港元及19.3%、75,300,000港元及19.3%以及85,900,000港元及20.5%。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毛利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側重於貴價陳列用品的策略；(ii)採用質量相若但成本較低的其他生產材料；(iii)透過調整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將生產和採購成本上漲的負擔轉嫁予客戶；及(iv)全球對消費品的需求，自從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海嘯後強勁復蘇所致。

財務資料

隨著全球對消費品的需求強勁復蘇，本集團努力與客戶磋商以因應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上漲來修正售價，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有所降低，其成效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至約20.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毛利率及彼等對收入的貢獻百分比(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估收入貢獻 的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估收入貢獻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估收入貢獻 的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包裝盒	27,290	14.4%	64.5%	34,047	14.0%	62.0%	46,780	16.6%	67.3%
— 包裝袋及小袋	4,968	37.4%	4.5%	10,300	43.4%	6.1%	5,674	33.1%	4.1%
— 陳列用品	21,026	27.3%	26.1%	24,528	23.4%	26.9%	27,225	26.3%	24.7%
— 其他(附註)			4.9%			5.0%			3.9%
整體毛利率		19.3%			19.3%			20.5%	

附註：「其他」包括枕頭、小冊子、保證咭、塑膠標籤及展示材料等產品/配件所產生的收入，亦包括美工費、模具費及額外付運費等其他收入。並無毛利分析可供獲得。

包裝盒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類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收入分別貢獻約64.5%、62.0%及67.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包裝盒的毛利率穩定維持於14%左右，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二零一一年，毛利率增加，乃因(其中包括)與客戶重訂售價過程中，本集團就該等產品賺取的利潤增加所致。陳列用品為本集團第二主要產品類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收入分別貢獻約26.1%、26.9%及24.7%。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其毛利率由約27.3%降低至23.4%，乃由於採購成本增加所致，繼而董事認為由於陳列用品的主要材料(即塑料)的成本增加所致。陳列用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增至26.3%，乃由於(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策略於二零一一年轉向定價相對較高的陳列用品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本集團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員工的員工薪金及津貼；(ii)貨運及分銷開支；及(iii)特許及報關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分佈資料：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薪金及津貼	4,023	31.9%	4,245	28.9%	4,375	29.2%
貨運及分銷開支	6,226	49.4%	8,098	55.2%	7,495	50.1%
特許及報關費用	1,475	11.7%	1,598	10.9%	1,930	12.9%
其他	888	7.0%	727	5.0%	1,169	7.8%
	<u>12,612</u>	<u>100%</u>	<u>14,668</u>	<u>100%</u>	<u>14,969</u>	<u>10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2,600,000港元、14,7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收入的4.3%、3.8%及3.6%。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薪金及津貼；(ii)中渝置地的管理費用；(iii)折舊；(iv)差旅及娛樂開支；及(v)水電費及電話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407	1.7%	446	1.8%	530	1.9%
銀行收費	576	2.4%	713	2.9%	665	2.4%
折舊	1,888	7.8%	1,864	7.4%	1,790	6.4%
水電費及電話	695	2.9%	596	2.4%	609	2.2%
員工薪金及津貼	14,963	62.1%	15,157	60.7%	17,883	64.1%
差旅及應酬	634	2.6%	802	3.2%	832	3.0%
中渝置地的管理費	2,328	9.6%	2,328	9.3%	2,412	8.6%
其他	2,622	10.9%	3,070	12.3%	3,192	11.4%
	<u>24,113</u>	<u>100%</u>	<u>24,976</u>	<u>100%</u>	<u>27,913</u>	<u>100%</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4,1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7,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8.2%、6.4%及6.7%。於往績記錄期間中渝置地的管理費主要是為分攤本集團應佔的公司開支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攤支付予於往績記錄期間監管本集團業務的中渝置地董事的薪酬。於分拆及本公司獨立上市時，中渝置地與本集團之間的管理費安排將終止。

作為本集團所採納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份，任何招募新員工及員工薪金及津貼的增加（員工薪金及津貼佔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的主要部份）須經董事事先批准。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項開支。

本集團的唯一成員公司確利達（中山）於中國成立，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且自其成立以來並無支付任何企業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的分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807	4,111	5,0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	(32)	1
遞延	(100)	12	(78)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724</u>	<u>4,091</u>	<u>4,931</u>
實際稅率	12.5%	11.5%	10.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中國加工協議的訂約方確利達包裝實業已根據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採納50:50分攤基準進行香港利得稅評估，因此透過中國加工廠生產的產品銷售所產生應課稅利益的50%乃按比例分攤及視為於境外產生，故此毋須於香港繳納應課稅。由於確利達包裝實業採納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低於16.5%。本集團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是由於(其中包括)確利達包裝實業佔本集團總應課稅溢利的比例增加及本集團其他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從事陳列用品買賣的Theme Production)佔的比例減少。除確利達包裝實業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香港附屬公司從事加工安排及根據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有權享有50:50離岸申索。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除確利達包裝實業以外的香港附屬公司產生的純利佔本集團的純利總額不到20%。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股權。該等聯營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買賣及推廣開瓶器及廚房用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相比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相比二零一零年分別相當於分佔虧損下跌約4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經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下跌乃由於聯營公司的銷售表現及業務營運改善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19,100,000港元、31,400,000港元及4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6.5%、8.0%及9.9%。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毛利增加；及(ii)對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的成本控制收到成效，有關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較低。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佔相應年內本集團收益的4.3%、3.8%及3.6%，行政費用分別約佔相應年內本集團收益的8.2%、6.4%及6.7%。有關毛利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等段。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的年度與年度比較詳情，請參閱本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等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294,7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生產和外判的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90,0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及76,9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收益總額約64.5%、4.5%及26.1%。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的每件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約為12.7港元、3.4港元及58.4港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歐洲是二零零九年度內的最高收入分部，其銷售額約為14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9.4%。第二大地區分部為香港，其銷售額約為89,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0.3%。本集團其餘部份的銷售額來自南北美洲，以及主要包括亞洲諸國在內的其他多個國家。

財務資料

該年度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以及加工費，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約59.8%及28.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6,8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19.3%。

該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來自銷售廢棄材料的收入約8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亦就特許使用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5樓寫字樓物業的若干面積而向本集團的關聯方收取若干租金收入，金額約為500,000港元並入賬為其他收入。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華匯中心現有特許協議」一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600,000港元，主要來自貨運及分銷開支約6,200,000港元、員工薪金及津貼約4,000,000港元及特許及報關費用約1,500,000港元，分別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約49.4%、31.9%及1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24,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約15,000,000港元、給予中渝置地的管理費（主要為攤分企業開支中本集團應佔的部份）約2,3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攤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監督本集團業務的中渝置地董事的薪金），以及折舊支出約1,900,000港元。待分拆及本公司獨立上市後，中渝置地與本集團之間的管理費用安排將終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指進賬額約500,000港元，主要來自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約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700,000港元，上升約32.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從環球金融危機中復蘇後市場需求增加所致，尤其是全球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需求極為殷切。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額錄得增幅，是由於包裝盒的銷售額上升約27.7%、包裝袋及小袋的銷售額上升約78.6%及陳列用品的銷售額合共上升約36.5%。儘管全球經濟在金融危機復蘇後，奢侈消費品的需求有所回升，繼而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告回升，但誠如上文「本集團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的波動」一段所解釋，包裝盒的平均單位售價卻下跌約7.9%。由於二零一零年包裝盒所出售數量較二零零九年數量大幅增加約39.5%，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銷售總額增加約32.7%。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歐洲於二零一零年仍然為本集團產品錄得最高收入的分部，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約44.2%，較二零零九年其銷售額分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下跌約5.2%。在歐洲錄得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45,700,000港元，上升約18.5%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72,7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瑞士鐘錶出口強勁復蘇所表明的瑞士及其他歐洲國家鐘錶業復蘇的情況相符。

財務資料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800,000港元，上升約32.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保持於約19.3%的平穩水平。儘管如此，二零一零年的材料價格(尤其是金屬及樹脂)及加工費由於(其中包括)中國加工廠產生的勞工成本增加而上漲，仍然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挑戰。本集團能夠減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生產材料和採購成本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增加約47,800,000港元或約33.6%及加工費開支增加約24,800,000港元或約36.4%對本集團毛利產生的負面影響，原因如下：(i)磋商銷售價以將成本增幅轉嫁至本集團的客戶；及(ii)採納較嚴格的方式節控成本以抗衡營運成本的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或約39.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的外匯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貨運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約30.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00,000港元。貨運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零年生產規模和銷售額有所增加令致船舶的貨運量增加、油價高企及部份由於有較高比例的產品從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運往歐洲等較航程較長的地區所致。

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九年度的約24,1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約3.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薪金和津貼由於員工的平均薪金上升而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0港元)。相對於本集團收入的大幅增加，本集團維持相對穩定的行政費用，乃由於(其中包括)管理層採納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例如，招募新員工須取得董事的事先批准。

該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9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1,100,000港元，上升約7.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全球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需求極為殷切，令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有所提高所致。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單位售價有所提高，是由於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上升約9.4%、17.6%及12.1%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由於爆發歐洲債務危機，故此市場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需求增長有所放緩，本集團包裝產品的銷量因而下跌約6.1%。歐洲是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產品的最高收入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7.0%，較二零一零年收益

財務資料

總額的百分比下跌約7.2%。銷往歐洲客戶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度的約172,700,000港元，下跌約10.3%至二零一一年度的約154,900,000港元，這是由於(其中包括)自從二零一一年年底的歐洲債務危機，市場對瑞士及其他歐洲國家鐘錶業的需求有所下降所致。

儘管本集團已通過增加香港、南北美洲及其他國家(主要包括亞洲國家)等市場的重要性，以減少二零一一年後期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僅於二零一一年增加約7.1%(低於二零一零年收益增幅約32.7%)。本公司董事認為，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地理銷售及營銷策略將不會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品組合或毛利率發生重大變動。

該年度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300,000港元，上升約14.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9.3%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約20.5%，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本集團提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及(ii)主要生產材料及採購的價格上升，以及加工費開支帶來的負面影響，然而透過採取與客戶重新協定售價及嚴格的成本節控政策，有關影響已被減輕。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涉及外幣的日常交易產生外匯收益約400,000港元、銷售廢棄材料約200,000港元及結算不交收遠期合約(沽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所得的已變現收益約700,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現貨匯率由訂立遠期合約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有所上升)所致。有關遠期合約乃用作緩和本集團的營運收取主要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而營運開支(尤其是生產材料成本、採購製成品的成本及關於加工安排的加工費)卻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具有關連，因而引致的貨幣風險。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約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特許及報關費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所致。整體而言，由於二零一一年相對穩定的銷售表現，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相比，銷售及分銷成本並無觀察到重大增加。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零年度的約25,000,000港元，上升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薪金和津貼由於員工的平均薪金及行政僱員人數上升而增加至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00,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致力於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的行政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較低水平，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7%(二零一零年：6.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指進賬額約300,000港元，主要來自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供電系統、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廠房及機器以及模具。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5,200,000港元、131,300,000港元及12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度折舊支出約6,500,000港元，部份被約2,600,000港元的添置所抵銷。添置主要包括汽車及以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度折舊支出約5,800,000港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以及模具合共約700,000港元。

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5樓的辦公室物業的一部份7,425平方呎（「共用部份」）由本集團與餘下中渝置地集團共用。由於共用部份的投資物業用途及非投資物業用途不可在實體上劃分為兩部份，及無法（其中包括）令當中任何一種用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末予以出售，且本集團就本身營運用途所用的部份（即共用部份約40%至50%）無法被視為微小，因此，共用部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12,700	36.4%	12,532	29.1%	12,936	33.2%
在製品	9,775	28.0%	13,881	32.2%	11,758	30.1%
製成品	12,393	35.6%	16,666	38.7%	14,313	36.7%
	<u>34,868</u>	<u>100.0%</u>	<u>43,079</u>	<u>100.0%</u>	<u>39,007</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分別約34,900,000港元、43,1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該等存貨指生產的生產材料，例如塑膠、紙、金屬、布料及其他外部材料、在製品及等待付運給本集團客戶的製成品。倘有任何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由於閒置或損毀等理由而低於有關存貨的相應成本，本集團須記錄特定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作出存貨的特定撥備約700,000港元(主要有關閒置原材料)及撥回存貨的特定撥備約36,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8,200,000港元或約23.5%，主要由於預期二零一一年首季的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而增加所保存的庫存所致。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歐洲諸國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遭遇衰退的影響下，因預料二零一二年經濟前景欠明朗而減少存貨所致。總括而言，受惠於嚴格的存貨管理以及增強和精簡本集團生產工序的生產政策，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百分比增幅(即約11.9%)，僅為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比增幅的四分之一(即約42.1%)。約87.9%的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動用/售罄。

下表載列於所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62.3	45.1	45.0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乃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日期的平均存貨結餘(扣除具體存貨撥備)除以各自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約62.3日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5.1日，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殷切，導致存貨的周轉情況較快所致。此外，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亦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現金流量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保持於約45.0日的穩定水平。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8,626	53,820	46,664
減值	(433)	(1,050)	(748)
	<u>38,193</u>	<u>52,770</u>	<u>45,916</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分別約38,200,000港元、52,800,000港元及4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約4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乃就預期無法收回的未支付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600,000港元或38.2%，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收入增加約96,400,000港元或約32.7%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考慮到二零一一年年底全球經濟形勢並不明朗，因而加快向客戶催收款項所致。約96.9%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收回。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相關到期日(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個月以內	35,139	92.0	44,766	84.8	39,051	85.0
一至兩個月	895	2.3	2,459	4.7	3,476	7.6
兩至三個月	1,612	4.3	3,196	6.1	883	1.9
三個月以上	547	1.4	2,349	4.4	2,506	5.5
	<u>38,193</u>	<u>100.0</u>	<u>52,770</u>	<u>100.0</u>	<u>45,916</u>	<u>100.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額

	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個月以內	7,679	71.5	11,848	59.7	11,374	62.4
一至兩個月	895	8.3	2,459	12.4	3,476	19.0
兩至三個月	1,612	15.1	3,196	16.1	883	4.8
三個月以上	547	5.1	2,349	11.8	2,506	13.8
	<u>10,733</u>	<u>100.0</u>	<u>19,852</u>	<u>100.0</u>	<u>18,239</u>	<u>100.0</u>

估應收貿易賬款 及票據總額的百分比	28.1%	37.6%	39.7%
----------------------	-------	-------	-------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賒賬期按逐次基準考慮，視乎本集團與每名客戶的關係及每名客戶的所在地區、信譽及購買數量而定。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賒賬期，並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賒賬限額。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過往與本集團維持良好的交易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由該等客戶引致的任何重大催收賬款問題。根據本集團所作評估，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估計仍可悉數收回有關結餘，且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所有應收賬款其後已經收回，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中，超過96.9%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56.4	42.5	43.0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日期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扣除減值撥備)除以各自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6.4日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2.5日，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蘇後本集團的客戶加快償還款項及管理層採取有效的信貸控制及催收款項措施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保持於約43.0日的穩定水平。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以下各年結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預付款項及訂金	2,157	66.0%	2,518	63.0%	4,460	96.9%
其他應收款項	1,113	34.0%	1,478	37.0%	140	3.1%
	<u>3,270</u>	<u>100.0%</u>	<u>3,996</u>	<u>100.0%</u>	<u>4,600</u>	<u>100.0%</u>

預付款項及訂金包括水電費訂金及支付予供應商作購貨的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包括墊付予員工的差旅開支及其他應收雜項項目。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更頻繁的海外差旅令致墊付予員工的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訂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支付予供應商的採購按金增加所致，繼而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末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有更多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支付購置生產材料的按金所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其他應收款項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海外差旅的頻率降低致使墊付予員工的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分別約33,800,000港元、46,300,000港元及3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500,000港元或約37.1%，主要由於配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額增加約32.7%而增加購買生產材料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全球經濟形勢並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應供應商的要求而加快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所致。儘管如此，此常規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方才開始且涉及的金額不大，並未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且二零一一年度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亦由於下文所述的原因而與二零一零年度的類似。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相關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個月以內	24,114	71.4	31,578	68.2	28,466	74.2
一至兩個月	2,592	7.7	8,504	18.4	8,997	23.5
兩至三個月	4,100	12.2	3,744	8.1	456	1.2
三個月以上	2,946	8.7	2,457	5.3	410	1.1
	<u>33,752</u>	<u>100.0</u>	<u>46,283</u>	<u>100.0</u>	<u>38,329</u>	<u>100.0</u>

本集團一般自供應商獲得30至60日的賒賬期。於全球金融危機後，經考慮市場信貸緊縮及其對本集團供應商的影響，本集團加快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賬齡為兩個月以內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呈上升趨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總額的約79.1%、86.6%及97.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51.9	46.3	46.4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日期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各自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1.9日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6.3日，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快清償本集團與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保持於約46.4日的穩定水平。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收訂金	12,257	46.6	21,539	62.2	17,912	60.1
其他應付款項	1,841	7.0	648	1.9	316	1.1
應計費用	12,177	46.4	12,430	35.9	11,555	38.8
	<u>26,275</u>	<u>100.0</u>	<u>34,617</u>	<u>100.0</u>	<u>29,783</u>	<u>100.0</u>

已收訂金指本集團客戶就購買本集團的產品而支付的預付款項。一般情況下，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要求新客戶向本集團發出銷售訂單時支付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中國加工廠的應計加工費、應付水電費及因本集團的營運而引致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收訂金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由於增加銷售訂單而作出較高的預付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收訂金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減少支付預付款項所致。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121,500,000港元、100,800,000港元及52,40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在該筆金額中，約10,000,000港元其後已以現金方式償還及約43,000,000港元其後已獲直屬控股公司豁免並成為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2	402	402	402
存貨	34,868	43,079	39,007	34,40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8,193	52,770	45,916	38,57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0	3,996	4,600	5,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88	65,335	59,798	68,089
流動資產總值	<u>132,021</u>	<u>165,582</u>	<u>149,723</u>	<u>146,6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3,752	46,283	38,329	34,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75	34,617	29,783	21,85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21,541	100,763	52,409	10,077
應付稅項	345	1,328	901	1,459
流動負債總額	<u>181,913</u>	<u>182,991</u>	<u>121,422</u>	<u>67,447</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49,892)</u>	<u>(17,409)</u>	<u>28,301</u>	<u>79,194</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存貨水平，藉以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49,900,000港元，逐漸改善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2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源於Qualipak Development於二零零七年向中渝置地宣派的股息的應付中渝置地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收入來源，故本集團實現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900,000港元減少約32,500,000港元或約65.1%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14,600,000港元及存貨增加約8,200,000港元，以配合二零一一年首季的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1.9%；及(ii)向直屬控股公司還款，致使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20,8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零年須購買更多生產材料及採購更多貨品以回應銷售額的增加，令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12,5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客戶就增加的銷售訂單而支付更多預付款項，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8,300,000港元，故該等流動負債淨額的一部份減幅因而被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7,400,000港元，改善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應供應商的要求而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令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約8,000,000港元；及(ii)向直屬控股公司還款，令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48,400,000港元。該等金額的一部份由於(i)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5,500,000港元；及(ii)為減少維持高存貨的需要而採納存貨管理和生產政策，令存貨減少約4,100,000港元而被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00,000港元增加約50,900,000港元或179.8%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7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直屬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豁免43,000,000港元，使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約42,3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收到供應商要求後結算本集團應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使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約4,300,000港元。有關金額部份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客戶進行結算，使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約7,300,000港元；及(ii)為減少維持高水平存貨的需要而持續採納存貨管理及生產政策，使存貨減少約4,600,000港元。

稅項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的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中國加工協議進行生產營運。根據稅務局頒佈的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倘香港製造公司與中國實體訂立加工安排，而有關生產加工在位於中國的加工設施進行，以及該香港製造公司按照加工協議無償提供原材料和機器以及專門的技術和管理知識，則銷售由該中國實體生產加工的貨品所產生的溢利有權享有50:50離岸申索，故此該等溢利的50%乃按比例分攤及視為於香港以外產生，且就此攤分的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予免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稅務局呈報的稅項中，確利達包裝實業能就中國加工廠製造的貨品的銷售額所獲取的溢利提出按50:50基準分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確利達包裝實業的稅務評估採納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屬合理，乃基於以下理由：(i)與本集團製造業務有關的生產程序由中國的中國加工廠根據中國加工協議進行；(ii)中國加工廠以及相關中國加工協議的中方負責(其中包括)提供水電設施以及勞動力，而確利達包裝實業負責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提供原材料，以及無償機器及設備以及提供技術及管理專門知識；(iii)本集團負責監督中國加工廠的生產程序及營運及(iv)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由本集團提供提供廠房物業，但中山加工廠最終負責提供合適的廠房物業以供於中山加工廠適用，以及即使本集團提供的物業不再可用或適於使用，中山加工廠仍將負責提供替換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尚未收到稅務局有關本集團應用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的任何肯定確認，本集團未收到稅務局就此有任何異議。

據本集團稅務顧問告知，除非香港稅務法例或其詮釋發生重大變動，否則確利達包裝實業的相關溢利應根據合約加工安排依據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進行50:50的離岸申索。此外，基於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集團的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駁回50:50的離岸申索的機會甚微。儘管中國加工廠的土地及廠房物業由本集團租賃或擁有而中山加工廠根據中國法律為企業法人而觀瀾加工廠並非企業法人，本集團稅務顧問認為，確利達包裝實業根據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享有50:50分配要求應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稅務顧問接受此觀點，其認為根據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的規定，上述事實不會改變確利達包裝實業在中國內地的製造業務的參與。計及上述基準及因素並依據本集團稅務顧問所出具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應課稅目的而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確利達包裝實業已採納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此舉實屬妥當，而中山加工廠為企業法人而觀瀾加工廠並非企業法人，此不可能對確利達包裝實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稅項撥備造成影響。計及上述基準及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稅務顧問所考慮因素，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稅務

財務資料

顧問一致認同本集團採納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本集團申報會計師認為，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稅項撥備時，本公司董事已採納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此舉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而言誠屬妥當。

誠如本集團稅務顧問所告悉，儘管如上文所述，倘稅務局認為確利達包裝實業根據中國加工協議採用的生產營運模式並不符合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的符合分配資格的溢利範圍，或香港稅務法例或其詮釋有任何轉變（不論是否具有追溯效力），稅務局可能將確利達包裝實業從銷售中國加工廠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加工製成的貨品而賺取的溢利，作為在香港賺取的溢利處理，並因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此情況下及倘確利達包裝實業無法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先前被看待為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確利達包裝實業的50%應課稅溢利將變為須繳納稅項，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就此，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繳納的額外稅項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a)根據第37號通知加工安排項下的一家香港實體繼續享有優惠稅待遇；及(b)根據第37號通知以及第403號通知並無就加工安排項下該香港實體在中國評定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毋須就與中國加工廠的加工安排繳納任何中國稅項。如上文所述，根據相關中國加工協議，廠房物業是由本集團而非中資方所提供這一事實，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中國稅務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確利達包裝實業在中國並無被相關稅務機關視作稅務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機關其後釐定確利達包裝實業應如此對待，則對確利達包裝實業的收益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稅務負擔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應用確利達包裝實業的除稅前溢利的25%計算，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理論中國企業所得稅承擔額分別不超過3,9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惟可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計算稅項抵免，猶如在該個假設情況下發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應付的香港利得稅分別約為3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5%、11.5%及10.6%。

就稅務局於中國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時根據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可能施加應用特許權而言，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重大部份的收入過往被視為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倘相關的香港稅務法例及其詮釋或本集團中國生產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有關收入可能須繳納稅項」一節，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用於：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例如產品生產及開發；及
- 有關開發新生產設施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下表為所示年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3,680	37,292	45,1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410)	(2,547)	67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6,960)	(24,698)	(51,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690)	10,047	(5,53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78	55,288	65,33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88	65,335	59,798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包裝產品的付款。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生產材料、加工費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水電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3,7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1,800,000港元。差額約31,900,000港元主要來自(i)較佳的存貨管理導致減少購買生產材料及採購貨品，令存貨減少約10,700,000港元；(ii)有效的信貸控制及催收款項措施，令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減少約14,700,000港元；及(iii)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這個非現金開支項目約6,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7,3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5,500,000港元。差額約1,800,000港元主要來自(i)配合二零一一年初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為多的銷售訂單而增加購買生產材料，令存貨增加約8,2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零底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令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增加約15,900,000港元；然而這個差額的一部份由於(i)二零一零年底購買更多生產材料，令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0,900,000港元；及(ii)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這個非現金開支項目約6,500,000港元而被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5,2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46,400,000港元。差額約1,200,000港元主要來自(i)二零一一年底加快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令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2,800,000港元；及(ii)撥回陳舊存貨撥備這個非現金項目約1,500,000港元。這個差額的一部份由於(i)本集團考慮到二零一一年底全球經濟形勢並不明朗，因而加快向客戶催收款項，令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減少約6,500,000港元；及(ii)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開支項目約5,800,000港元而被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為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從出售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亦就二零零七年收購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運用2,000,000港元支付應付代價。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償還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73,000,000港元、20,8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由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提供。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主要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供獲得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提供。

財務資料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裕度的意見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獲得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股息及儲備

除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分別支付約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股息予其當時的股東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宣派的股息已分別悉數支付。

本集團於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一般而言，本公司將予宣派的未來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要而定。宣派及派付股息與否以及股息的金額，將要遵守本集團的章程文件及百慕達法例，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的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提及的本公司股息政策不會對本集團往後年度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可向股東分派。

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21,500,000港元、100,800,000港元、52,4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合共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其中分別4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已經動用及計入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內。所有上述已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金額乃指向賣方購置物品的信用證且均為不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所有銀行信貸融資均由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已抵押的土地及樓宇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5,700,000港元、5,600,000港元、5,4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經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支付應付貿易及非貿易賬款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融資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信貸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免責聲明

除上文另有披露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券證券，亦無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其他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及已批准但未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提撥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本集團用作生產廠房及泊車位的租賃物業並承擔下列的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4	854	1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71	—
	<u>304</u>	<u>1,025</u>	<u>177</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收取租賃物業的下列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85</u>	<u>385</u>	<u>321</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包裝產品的大部份銷售額以美元計值而銷售成本大部份乃按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不同外幣計值的本集團銷售及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的總銷售及銷售成本百分比概約如下：

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貨幣			
美元	61%	65%	65%
港元	38%	34%	34%
其他	1%	1%	1%
	<u>100%</u>	<u>100%</u>	<u>100%</u>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貨幣			
美元	2%	3%	3%
港元	98%	97%	97%
	<u>100%</u>	<u>100%</u>	<u>100%</u>

另外，本集團亦間接面臨人民幣貨幣風險，乃因來自向中國加工廠支付加工費用所致。中國加工廠參照(其中包括)其按人民幣計值的生產成本釐定加工費用。

財務資料

本集團動用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而相關外幣風險對沖政策已獲採用，其要點概述如下：

1. 為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的政策，以應付來自經營業務的對沖風險，惟不作任何投機用途；
2. 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須由財務總監簡簽並由兩名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將會透過評估本集團的對沖需求並計及本集團受制於外匯風險的程度、本集團預期涉及外幣的營運資金需求、當時現行市況及預期外匯匯率趨勢及波動，以監控本集團不時訂立的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
3. 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的最大面值不應超逾涉及支付未來五個月人民幣款項的可預測經營資本需求，且合約須按固定遠期匯率進行訂立；及
4. 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日期至結付日期的期間以五個月最佳。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就各類金融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的結餘，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降低。

由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故其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多名客戶，彼等為國際著名品牌的擁有者且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交易記錄。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融資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期與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架構，以維持強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將盡量提升股東價值，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而作出調整。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了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關連方交易」的附註30。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的因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19.3%、19.3%及20.5%。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多項因素的影響。

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的因素包括：

-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毛利率受本集團產品具有不同毛利率的銷售組合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包裝盒，其所產生毛利率介乎於約14%至17%，而本集團較高毛利率產品為陳列用品，其所產生毛利率介乎於約23%至27%。倘銷售包裝盒減少約27.7%（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盒銷售百分比比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包裝盒波動最大範圍增加），同時假設其他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因素維持不變，則估計毛利率增加約1%。倘陳列用品之銷售減少約36.5%（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列用品銷售百分比比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陳列用品波動最大範圍增加），同時假設其他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因素維持不變，則進一步估計毛利率減少約1%。

- *主要生產材料的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產材料及採購的成本佔銷售成本主要部份，佔本集團銷售總成本分別約59.8%、60.2%及62.2%。生產材料及採購成本於過去出現波動，乃因生產材料的市價波動所致。紙及樹脂為兩大主要生產材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佔採購總額超逾30%。就於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九年以及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視乎情況而定）比較

財務資料

而言，紙的平均購買價分別增加約8.3%及3.8%，而樹脂的平均購買價分別增加約29.7%及12.5%。倘紙及樹脂的平均購買價分別增加約8.3%及29.7%（紙及樹脂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購買價波動的相關最高範圍），同時假設其他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因素維持不變，則估計毛利率將會減少約2%。

- *加工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費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28.7%、29.5%及28.9%。加工費的波動可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據估計倘加工費增加約36.4%（加工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波幅）而假設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將導致毛利率減幅多於約8%。

- *本集團將無法維持的成本加成模式的程度*

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模式為客戶制定報價。本集團收取的利潤取決於產品的複雜性、設計或生產過程所涉及勞工、訂單數量、與客戶的關係及（就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陳列用品而言）本集團採購該等陳列用品的成本等因素。倘本集團不再能夠採用該模式或達到本集團維持該模式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純利受（其中包括）產品售價及銷售成本規限，而產品的售價及銷售成本則受（其中包括）本集團所用的主要生產材料的採購及購買價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應佔合併純利的敏感度分析（經參考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的平均售價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下列分析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的平均售價變動指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售價的最大波動。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 增加／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年內純利 增加／減少 概約數 百萬港元
包裝盒	+/- 9.4%	+/- 16
包裝袋及小袋	+/- 17.6%	+/- 2
陳列用品	+/- 12.1%	+/- 5
合併影響		+/-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 增加／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年內純利 增加／減少 概約數 百萬港元
包裝盒	+/- 9.4%	+/- 20
包裝袋及小袋	+/- 17.6%	+/- 4
陳列用品	+/- 12.1%	+/- 6
合併影響		+/-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 增加／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年內純利 增加／減少 概約數 百萬港元
包裝盒	+/- 9.4%	+/- 24
包裝袋及小袋	+/- 17.6%	+/- 3
陳列用品	+/- 12.1%	+/- 7
合併影響		+/-34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應佔合併年內溢利的敏感度分析(經參考本集團所用主要生產材料的平均購買價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本集團無法持續將材料成本的該等增幅轉介予本集團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下列分析主要生產材料的平均購買價變動指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購買價的最大波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生產材料	平均購買價 增加／減少	本公司的擁有人 應佔合併年內純利 減少／增加 概約數 百萬港元
布料	+/- 10.3%	-/+ 1
仿皮	+/- 9.5%	-/+ 1
金屬	+/- 24.4%	-/+ 1
紙品	+/- 8.3%	-/+ 1
樹脂	+/- 29.7%	-/+ 2
合併影響		-/+ 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生產材料	平均購買價 增加／減少	本公司的擁有人 應佔合併年內純利 減少／增加 概約數 百萬港元
布料	+/- 10.3%	-/+ 2
仿皮	+/- 9.5%	-/+ 1
金屬	+/- 24.4%	-/+ 1
紙品	+/- 8.3%	-/+ 2
樹脂	+/- 29.7%	-/+ 4
合併影響		-/+ 1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生產材料	平均購買價 增加／減少	本公司的擁有人 應佔合併年內純利 減少／增加 概約數 百萬港元
布料	+/- 10.3%	-/+ 2
仿皮	+/- 9.5%	-/+ 1
金屬	+/- 24.4%	-/+ 2
紙品	+/- 8.3%	-/+ 3
樹脂	+/- 29.7%	-/+ 7
合併影響		-/+ 1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 每股1.59港元計算	164,037	20,599	184,636	1.2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9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予以發行的14,375,999股股份而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若干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並無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入本集團重估若干物業權益產生的本集團應佔重估盈餘約72,200,000港元。倘該重估盈餘載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產生約1,600,000港元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支出。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物業權益

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有關的詳情載於(i)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就因豁免遵守與公司條例附表三的第34(2)段有關的公司條例第342(1)(b)節(「豁免估值要求」)而無編製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物業而言)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就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的物業而言)。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經已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擁有的若干物業權益，不包括根據豁免估值要求而無編製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物業。彼等的函件全文、相關經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估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該等經估物業權益公平值所進行的對賬載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賬面淨值	132,441
減：物業權益(根據豁免估值要求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並無作出估值)	(63,23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估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69,210
減：折舊及攤銷	(63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 經估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68,577
加：估值盈餘	72,24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金額	140,820

近期業務進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主要財務資料，乃經本公司董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四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公允呈報二零一二年四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四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減幅百分比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1,639	130,624	22.2%
毛利	18,313	27,124	32.5%
除稅前溢利	5,957	13,969	57.4%
所得稅開支	(558)	(1,500)	62.8%
期內溢利	5,399	12,469	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538	11,086	50.0%
			減幅
毛利率	18.0%	20.8%	2.8%
純利率	5.3%	9.5%	4.2%

財務資料

以下為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業績分析且並無構成二零一二年四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二零一二年四月財務報表，(i)本集團產品的三大類別各類的平均單位售價(即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增加分別約4.3%、21.4%及11.6%；及(ii)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的銷售數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減少分別約15.2%、30.8%及60.4%。

誠如上述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22.2%。董事認為，收益減少主要乃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包裝袋產品及陳列用品的市場需求減少所致。相關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歐洲債務危機所致。是次危機影響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信心，進而影響本集團產品需求。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的銷售量減少，尤其為陳列用品的銷售量銳減(其平均售價高於包裝盒以及包裝袋及小袋的平均售價)，因此，儘管該等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有所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減少。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毛利率及純利較二零一一年減少，主要乃因於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減少，加上主要受中國加工廠勞工成本增加影響令向中國加工廠支付的本集團每一單位產品加工費增加所致。

同時，本公司董事亦留意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採購的紙張及樹脂的平均單位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減少約11.7%及增加約3.3%，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截至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該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減少約6.9%及1.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運或計劃付運的產品的訂單總額估計約為149,000,000港元。就上述訂單而言，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所出售的本集團產品的主要三大分類(即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各自平均單位銷售價相比，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各自平均單位銷售價分別增加約7.0%、14.5%及8.7%。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中國加工廠的本集團產品每一單位加工費亦會增加，乃因(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產品每一單位的中國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不利市況持續，該等市況或會令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蒙受影響，進而可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未來期間產品售價條款方面的議價能力，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產品的數量及本集團的毛利率或會面臨下調壓力。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訂單賬目狀況以及本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二年預期每一單位平均加工費用增加，倘包裝產品及陳列用品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二年維持疲弱，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業務進展」一段。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予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00,000港元。

目前，本公司董事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40%將動用作購買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能及能力，據此新購機械及設備預期將使年產能增加約十分之一；
- 約40%將會動用作開拓新業務機會及提高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於市場上的知名度，當中約18%用於參與各類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約15%用於透過增聘銷售及營銷僱員鞏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而約7%用於營銷活動的一般用途；
- 約10%將會動用作提升本集團設計及開發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能力，當中包括購置新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約10%將會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投入上述用途，則本公司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包銷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照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以及此類性質交易的其他一般條件為限)後及根據若干其他條件規限，包銷商同意按照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違反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向包銷協議項下訂約各方施加的責任(不包括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所承諾者)，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中渝置地、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或就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包銷

- (e) 演變、發生、存在或實行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在該處有駐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在該處有駐點（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股票市場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因異常金融環境或其他因素令聯交所就通常於其所營運任何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實施任何延期、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在該處有駐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在該處有駐點（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有變動或出現牽涉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歐洲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眾暴動、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
 - (ix) 任何其他變動，無論與上述任何事項是否類似，

包銷

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

- (a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iv)分段的情況下，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整體上已經或將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或對所需求、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整體而言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宜或不智。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市況波動(不論是否於符合正常範圍)，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或市況變動的事件。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已列明類別與否)，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不會涉及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及契諾，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促使(於其能夠作出此舉的情況下)：

- (a) 除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授予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以外的方式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並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接受認購、提呈、銷售或訂約銷售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包銷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首個禁售期**」)；或
 - (ii)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第二個禁售期**」)，以致控股股東與彼此之間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限下)，本公司不得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於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

包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1)或(2)項所指的事項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上述事項。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各自個別向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除(i)根據股份發售；或(ii)上市規則准許並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且條件是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
- (b)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任何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倘緊隨於有關行動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合計而言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包銷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Regulator Holdings 及／或興業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集團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意向表示。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其將會根據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接納及申請所有保留股份，或促成 Regulator Holdings、興業及／或任何受其控制並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接納及申請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公司接納及申請所有保留股份。

優先發售

根據包銷協議，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以及尚未獲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保留股份將會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會收取應付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視乎情況而定)。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會就擔任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收取財務顧問及文書費。估計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有關分派及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2,600,000港元。

包銷

上市涉及中渝置地的分派及本公司的股份發售。誠如本招股章程「分派及分拆」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各節所載述，分派及股份發售會各自涉及合計129,389,994股股份及14,375,999股股份，佔緊隨完成分派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90%及10%。因此，將分派及股份發售按比例分配，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中渝置地已同意所有包銷佣金及與分派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由中渝置地及本公司分別承擔90%及10%。因此，上市開支總額約20,300,000港元或90%將會由中渝置地承擔，乃因其直接與分派有關，而上市開支總額約2,300,0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支付金額將會入賬列作本公司扣除自權益部份，而非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作開支，乃因開支乃直接來自股份發售所致。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益以及建議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IV.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途徑公佈。

申請時應繳股款

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212.06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根據上市規則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倘相關）因獨家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獨家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與此同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總數為14,375,999股，其中8,625,999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60%）將根據優先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5,7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4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提呈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75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優先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眾人士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40%。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登。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即申請認購超過5,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優先發售

為使中渝置地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8,625,999股保留股份(佔根據發售股份約60%，另佔於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保證配額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300股中渝置地股份的完整倍數獲認購一股保留股份。中渝置地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保留股份。

保證配額涉及的股份未必為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的完整倍數，而買賣零碎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市價進行。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不會就買賣碎股作出特別安排。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副本已寄發予各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少於或等於彼等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認購少於或等於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倘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保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但額外申請則僅於其他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放棄接納彼等的部份或全部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保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獨家牽頭經辦人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重新分配未獲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保留股份，亦可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其中渝置地股份的中渝置地股東務請注意，中渝置地董事會將根據中渝置地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中渝置地股東。故此，中渝置地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以補足方式分配額外保留股份的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保留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保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的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倘申請人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的公式計算申請保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股款。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股款的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保留股份。

以**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保留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亦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行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然而，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公開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配額不可於聯交所交易。

中渝置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本集團的唯一股東，且本公司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接納及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的任何保留股份(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除上市規則批准情況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及任何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的人士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無法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任何保留股份(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

有關優先發售的申請程序及條款與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優先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與優先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倘若干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的保留股份額外申請以公平合理基準獲悉數接納後餘下任何未獲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保留股份，則該等保留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I.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有三種。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節統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並將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的方式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倘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方可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情況下，否則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52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5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授權代表證明)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c)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一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申請乃經正式授權代表提交，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本節「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述條件，則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本公司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僅個人申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請細閱。倘閣下不遵守該等指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拒絕閣下的申請及不將其遞交予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或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對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提出申請前必須細閱、瞭解及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 (e)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f)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各項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規定數目。
- (g) 閣下可於下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網上白表」一段所述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h) 閣下須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交 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款項。倘 閣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繳清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會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方式退還。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對任何相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 閣下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謹請 閣下盡早遞交網上申請以作出公開發售的申請。倘 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時有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旦發出遞交網上申請及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繳清款項後， 閣下即被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故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其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就 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 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應付予 閣下的任何股款須根據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的安排退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名人士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公开发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名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虛報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安排透過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多於一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有關指示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扣減。就評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就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只有在閣下為代名人的情況下，閣下方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除上述由代名人提交申請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开发售股份超過100%。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份申請)，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及／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份)。

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任何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認購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載時間及日期前。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生效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交代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的理由。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的指示正確及完整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接獲、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或申請表格所載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供公开发售項下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的100%。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倘配發公开发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拒絕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II. 如何申請保留股份

可申請保留股份的人士

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300股中渝置地股份(餘額不足者並不計算)可獲一股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提出申請。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及個人，則閣下可申請保留股份，惟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美國境外且將會透過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收取保留股份；及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除上市允許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保留股份：

- 股份的現時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一章)的人士。

申請人如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保留股份的申請方法

僅有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方可根據優先發售使用本公司寄發予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的藍色申請表格遞交一份認購保留股份的申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讓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可按保證基準申請少於或等於彼等各自藍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數目。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多於彼等各自藍色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保證配額保持保留股份數目。

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已達成，相當於或少於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保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根據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全數接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倘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保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申請的超額部份則只有在其他享有保證配額的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份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保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任何未獲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保留股份，獨家牽頭經辦人將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並優先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一手交易股數。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任何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應留意上文有關按補足安排基準分配超額保留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分配予實益擁有人。

倘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保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保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的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倘申請人於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時並無跟隨該建議，彼等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的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的公式計算申請保留股份數目的正確應付金額。任何申請若並無附上正確數額的申請股款，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保留股份。獨家牽頭經辦人會將未獲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轉撥至公開發售。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利用**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保留股份的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行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然而，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寄發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的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本公司現正將**藍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寄發予閣下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正載列於中渝置地股東名冊的地址。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正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中渝置地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限期前代表彼等申請保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所釐定的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彼等所需的指示。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中渝置地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如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其熱線電話2980 1333。

如何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簽名。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按**藍色**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若與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申請會遭拒絕受理，故閣下務請細閱**藍色**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
- (c) 於下文「II. 如何申請保留股份 —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分節所述時間前，將**藍色**申請表格投入該段所述地點的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可提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文「(c)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下文「(c)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規定者除外。

申請人務請留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惟可能於其後隨時兌現。

(c)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內進行。

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倘 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發售股份的申請，請參閱上文「I.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可提交的申請數量」分節。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III. 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9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每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3,212.06港元。各份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若干倍數發售股份的應付實際金額。閣下申請發售股份時須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進行申請，則閣下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須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款項金額的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申請人將不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及／或保留股份。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且交易徵費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IV.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星島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qualipak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最公开发售申請的申請水平以及公开发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的配發基準。

分配結果及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彼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其自身的分配結果；
-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qualipak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的公开发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述「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V.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累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公开发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或
- 出現「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所述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之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隨即向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i)倘閣下的申請全部獲接納，則閣下所申請全部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閣下的申請部份獲接納，則獲接納部份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部份申請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全部申請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本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的申請人於**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本集團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交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的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VI.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VII.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本公司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如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列示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例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末，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內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全部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出於本報告之目的，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就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执行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7	294,671	391,052	418,660
銷售成本		<u>(237,883)</u>	<u>(315,720)</u>	<u>(332,735)</u>
毛利		56,788	75,332	85,9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309	1,408	3,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12)	(14,668)	(14,969)
行政費用		(24,113)	(24,976)	(27,913)
其他開支		481	(939)	2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1,004)</u>	<u>(638)</u>	<u>(480)</u>
除稅前溢利	8	21,849	35,519	46,421
所得稅開支	11	<u>(2,724)</u>	<u>(4,091)</u>	<u>(4,93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125</u>	<u>31,428</u>	<u>41,490</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6,442	27,378	37,828
非控股權益		<u>2,683</u>	<u>4,050</u>	<u>3,662</u>
		<u>19,125</u>	<u>31,428</u>	<u>41,490</u>

I. 財務資料(續)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5,214	131,291	124,8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4,546	14,144	13,7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743	1,105	6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1,503</u>	<u>146,540</u>	<u>139,21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02	402	402
存貨	17	34,868	43,079	39,00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38,193	52,770	45,9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270	3,996	4,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5,288	65,335	59,798
流動資產總值		<u>132,021</u>	<u>165,582</u>	<u>149,7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33,752	46,283	38,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6,275	34,617	29,78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3	121,541	100,763	52,409
應付稅項		345	1,328	901
流動負債總額		<u>181,913</u>	<u>182,991</u>	<u>121,422</u>
淨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9,892)</u>	<u>(17,409)</u>	<u>28,3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611</u>	<u>129,131</u>	<u>167,5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083	1,095	1,017
資產淨值		<u><u>100,528</u></u>	<u><u>128,036</u></u>	<u><u>166,494</u></u>

I. 財務資料 (續)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	—	—
儲備	26(a)	98,433	125,811	164,037
		98,433	125,811	164,037
非控股權益		2,095	2,225	2,457
權益總額		100,528	128,036	166,494

I. 財務資料(續)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56)	2,231	78	80,178	81,931	3,332	85,2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442	16,442	2,683	19,125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3,920)	(3,92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8	—	60	—	—	60	—	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56)*	2,291*	78*	96,620*	98,433	2,095	100,5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378	27,378	4,050	31,428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3,920)	(3,9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56)*	2,291*	78*	123,998*	125,811	2,225	128,0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828	37,828	3,662	41,490
出售分拆附屬公司	—	398	—	—	—	398	—	398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3,430)	(3,4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8)*	2,291*	78*	161,826*	164,037	2,457	166,494

* 該等儲備賬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98,433,000港元、125,811,000港元及164,037,000港元。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 貴集團代表該等已自 貴集團分拆的公司作出的付款，並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列的重組從 貴集團的角度視為分派。
- (b) 股本儲備指就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視作 貴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出資。
- (c)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產生的儲備，重組入賬為受共同控制的重組。

I. 財務資料(續)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849	35,519	46,421
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	8	(541)	617	(294)
銀行利息收入	7	(24)	(18)	(26)
其他利息收入	7	—	(5)	(890)
折舊	8	6,750	6,499	5,8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402	402	402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1,004	638	48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盈利	7	(52)	(29)	(5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	60	—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8	719	(36)	(1,538)
		<u>30,167</u>	<u>43,587</u>	<u>50,333</u>
存貨減少／(增加)		10,722	(8,175)	5,6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4,730	(15,920)	6,54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u>530</u>	<u>20,873</u>	<u>(12,788)</u>
經營產生的現金		56,149	40,365	49,699
已收利息		24	23	916
已付香港利得稅		<u>(2,493)</u>	<u>(3,096)</u>	<u>(5,436)</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u>53,680</u>	<u>37,292</u>	<u>45,179</u>

I. 財務資料(續)

(D)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462)	(2,605)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52	58	829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代價付款		(2,00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2,410)	(2,547)	6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920)	(3,920)	(3,43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73,040)	(20,778)	(47,95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6,960)	(24,698)	(51,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5,690)	10,047	(5,53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78	55,288	65,33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288</u>	<u>65,335</u>	<u>59,7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9,568	65,335	59,798
於收購時距原有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 定期存款	20	5,720	—	—
		<u>55,288</u>	<u>65,335</u>	<u>59,798</u>

I. 財務資料(續)

(E)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u>530</u>
流動負債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3	<u>577</u>
負債淨額		<u><u>(47)</u></u>
資產虧絀		
已發行股本	25	—
累計虧損	26(b)	<u>(47)</u>
資產虧絀總額		<u><u>(47)</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箱、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上市。

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中所載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曾進行重組。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之外註冊成立者，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的特點)，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 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匯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京軒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One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寶必達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三日	普通股2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確福達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2,303,857港元 (附註(e))	—	100	製造及銷售 鐘錶盒、珠寶箱、 眼鏡盒、包裝袋 及小袋以 及陳列用品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Qualipak Manufacturing (China)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汽車持有
確利達包裝(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已註冊及支付股本 16,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Qualipak Nominee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確必達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 一九九一年六月三日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附註(d))	香港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51	買賣陳列用品
確盈達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	普通股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永同威有限公司(附註(f))	香港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附註：

- (a) 該等實體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的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例及法規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b) 該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確利達包裝(中山)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中山市永信財務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無投票權遞延股在分派溢利、資本及投票權上具有一定限制。
- (f) 該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隆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詳盡解釋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過往與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無關的業務及營運的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於該等業務及營運為自主經營的個別及可識別業務，而並無根據重組轉讓予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採用目前賬面值(以控股股東角度)計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重組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的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及／或業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報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通脹壓力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的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⁴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覽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業務乃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投資成本的部份而確認任何金額。

除受共同控制的情況外，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

附屬公司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與虧損和股息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乃指除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於附屬公司所持有股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歸屬於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即使引致其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份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於 貴公司的損益入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乃指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聯營公司(續)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而不會個別作減值測試。若出現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於 貴公司的損益入賬。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該項重估資產列賬。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有關方則被視為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實體(「報告實體」)有關：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庭成員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對報告實體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關連方(續)

- (b) 該方為任何下列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報告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公司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成立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和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份須按階段重置，貴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予以應折舊。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5%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年
電力供應系統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15%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單獨作出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 貴集團的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融資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賃期內的固定週期支銷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的租賃被視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利息收入。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收取現金流量承擔全部付款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於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 貴集團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資產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付代價的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因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而該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為浮息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直接納入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於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按顯著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及僅當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當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一項資產列賬,為負數時則作為一項負債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引致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內處理。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一般費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及出售產生的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所承受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一般於獲取後三個月短期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數額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須用於清償債務的日後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是計入在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之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容許下，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當能夠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貨品的銷售額，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予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須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的貨品；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制，以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計算；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貴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貴集團僱員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後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一併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股本結算交易獎勵的歸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達成，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的支出不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便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率計算，於應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的所有差額均記入損益。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被視為與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報告期末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或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了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構成影響的以下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貴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若干物業的其中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貴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貴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以下描述與未來相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重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引致極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風險。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根據貨齡制定一般撥備政策。貴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經理定期對陳舊存貨檢討貨齡，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作比較，其目的在於確定有否需要對任何陳舊及滯銷的項目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此外，亦定期進行人手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已辨別的陳舊存貨及次貨計提撥備。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貴集團在決定是否需要於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虧損時，已將賬齡狀況及收回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於識別呆賬後，貴集團負責人員與有關客戶討論，並就收回的可能性向管理層作出報告。只有在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減值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抵扣虧損之情況下，應就所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來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發生的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箱、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由於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地點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洲	145,710	172,690	154,850
香港	89,354	131,330	145,461
南北美洲	41,709	64,272	83,539
其他	17,898	22,760	34,810
	<u>294,671</u>	<u>391,052</u>	<u>418,660</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6,421	75,042	72,094
中國內地	75,082	71,498	67,116
	<u>151,503</u>	<u>146,540</u>	<u>139,21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

與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包括認為客戶共同控制的集團實體的銷售)，佔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收入的10%或以上，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2,621	78,066	81,700
客戶乙	34,890	45,430	*
	<u>77,511</u>	<u>123,496</u>	<u>163,400</u>

* 少於收入的10%

來自客戶甲及客戶乙的收入乃分別與銷售鐘錶盒、珠寶箱、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有關。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 貴集團的營業額，即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總和。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18	26
其他利息收入	—	5	890
銷售廢棄材料	786	728	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盈利	52	29	56
租金收入總額	513	513	492
匯兌溢利，淨額	485	—	3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	—	—	708
其他	449	115	102
	<u>2,309</u>	<u>1,408</u>	<u>3,564</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釐定：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237,164	315,756	334,273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719	(36)	(1,538)
折舊	14	6,750	6,499	5,834
土地及樓宇有關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1,476	1,599	921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02	402	402
核數師薪酬		407	446	53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資及薪酬		76,644	93,934	94,36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9	2,256	3,455
		<u>77,593</u>	<u>96,190</u>	<u>97,819</u>
租金收入總額		(513)	(513)	(492)
賺取租金收入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98	192	177
租金收入淨額		<u>(315)</u>	<u>(321)</u>	<u>(315)</u>
匯兌差額，淨額		(485)	322	(3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18	(541)	617	(29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計入有關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0	1,690	1,794
績效花紅	1,800	1,300	1,36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78	83
	<u>3,432</u>	<u>3,068</u>	<u>3,237</u>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期末後，林孝文醫生及梁偉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陳仕鴻先生、譚國輝先生及梁偉強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績效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退休金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曉露先生	—	—	—	—	—	—
林孝文醫生	(i)	—	1,500	—	—	1,500
梁振昌先生	—	—	—	—	—	—
潘浩怡女士	(ii)	1,560	300	—	72	1,932
		<u>1,560</u>	<u>1,800</u>	<u>—</u>	<u>72</u>	<u>3,432</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曉露先生		—	—	—	—	—	—
林孝文醫生	(i)	—	—	1,000	—	—	1,000
梁振昌先生		—	—	—	—	—	—
潘浩怡女士	(ii)	—	1,690	300	—	78	2,068
		—	1,690	1,300	—	78	3,06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曉露先生		—	—	—	—	—	—
林孝文醫生	(i)	—	—	1,000	—	—	1,000
梁振昌先生		—	—	—	—	—	—
潘浩怡女士	(ii)	—	1,794	360	—	83	2,237
		—	1,794	1,360	—	83	3,237

(i) 林孝文醫生專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策略計劃及總體管理。有關期間末後，彼不參與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獲委任為上述附註(a)所披露的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薪酬透過管理層費用支付予直屬控股公司且其應計金額為董事於有關期間的服務。

梁振昌先生及潘浩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其後於有關期末，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期末後，林曉露先生及胡匡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錄9。於有關期間，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254	2,392	2,313
績效花紅	93	93	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110	91
	<u>2,451</u>	<u>2,595</u>	<u>2,557</u>

薪酬屬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以作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概無為董事的人士豁免或同意豁免有關期間的任何薪酬。

11.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各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率16.5%進行撥備。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暫無營業，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貴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807	4,111	5,0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	(32)	1
遞延(附註24)	(100)	12	(78)
	<u>2,724</u>	<u>4,091</u>	<u>4,931</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724</u>	<u>4,091</u>	<u>4,931</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居籍的國家／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849	35,519	46,42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605	5,861	7,660
根據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按50:50 的安排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稅項影響	(1,613)	(2,304)	(3,31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7	(32)	1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166	105	79
毋須課稅的收入	(108)	(11)	(51)
不可扣稅的開支	591	443	500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4)	(3)	(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	—	2
其他	68	32	5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724	4,091	4,931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報，乃因各報告期末之股份數目將會偏離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分派及股份發售後之股份數目，令其編製不具意義，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力 供應系統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4,154	6,013	2,729	16,375	2,950	28,479	11,406	212,106
累計折舊	(16,791)	(4,978)	(2,022)	(12,393)	(2,459)	(22,750)	(9,211)	(70,604)
賬面淨值	<u>127,363</u>	<u>1,035</u>	<u>707</u>	<u>3,982</u>	<u>491</u>	<u>5,729</u>	<u>2,195</u>	<u>141,50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7,363	1,035	707	3,982	491	5,729	2,195	141,502
添置	—	—	—	8	—	244	210	462
年內撥備折舊	(3,022)	(444)	(273)	(841)	(249)	(1,138)	(783)	(6,75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4,341</u>	<u>591</u>	<u>434</u>	<u>3,149</u>	<u>242</u>	<u>4,835</u>	<u>1,622</u>	<u>135,21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154	6,013	2,729	14,356	2,950	24,411	11,616	206,229
累計折舊	(19,813)	(5,422)	(2,295)	(11,207)	(2,708)	(19,576)	(9,994)	(71,015)
賬面淨值	<u>124,341</u>	<u>591</u>	<u>434</u>	<u>3,149</u>	<u>242</u>	<u>4,835</u>	<u>1,622</u>	<u>135,214</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力 供應系統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4,154	6,013	2,729	14,356	2,950	24,411	11,616	206,229
累計折舊	(19,813)	(5,422)	(2,295)	(11,207)	(2,708)	(19,576)	(9,994)	(71,015)
賬面淨值	<u>124,341</u>	<u>591</u>	<u>434</u>	<u>3,149</u>	<u>242</u>	<u>4,835</u>	<u>1,622</u>	<u>135,214</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4,341	591	434	3,149	242	4,835	1,622	135,214
添置	—	—	—	252	1,561	524	268	2,605
出售	—	—	—	(29)	—	—	—	(29)
年內撥備折舊	(3,022)	(356)	(272)	(767)	(352)	(1,100)	(630)	(6,49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319</u>	<u>235</u>	<u>162</u>	<u>2,605</u>	<u>1,451</u>	<u>4,259</u>	<u>1,260</u>	<u>131,29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154	6,013	2,729	12,967	4,511	22,928	9,264	202,566
累計折舊	(22,835)	(5,778)	(2,567)	(10,362)	(3,060)	(18,669)	(8,004)	(71,275)
賬面淨值	<u>121,319</u>	<u>235</u>	<u>162</u>	<u>2,605</u>	<u>1,451</u>	<u>4,259</u>	<u>1,260</u>	<u>131,291</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力 供應系統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4,154	6,013	2,729	12,967	4,511	22,928	9,264	202,566
累計折舊	(22,835)	(5,778)	(2,567)	(10,362)	(3,060)	(18,669)	(8,004)	(71,275)
賬面淨值	<u>121,319</u>	<u>235</u>	<u>162</u>	<u>2,605</u>	<u>1,451</u>	<u>4,259</u>	<u>1,260</u>	<u>131,29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1,319	235	162	2,605	1,451	4,259	1,260	131,291
添置	—	55	—	40	—	53	11	159
出售	—	—	—	(119)	—	(390)	(264)	(773)
年內撥備折舊	<u>(3,022)</u>	<u>(169)</u>	<u>(160)</u>	<u>(662)</u>	<u>(442)</u>	<u>(976)</u>	<u>(403)</u>	<u>(5,83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8,297</u>	<u>121</u>	<u>2</u>	<u>1,864</u>	<u>1,009</u>	<u>2,946</u>	<u>604</u>	<u>124,84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154	3,193	2,729	12,313	2,975	20,102	8,202	193,668
累計折舊	(25,857)	(3,072)	(2,727)	(10,449)	(1,966)	(17,156)	(7,598)	(68,825)
賬面淨值	<u>118,297</u>	<u>121</u>	<u>2</u>	<u>1,864</u>	<u>1,009</u>	<u>2,946</u>	<u>604</u>	<u>124,843</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所示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包括：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	66,042	64,608	63,175
中期租約	5,749	5,592	5,434
	<u>71,791</u>	<u>70,200</u>	<u>68,609</u>
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			
中期租約	52,550	51,119	49,688
	<u>124,341</u>	<u>121,319</u>	<u>118,297</u>

貴集團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7)。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350	14,948	14,546
年內確認	(402)	(402)	(4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4,948	14,546	14,144
即期部份	(402)	(402)	(402)
非即期部份	<u>14,546</u>	<u>14,144</u>	<u>13,742</u>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且持作中期租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743	1,105	625
收購產生的商譽	31,438	31,438	31,438
	33,181	32,543	32,063
減值撥備	(31,438)	(31,438)	(31,438)
	<u>1,743</u>	<u>1,105</u>	<u>625</u>

來自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載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438	31,438	31,438
累計減值	(31,438)	(31,438)	(31,438)
賬面淨值	<u>—</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普通股 1美元	30	30	30	投資控股
加品店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30	30	30	設計、買賣 及營銷開酒器、 刀具及廚房用具
得利高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30	30	30	設計、買賣 及營銷開酒器、 刀具及廚房用具
得利高(香港)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30	30	30	設計、買賣 及營銷開酒器、 刀具及廚房用具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乃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且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透過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與 貴集團的財政年度相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其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32,695	34,406	34,576
負債	(26,886)	(30,722)	(32,494)
收入	106,865	124,499	100,395
虧損	(3,348)	(2,125)	(1,60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700	12,532	12,936
在製品	9,775	13,881	11,758
製成品	12,393	16,666	14,313
	<u>34,868</u>	<u>43,079</u>	<u>39,007</u>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8,626	53,820	46,664
減值	(433)	(1,050)	(748)
	<u>38,193</u>	<u>52,770</u>	<u>45,916</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期30日至6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對尚未償還應收賬項實施嚴謹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貴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基於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無過期 亦未減值 千港元	已過期 但未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	27,460	7,679	35,139
1至2個月	—	895	895
2至3個月	—	1,612	1,612
超過3個月	—	547	547
	<u>27,460</u>	<u>10,733</u>	<u>38,19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無過期 亦未減值 千港元	已過期 但未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	32,918	11,848	44,766
1至2個月	—	2,459	2,459
2至3個月	—	3,196	3,196
超過3個月	—	2,349	2,349
	<u>32,918</u>	<u>19,852</u>	<u>52,77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無過期 亦未減值 千港元	已過期 但未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	27,677	11,374	39,051
1至2個月	—	3,476	3,476
2至3個月	—	883	883
超過3個月	—	2,506	2,506
	<u>27,677</u>	<u>18,239</u>	<u>45,916</u>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有關於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與貴集團有著良好交易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各有關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697	433	1,0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	659	387
已撥回減值虧損	(691)	(42)	(681)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723)	—	(8)
	<u>433</u>	<u>1,050</u>	<u>748</u>
年末	<u>433</u>	<u>1,050</u>	<u>748</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包括未計撥備前就賬面值為606,000港元、1,256,000港元及748,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撥備433,000港元、1,050,000港元及748,000港元。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53	782	1,492	530
按金	1,304	1,736	2,968	—
其他應收款項	1,113	1,478	140	—
	<u>3,270</u>	<u>3,996</u>	<u>4,600</u>	<u>530</u>
年末	<u>3,270</u>	<u>3,996</u>	<u>4,600</u>	<u>530</u>

概無上述資產已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68	65,335	59,798
定期存款	5,7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288</u>	<u>65,335</u>	<u>59,798</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5,241,000港元、6,897,000港元及6,07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是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日至3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24,114	31,578	28,466
1至2個月	2,592	8,504	8,997
2至3個月	4,100	3,744	456
超過3個月	2,946	2,457	410
	<u>33,752</u>	<u>46,283</u>	<u>38,329</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收訂金	12,257	21,539	17,912
其他應付款項	1,841	648	316
應計費用	12,177	12,430	11,555
	<u>26,275</u>	<u>34,617</u>	<u>29,783</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三個月內結算。

2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83
年內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附註11)	<u>(10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83
年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溢利或虧損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u>1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5
年內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附註11)	<u>(7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被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一段時間以來並無營業及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分別為1,442,000港元、1,423,000港元及1,409,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抵銷產生虧損的該等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該等虧損乃來自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不被認為將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25.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26. 儲備

(a)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I-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7)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hr/> <hr/>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抵押其賬面總值分別為5,749,000港元、5,592,000港元及5,434,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貴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貴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獲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通常可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而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於有關期間，授予貴集團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	850,000	4.99	850,000	4.99	850,0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開支數額60,000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

2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財務資料附註14)，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一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客須支付抵押按金及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收取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5	385	32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製造廠房及停車位。製造廠房及停車位經商議達成的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收取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4	854	17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1	—
	<u>304</u>	<u>1,025</u>	<u>177</u>

30. 關連方交易

(a) 除於財務資料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常性：				
賺取直屬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i)	428	428	428
賺取受直屬控股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的租金收入	(i)	85	85	64
非經常性：				
支付予直屬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ii)	2,328	2,328	2,412
來自受直屬控股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iii)	—	—	890

(i) 收取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受直屬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租金收入乃由貴公司與關連方共同協定。

(ii) 就應佔若干成本支付予直屬控股公司的管理費(包括董事薪酬、員工福利及雜項成本)乃由貴公司與直屬控股公司共同協定。

以管理費形式支付的董事薪酬數額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iii) 利息由貴集團按每年10%收取。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屬控股公司已就分別向貴集團作出的最高達2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c) 與關連方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直屬控股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結束的一年期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於各有關期間的租金收入數額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a)(ii)。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數額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a)。

(d) 與關連方的未償付結餘

除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的關連方結餘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連方並無任何未償付結餘。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32	3,068	3,23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u>3,432</u>	<u>3,068</u>	<u>3,237</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金融工具及貴集團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於附註4中披露。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商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要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大部份包裝產品銷售額以美元計值，而美元與港元掛鈎，故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另一方面，製造廠房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或支出以人民幣計值，亦使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導致較現期或歷史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對港元及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均可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貴集團擁有有限對沖工具以降低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至今，貴集團已與一間銀行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降低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貴集團或會決定於日後訂立對沖交易及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上升/(下跌)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7%	(1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7%)	17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7%	(7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7%)	74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7%	(9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7%)	91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認證過程。此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均會不斷監察，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而貴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亦不屬重大。貴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分別於附註18及19中披露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覆核每筆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信貸額度維持可供動用資金，以迎合其承擔及其他業務營運。

於各相關期末，貴集團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貴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33,752	33,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018	14,01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21,541	—	121,541
	<u>121,541</u>	<u>47,770</u>	<u>169,311</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46,283	46,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078	13,07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00,763	—	100,763
	<u>100,763</u>	<u>59,361</u>	<u>160,124</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38,329	38,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871	11,87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2,409	—	52,409
	<u>52,409</u>	<u>50,200</u>	<u>102,609</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貴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77	—	577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證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自股東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強制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並未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此為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於各報告期間末的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3,752	46,283	38,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75	34,617	29,78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21,541	100,763	52,4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88)	(65,335)	(59,798)
淨債務	126,280	116,328	60,7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433	125,811	164,037
經調整資本	224,713	242,139	224,760
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56%	48%	27%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無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覽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時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1.59港元計算	164,037	20,599	184,636	1.2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1.59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予發行的143,765,993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若干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有關物業的估值盈餘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及本集團因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重估應佔的重估盈餘約72,200,000港元。如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將計入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約1,600,000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貴公司股本中14,375,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的意見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市場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均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市值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達成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別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而增加或減少的估計價格。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在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任何會影響其價值之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第1項物業乃透過直接比較法並參考市場上可得類似市場交易及(如適用)根據吾等提供的計劃所示特許費資本化進行估值。吾等已就支銷作出撥備，在適當情況下，亦就復歸收入作出撥備。

在對第2項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的性質特殊，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的目前總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總重置成本界定為於相關日期以現時價格興建與現有樓宇相同面積樓宇或其他現代樓宇的估計成本。該數值包括興建期間應付的費用及融資成本，以及與興建該樓宇直接相關的其他相關開支。在缺少可識別市場銷售可資比較對象時，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能可靠表明特定性質及設計的樓宇的物業價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是否適用取決於有關業務有否充足的潛在盈利。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就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特許費及其他出租詳情、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地塊及建築圖則、車位數目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接納 貴集團的意見。

然而，吾等並無查詢原件以確定所有權或核實任何修訂。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所有權的文件摘錄。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亦已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對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的意見。

估值證書中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基於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在對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物業可按象徵性土地使用費轉讓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且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已全部結清。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就物業所有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提供的意見。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已假設物業的受讓人或使用人具有不受限制及干擾的權利於獲授未屆滿年期使用、佔用、轉租或出讓物業。

就香港物業而言，吾等已安排在土地註冊處進行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詢原件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任何文件的修訂。所用文件及租約均僅作為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無法查詢中國物業的所有權，但已提及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所有權文件副本。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及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但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未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所有貨幣金額以港元(對香港物業而言)及人民幣(「人民幣」，對中國物業而言)表示。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4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及受特許協議所限的物業	
1.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 「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 15樓的一部份	25,200,000 港元
	<hr/>
第一類總計：	25,200,000 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	
2.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 市三角鎮結民村的 一幢工業綜合大樓	人民幣94,000,000 元
	<hr/>
第二類總計：	人民幣94,000,000 元

第一類—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及受特許協議所限的物業

物業	概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p>1.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5樓的部份</p> <p>內地段3504號A段2分段、A段3分段B段、A段3分段餘下部份、A段3分段A段、A段5分段、A段4分段、A段餘下部份、A段1分段A段餘下部份、A段1分段A段5分段、A段1分段A段3分段、A段1分段A段2分段、A段1分段A段4分段及A段1分段A段6分段第677/23400份的部份</p>	<p>該物業包括一幢31層辦公樓第15層辦公單位的一部份，該大樓地庫至一層用作零售，第2至5層用作裝運／卸貨及停車場，餘下樓層為辦公單位。該物業於一九九七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2,876平方呎(267.19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賣地條件第UB3369號向政府持有，年期為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七日起75年，可另外續期75年。現時就第15層整層應付的地租為每年38,520港元。</p>	<p>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連同15樓的另一部份合共建築面積7,425平方呎(實用面積：5,686平方呎)現特許予中渝置地與 貴集團共用，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每月總特許費為71,280港元。每月特許費由 貴集團與中渝置地等額承擔， 貴集團現時每月應付的款項淨額為35,640港元。分拆完成後，該物業將特許予餘下中渝置地集團，年期為3年，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止，每月特許費為8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空調、電力及清潔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支銷。</p>	25,200,000港元

附註：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軒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

物業	概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 三角鎮結民村 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80,000 平方米的土地上的一幢工業綜合大樓。 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總建築面積約 59,015.88平方米的19幢樓宇，其於二 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94,0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中山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九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00)040139號，該物業(佔地面積8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確盈達實業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2份房地產權證第C5523545及C486449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9,015.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確盈達實業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四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有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確盈達實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ii) 確盈達實業有限公司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出售該物業。
- (4) 根據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所有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授予現狀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下文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乃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屬無限制)及其具有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地區經營的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之權力,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附有或已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該等權利或限制乃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須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可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所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者(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以進行該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如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獨力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有關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一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在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的期間者，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聯同其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彙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應屆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免職（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惟召開任何有關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此項轉授權力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整體而言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確認有關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而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計提撥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在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前述目的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如為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有關受委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內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另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的確實賬目及與該等收支、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有關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一名以上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財務報表概要，而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惟該名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寄出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一份書面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若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而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以一般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的人士或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現時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付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決議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決議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內均未兌現；(ii) 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 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安排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已刊登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知該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公司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撇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或
- (iii) 為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作出撥備。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則多出的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的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的附帶部份或倘資助的金額極低（如支付較少的費用），則可豁免給予財政資助的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僅可用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的任何部份公司業務或物業的方式支付；或(iii)部份以(i)項及部份以(ii)項的方式支付。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的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支付股息或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配發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的任何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其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有關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收購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支付利息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然而，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損害。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諸如需要較實際批准百分比為高的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的行動。

倘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份股東構成不公平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的經營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或其他目的。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陳述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公司本身(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受信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外的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的財務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的財務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最少須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而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使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每份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改為寄發財

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寄發予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的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後續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方法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發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接獲股東的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發予選擇收取財務報表的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在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代替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該核數師的情況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的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替任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本身有權收取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的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的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出一般批准，只要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內)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一般將獲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彼此間亦可互相進行，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的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任何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的公司，惟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的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該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額外權利查閱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於每日營業時間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免費可供公眾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名冊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規定的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倘財務報表概要由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發予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必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副本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必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發生時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願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願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願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安排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上一年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別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潘浩怡女士及胡匡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經營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相關公司法方面以及百慕達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其每股面值為0.1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股零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中渝置地。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其方式為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增設額外99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詳見以下第3段)。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與中渝置地訂立的一份換股協議，本公司向中渝置地收購及中渝置地向本公司轉讓Qualipak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所作出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7,196,161股股份予中渝置地且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時中渝置地所持現有一股零代價股份亦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27,196,162股已獲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872,803,838股股份尚未獲發行。
- (e) 2,193,832股股份將會獲配發及發行予中渝置地，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同時資本化及動用入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或前後的實繳盈餘賬目的金額219,383.20港元。
- (f) 緊隨完成分派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會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43,765,993股將會配發及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856,234,007股股份尚未獲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及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會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其股本。

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方式為增設額外999,500,0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待(1)中渝置地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上市及買賣任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3)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
 - (a)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E.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且本公司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按其全權(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根據聯交所規定修訂／修正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提及相關限額的股份；(iv)配發、發行及處理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股份；(v)於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及(vi)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或令其生效。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獲批准：
- (a) 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以替代及刪除現有細則，惟前提為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收購 Qualipak Development 的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 10,000 股股份與配發及發行 127,196,161 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 Qualipak Development 的代價的面值(即 35,169,943.75 港元)之間超額部份入賬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目，同時資本化 219,383.20 港元入賬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目並就動用相同金額繳足 2,193,832 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中渝置地的股份；
 - (c)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後，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如分拆及股份發售獲批准，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aa)實施分拆及股份發售；(bb)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及(cc)作出及簽立一切與分拆及股份發售有關或因其所附帶的事項及文件，並作出修訂、修正、更改或其他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事項)予以終止；
 - (d)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非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合計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分拆及股份發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且維持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可能上市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及股份發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 (f) 擴大(d)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分拆及股份發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g) 本集團分別委任林孝文醫生及梁偉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與林孝文醫生及梁偉輝先生分別訂立各自本本休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已獲批准，而委任林孝文醫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已獲批准；及
- (h) 分別委任陳仕鴻先生、譚國輝先生及梁偉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與陳仕鴻先生、譚國輝先生及梁偉強博士分別訂立各自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已獲批准。

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獲發行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4,376,599.30港元，分為143,765,993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856,234,007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4. 重組

於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6.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已登記之股本，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上市的股份購回最多達緊隨完成分拆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為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款項可撥自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於本公司的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撥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條文規定，以股本購回。

(c)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可於知情前提下，在聯交所上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之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且關連人士不可於知情前提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本公司的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應用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可隨時悉數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f)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該等承諾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g)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43,765,993股股份（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該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誠如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為數最多14,376,559股股份。

B. 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乃由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i) Qualipak Development（作為賣方）與灝盈（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同意轉讓其於中渝置地財務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予灝盈，其代價總額為2.00港元；
- (ii) 確利達包裝實業（作為賣方）與灝盈（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確利達包裝實業同意轉讓其於兆頌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予灝盈，其代價總額為2.00港元；

- (iii)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轉讓人)、中渝置地(作為受讓人)及兆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向中渝置地轉讓兆頌貸款，其代價為將轉讓人貸款等額部份與兆頌貸款抵扣；
- (iv)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賣方)與灝盈(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轉讓其於 Global Palace 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予灝盈，其代價總額為 1,000.00 美元；
- (v)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轉讓人)、中渝置地(作為受讓人)及 Global Palac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向中渝置地轉讓 GP 貸款，其代價為將轉讓人貸款等額部份與 GP 貸款抵扣；
- (vi)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賣方)與灝盈(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轉讓其於 CC Land Portfolio 所持已發行股份予灝盈，其代價總額為 1.00 美元；
- (vii)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轉讓人)、中渝置地(作為受讓人)及 CC Land Portfolio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向中渝置地轉讓 CC Land Portfolio 貸款，其代價為將轉讓人貸款等額部份與 CC Land Portfolio 貸款抵扣；
- (viii)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賣方)與灝盈(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向灝盈轉讓其於 Worthwell 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代價總額為 50,000.00 美元；
- (ix)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轉讓人)、中渝置地(作為受讓人)及 Worthwell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向中渝置地轉讓 Worthwell 貸款，其代價為將轉讓人貸款等額部份與 Worthwell 貸款抵扣；
- (x)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賣方)與灝盈(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向灝盈轉讓其於 Ensure Success 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代價總額為 100.00 美元；
- (xi)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轉讓人)、灝盈(作為受讓人)及 Ensure Success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向灝盈轉讓 ES 貸款，其代價總額為 66,612,284.63 港元；

- (xii) 確利達包裝實業(作為轉讓人)、Ensure Success(作為受讓人)、Qualipak Development及海天環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確利達包裝實業同意向Ensure Success轉讓海天環球貸款，代價為QDL貸款；
- (xiii) Qualipak Development(作為貸款人)與Ensure Success(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同意向Ensure Success提供QDL貸款；
- (xiv) 中渝置地(作為貸款人)、灝盈(作為借款人)及Qualipak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渝置地向灝盈提供貸款金額67,010,873.42港元及將中渝置地向灝盈提供的貸款與中渝置地貸款等額金額抵扣；
- (xv)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貸款豁免契據，內容有關中渝置地以Qualipak Development為受益人豁免中渝置地貸款當中的43,000,000港元款項；
- (xvi) Theme Production(作為賣方)與灝盈(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heme Production同意向灝盈轉讓其於Mighty Gain Investments所持有已發行股份及MGI貸款，其代價總額分別為1.00港元及6,449.00港元；
- (xvii) Theme Production(作為轉讓人)、灝盈(作為受讓人)及Mighty Gain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Theme Production同意轉讓MGI貸款予灝盈；
- (xviii) Qualipak Development(作為賣方)與灝盈(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同意向灝盈轉讓其於灝盈雅適(香港)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灝盈雅適貸款，其代價總額分別為2.00港元及22,322.00港元；
- (xix) Qualipak Development(作為轉讓人)、灝盈(作為受讓人)及灝盈雅適(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同意轉讓灝盈雅適貸款予灝盈；
- (xx) Qualipak Development(作為賣方)與灝盈(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同意向灝盈轉讓其於灝盈控股所持有已發行股份及灝盈控股貸款，其代價總額分別為1.00港元及20,290.00港元；
- (xxi) Qualipak Development(作為轉讓人)、灝盈(作為受讓人)及灝盈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同意向灝盈轉讓灝盈控股貸款；

- (xxii)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賣方) 與灝盈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向灝盈轉讓其於 Ablelink 所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Ablelink 貸款，其代價總額分別為 100.00 美元及 636,229.76 港元；
- (xxiii)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轉讓人)、灝盈 (作為受讓人) 及 Ablelink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向灝盈轉讓 Ablelink 貸款；
- (xxiv)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賣方) 與灝盈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向灝盈轉讓其於 Magic Hands 所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MH 貸款，其代價總額分別為 100.00 美元及 41,744.00 港元；
- (xxv)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轉讓人)、灝盈 (作為受讓人) 及 Magic Hands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向灝盈轉讓 MH 貸款；
- (xxvi) 確利達包裝實業 (作為賣方) 與灝盈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確利達包裝實業同意向灝盈轉讓其於 Mighty Vision 所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代價總額為 10,000.00 美元；
- (xxvii) Mighty Vision (作為轉讓人)、灝盈 (作為受讓人) 及確利達包裝實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Mighty Vision 同意向灝盈轉讓 QM-MV 貸款，其代價為 59,046.00 港元；
- (xxviii) 確利達包裝實業 (作為賣方) 與灝盈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確利達包裝實業同意向灝盈轉讓其於 Mighty Gain Wonder 所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代價總額為 10,000.00 美元；
- (xxix) Mighty Gain Wonder (作為轉讓人)、灝盈 (作為受讓人) 及確利達包裝實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Mighty Gain Wonder 同意向灝盈轉讓 QM-MGW 貸款，其代價為 63,425.50 港元；
- (xxx)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賣方) 與灝盈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向灝盈轉讓其於 Mighty Classique 所持有已發行股份及 MC 貸款，其代價總額分別為 1.00 美元及 28,456.21 港元；
- (xxxi) Qualipak Development (作為轉讓人)、灝盈 (作為受讓人) 及 Mighty Classiqu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同意向灝盈轉讓 MC 貸款；

(xxxii) 中渝置地(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渝置地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Qualipak Development所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代價為向中渝置地配發及發行合計127,196,161股股份；

(xxx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渝置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若干不競爭安排將獲實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xxxiv)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給予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分節；及

(xxxv)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確利達包裝實業	香港	2000B09539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16、28	確利達包裝實業	香港	2000B09540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QUALIPAK	6	確利達包裝實業	香港	2000B10808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QUALIPAK	16、28	確利達包裝實業	香港	2001B00686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qualipakhk.com	確利達包裝實業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五日
qualipak.com.hk	確利達包裝實業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日
qualipakhk.com.hk	確利達包裝實業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

C. 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以下附屬公司，其基本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如下：

確利達包裝(中山)有限公司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期限：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四八年九月六日
註冊資本：	16,000,000 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及銷售塑膠盒、木製盒、紙盒、鐵盒、箔紙塗層及相關配件

D. 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各自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不包括並無擁有基本薪酬的林曉露先生）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各自委任日期起生效，任期三年，除非由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的董事袍金。

2. 董事的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中渝置地支付若干管理層費用，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集團業務的中渝置地若干董事的薪金應佔本集團部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9「董事薪酬」，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2,300,000港元。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分派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股份發售項下人士可接納且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權益 概約百分比 (%)
林孝文	個人	15,926	0.01%
梁振昌	個人	32,733	0.02%
潘浩怡	個人	5,200	0.00%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完成分派及股份發售後(假設全體中渝置地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悉數接納其各自保證配額)且不計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可接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相關資料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分派 及股份發售後 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70,997,638 <i>(附註1及2)</i>	49.38%
興業	實益擁有人	57,109,876 <i>(附註1)</i>	39.72%
中渝實業 有限公司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13,887,762 <i>(附註2)</i>	9.66%
Palin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13,887,762 <i>(附註2)</i>	9.66%
渝港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13,887,762 <i>(附註2)</i>	9.66%

附註：

- (1) 57,109,876股股份乃預期由張先生全資公司興業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透過興業所持有相同股份數目擁有權益。
- (2) 13,887,762股股份乃預期由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egulator Holdings持有，而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則為渝港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渝港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Timmex」）及張先生分別擁有約34.33%、9.16%及0.57%權益。中渝則由張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及Prize Winner Limited（「Prize Winner」）分別擁有35%、30%、5%及30%權益。張先生擁有Timmex的全部實益權益。Prize Winner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則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Holdings」）持有。Palin Holdings為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的信託人，其對象包括張先生及其家人。

張先生、Palin Holdings、中渝及渝港因此被視為透過Regulator Holdings所持有相同股份數目擁有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有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分派 及股份發售後 該附屬公司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易昌展先生	Theme Production	240,000	24%
周海燕女士	Theme Production	250,000	25%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緊隨完成分派及股份發售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每個情況中均指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G.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G.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下文「G.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g)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h)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釐定：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在於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人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創造利益；及
 - (ii) 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參與人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乃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會有利於本集團。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人」指任何符合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2. 參與人資格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授予下列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為其中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其中酌情受益人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不論是否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可評估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人，該名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評估彼等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可能要求的全部資料。
- (c)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決議承授人不符合／已經不符合或未能／已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則在受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惟須受第9段及第11至13段規定規限。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提呈要約。當本集團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獲承授人發出的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該承授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付代價的不可退還款項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金額），有關要約則應為獲接納。
- (b) 在受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明確載述規定以外，再額外訂立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 (i) 承授人須持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及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須受第9段規定規限；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須受第9段規定規限；
 - (iii) 倘合資格參與人為公司，則該合資格參與人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人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人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人為酌情信託，則合資格參與人的酌情信託對象的任何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的滿意表現。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 (i)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的決定後，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原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d) (i)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發行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或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佔已發行股份合計逾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不包括任何關連人士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為其意向已載入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須進行投票表決。

(iii) 上述第3(d)(ii)段所提述的通函須載有：

- (a) 擬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此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且建議相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就第4段計算行使價而言)；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 (iv) 為免產生疑問，倘合資格參與人僅為本公司的建議董事或建議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則第3(d)段與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

4. 行使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行使價亦須於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認購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有關類似權利的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根據上市規則，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本市公司股份的10%（即12,719,616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
- (c)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於更新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計劃）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d)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所規定的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第5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調整符合第10段所載的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下，可於所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就購股權自身或有關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予任何第三方。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經已無法或其他原因未能／經已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持續合資格標準時，本公司將會（惟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將該承授人所獲授的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作失效，惟須受第9段及第11至13段規定規限。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的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於第(c)、(d)及(e)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本集團、其相關集團或聯屬人士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傷殘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其僱員或因第15(e)或(f)段所指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當日（即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酬以替代通告）後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僱員的聘用關係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轉至本集團的另一家成員公司、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則就本段而言不被視為終止受聘。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供應商、或顧問或承包商，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供應商、或顧問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其相關集團或聯屬人士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其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其相關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則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其相關集團或聯屬人士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其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其相關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於其成為本公司、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其相關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殘疾(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其相關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本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根據相關成員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細則於該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於有關股東大會獲重選就本段而言將不被視為終止董事職務。
- (g)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身為本集團、其相關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董事，但成為或繼續為其顧問或高級職員，則彼成為本集團、其相關集團或聯屬人士諮詢人或高級職員當日前獲授予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董事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10. 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集團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代價),惟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有關事件乃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內而產生,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股本,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倘(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集團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集團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本集團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1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承授人，而該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1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當日以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該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後。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間屆滿時；
- (b) 第9段及第11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本公司就第13段所述的情況而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本集團、其相關集團及聯屬人士的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的罪行或已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其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無法或已經無法符合第8段可能所述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16. 撤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獲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然而，倘購股權已註銷且建議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該新購股權僅可就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中仍可供發行但尚未獲發行的股份，及第5段所述限額內仍未授出之購股權(就本目的而言所有已註銷的購股權除外)發行。

1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

18.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 (a) 經董事會決議案通過，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相關條例)所載事項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有利的修改，惟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b)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按照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 對董事的授權或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管理所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的已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可能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 (e) 本集團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均應繼續有效。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且緊隨於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之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及遵照(i)中渝置地(作為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ii)中渝置地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開始上市後，方告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管理，其決定(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計不超過12,719,616股股份，即根據上市規則購股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本集團僱員成本將會於公司年報中披露。

F. 公司條例的重大違規概要

已發現以下可能未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的情況。

1. 與賬目有關違規事項

本集團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可能最高處罰/罰款	違規相關期間	違規理由
確利達包裝實業	未能於相關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經審核賬目及/或未能提交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截止編製日期不超過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分別為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一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九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九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由於無意及無心之失忽略安排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管理事項的當時人員按公司條例規定期限進行審核確利達包裝實業

2. 股東週年大會相關違規事項

本集團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可能最高處罰/罰款	違規相關期間	違規理由
確利達包裝實業	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舉行有效股東週年大會	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	由於無意及無心之失忽略安排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管理事項當時的人員按公司條例規定期限進行審核確利達包裝實業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 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一節內「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載述的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就自身及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給予彌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等同部份)或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43條項下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等同部份)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作實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的香港遺產稅；
- (b)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來自或有關或因或根據本集團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作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所產生的本集團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有關，或由於或參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而須承擔的全部有關稅項；

- (c) 任何中國加工廠因或有關，或由於或參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有關中國加工廠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作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但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際有責任支付有關稅項，包括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有關，或由於或參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的全部責任；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有關或由於下列事項產生的全部申索、行動、稅項、需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
- (i) 重組；
 - (i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加工廠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任何租賃協議及／或其下租賃引致或遭受違法或無效，或任何非法使用；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加工廠因或有關，或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引致或遭受任何待決或潛在訴訟；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加工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所有事宜的任何可能或被控違反或觸犯或不遵守任何香港或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aa)公司條例；(bb)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全部相關許可、批文、准許及證書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遵守中國海關法律法規、未能自任何當地中國海關機關就中山加工廠的分包安排取得任何所需許可、批文、准許或證書）；及(cc)有關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山加工廠及／或觀瀾加工廠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其各自任何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上述彌償契據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4.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47,000港元且由本公司支付。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量或有權(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作為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擬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b) 董事已確認，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d) 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概無安排未來股息予以豁免或同意擬將豁免。
- (f)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會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綠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文件為各份申請表格。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及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載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載述的服務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載述的書面同意書；
- (9) 本集團與中國法律有關的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本集團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本集團與百慕達法律有關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11) 本集團與百慕達法律有關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分派項下的零碎配額編製的意見函；
- (12) 本集團稅務顧問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確利達包裝實業應用第21項釋義及執行指引而編製的意見函；
- (13) 本集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件；
- (14) 公司法；
- (15)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16) Ipsos 報告。